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24卷

2010年第3期 9月5日出版

- 美国“民主联盟”战略的困境····· 刘建飞 (7)
- 当代美国“民主援助”解析····· 刘国柱 (24)
- 美国气候变化立法进展及启示····· 高翔 牛晨 (39)
- 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外国法的大辩论····· 杜 涛 (52)
- 公共美德的失却与美国向现代工商社会的迈进····· 王晓德 (72)
- 试析美国女性社会改良先锋简·亚当斯的宗教观····· 王红欣 (94)

○文献与研究

- 美国的新思想库····· 魏红霞 (107)
- 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现状····· 王建平 (127)

○书评

- 推进美国城市史研究的新尝试····· 曹升生 (142)
- 评《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

○学术动态

- 中华美国学会第六届理事会议在京召开····· (148)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研讨会综述····· 卢 宁 (149)

- 著述巡礼····· (155)
- 编后····· (160)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ume 24 Number 3 Fall 2010

Huang Ping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Wei Hongxia *Editorial Assistant*

Lu Ning *Editorial Assistant*

Mei Renyi *English Polisher*

Fu Guoying *English Polisher*

Li Hui *Editorial Technician*

Qin Qin *Proofreader*

Senior Advisers

Chen Baosen, Wang Jisi, Zi Zhongyun

Editorial Board

Chu Shulong, Ding Xinghao, Han Tie, He Shunguo,
Ji Hong, Jin Canrong, Li Daokui, Li Jianming, Liang Maoxin, Lu Jiande
Mei Renyi, Ni Feng, Ni Shixiong, Qin Yaqing, Ren Donglai, Ruan Zongze,
Tao Wenzhao, Wang Xi, Wang Zihong, Wu Baiyi, Xu Hui,
Yang Jiemian, Yuan Ming, Zhang Yuyan, Zhou Qi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No. 3 Zhang Zizhong Rd., Beijing 100007, China).

SUBSCRIPTIONS: Call (8610) 6400-0071

Fax: (8610) 6400-0021

Email: mgyjkk@gmail.com

<http://www.mgyj.com>

ISSN1002-8986 Copyright 1987-2010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China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Fall 2010

Vol. 24, No. 3

ARTICLES

Predicament of the “Concert of Democracies”

Strategy *Liu Jianfei* (7)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Concert of Democracies” proposed by the Princeton Project was once a hot issue among strategic research circles,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has not clearly adopted its strategy. The strategy seems to suffer a setback. However, this is not a strategic choice for the Obama’s policy but a tactical one. From a long-term point of view,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world is in accordance with US global strategic interest. Besides, there still exists a favorabl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for the continued promotion of democracy. So, a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promoting democracy, the strategy of “Concert of Democracies” still has vitality and will be likely to be re-considered and practiced by future American governments.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Democracy

Assistance *Liu Guozhu* (24)

Since the Carter administration implemented the human rights diplomacy, democracy assistance has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foreign aid of the United States. When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established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democracy assistance tended to be institutionalised. After 9/11, promoting democratisation in the world was high priority of US foreign aid. The US government’s democracy assistance not only directly provides the recipient countries with funds, materials and human resources, but also links its economic aid with political reform and democratisation of the recipient countries. While democracy assistance reflects American politicians’ commitment to American political ideologies and cultural values,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in the “soft power” for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to realise its national interest in the current new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The Progress of US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Gao Xiang and Niu Chen* (39)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focused issues for the US Congress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progress of US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with emphasis on the American Power Act of 2010 proposed by Senators Kerry and Lieberman and the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of 2009 approved by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bills, concerning attitudes towards nuclear power development, offshore oil and gas production,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 and the stability of carbon market. Compared with the terms of the climate change bills of the previous Congress, the current bills attach more importance to 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incentives for domestic development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emission reduction and job creation. These differences manifest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s as well as the struggle among the different political forces. However,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in general, is to promote Americ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o strengthen the global leading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more tha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and coping with international pressure.

A Study of Debates on the Invocation of Foreign Legal Provisions by the US Supreme Court *Du Tao* (52)

In recent years, the US Supreme Court invoked foreign legal provis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s persuasive authorit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This has caused heated debates between conservative and liberal justices represented by Scalia and Breyer respectively. The conservatives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ist approach, insisting that such invocation violates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cannot properly explain its genuine meaning. The liberals advocate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ward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holding tha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bsorbing positive elements in the laws of other countries will keep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move with the moving society. The debate is a reflec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wo traditional political forces, the conservatives and the liberals, in American society.

The Lost Public Virtues and America’s March toward a Moder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Society *Wang Xiaode* (72)

Many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we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They advocated ethical norms based on the public vir-

tues of the Renaissance, constantly watched out the corruption from power and strove to avoid excessive expansion of wealth which might bring about the disintegration of social cohesion. Therefore, they laid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virt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newly independent country. However, their classical republican minds went more or less incompatible with the modern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nd with the trend of American development afte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policy-makers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m not to adjust to the change. Thus, many of them experienced a course of gradual identification with modern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s a result, this identification promoted the United States to march toward a societ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great strides.

The Religious Outlook of the American Woman Social

Reformer Jane Addams *Wang Hongxin* (94)

As the most distinguished woma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in Amer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Jane Addams' religious outlook embodied the complex and subtl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nd middle-class white women in the era. Jane Addams' ambivalent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 is derived both from her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the time. In her view, it was in the interest of their families for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reform. Furthermore, it is imperative to break through limitations of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dogmas if the religious spirit is to be preserved in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Jane Addams' relationship to religion illustrates a religious outlook based on pragmatism.

DOCUMENTS AND RESERACH

American Newly-founded Think Tanks *Wei Hongxia* (107)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anon Formati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Wang Jianping* (127)

REVIEWS

A Review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Regional Governing*

in Metropolitan America *Cao Shengsheng* (142)

ACADEMIC ACTIVITIES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held in Beijing (148)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American Studies in China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Lu Ning* (149)

New Books (155)

Editor’s Note (160)

美国“民主联盟”战略的困境^①

刘建飞

〔内容提要〕《普林斯顿报告》提出建立“民主联盟”战略构想后,曾经一度引起战略研究界的广泛关注。然而,奥巴马上台后,并未明确提出采纳“民主联盟”战略构想,表明该战略遭遇挫折。但是,奥巴马政府未采纳“民主联盟”战略,只是一种策略考虑,而不是战略抉择。从长远角度来看,推进民主符合美国的全球战略利益,而且也存在继续推进民主的国际条件。因此,作为推进民主的一个重要手段,“民主联盟”战略也有被重新考虑和实施的可能。

关键词:美国外交 奥巴马政府 全球战略 “民主联盟”战略 普林斯顿报告

2006年9月,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发表了一份题为《锻造法治下的自由世界》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是名为“普林斯顿国家安全项目”的最终成果。^②报告全面阐述了美国面向21世纪的国家安全战略构想,其中建立一个“民主联盟”是最引人注目的内容。

《普林斯顿报告》发表后,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一时成为国际战略研究界的一个热门话题。然而,奥巴马上台后,并未正式接受“民主联盟”战略构想,甚至对之还显得有些冷淡。因此可以说,“民主联盟”战略遇到挫折。但是,这并不等于这个战略构想就已经胎死腹中。从长远角度看,这个战略构想是符合美国全球战略目标的。如果时机成熟,该战略或者其翻版还是有可能被实施的。中国应当未雨绸缪,妥善应

^①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民主联盟”战略研究》(批准号:07BGJ022)的阶段性成果。

^② G. John Ikenberry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Co-Directors, *Forging A World of Liberty Under Law, U. S. National Security in 21st Century*, Final Report of the Princeton Project on National Security, <http://www.wws.princeton.edu/ppns/report/Finalreport.pdf>.

对。

一 美国战略研究界对“民主联盟”战略的批评

“民主联盟”战略提出后,笔者走访了 20 多位美国战略专家,了解他们对“民主联盟”战略的看法。^①专家们普遍对“民主联盟”战略持否定态度。主要理由是:“民主联盟”的成员很难确定;没有必要成立“民主联盟”这样的机构;成立“民主联盟”会导致一些国家之间关系紧张;不应当用“民主联盟”取代联合国。

(一)“民主联盟”的成员很难确定

许多专家认为,“民主联盟”带有空想成份,很难成立起来。主要困难就是其成员很难确定。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认为,“成立‘民主联盟’非常困难,主要原因是如何划线?谁是其成员?成员的标准如何定?谁来定?都是问题。如果在四年前,普林斯顿报告撰写者会说俄罗斯够格,而现在肯定不行。”布热津斯基的质疑是有道理的。按安妮·玛丽·斯劳特教授(Anne-Marie Slaughter)的说法,印度应当成为联盟的成员,但是印度的民主程度与美欧相比却存在着很大差距,而与印度条件相近的国家又太多了,非洲、拉美、亚洲很多国家的民主程度并不亚于印度。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的民主问题专家戴雅门(Larry Diamond)则认为,印度等发展中的民主国家不会参加“民主联盟”。也是民主问题专家的丹佛大学教授唐法荣(Tom J. Farer)的看法更为独特。他认为,“如果‘民主联盟’包括了印度和俄罗斯而不包括中国,那就不合适。”在他看来,从民主发展的实际程度上讲,中国与印度、俄罗斯是在同一个层次上。

^① 笔者走访的专家有:前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时任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研究中心主任杰夫里·贝德(Jeffrey Bader,现为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中国事务的官员)、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国研究系主任戴维·兰普顿(David M. Lampton)、乔治·华盛顿大学中国政策项目主任沈大伟(David Shambaugh)、凯托研究所负责防务与外交政策研究的副总裁特德·卡彭特(Ted Galen Carpenter)、彼德森国际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尼古拉斯·罗迪(Nicholas R. Lardy)、国防大学国家战略研究所所长帕里克·克罗宁(Patrick M. Cronin)、国防大学国家战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孙飞(Phillip C. Saunders)、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亚洲安全项目主任米德伟(Derek Mitchell)、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亚洲事务顾问葛莱仪(Bonnie Glaser)、对外关系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查尔斯·库普乾(Charles A. Hupchan)、美国对外政策委员会高级研究员约翰·卧本史密斯(John C. Wobensmith)、民主共同体理事会执行主任罗伯特·拉嘎马(Robert R. LaGamma)、国务院政策计划官员詹姆斯·格林(James Green)、国务院中国与蒙古事务办公室官员宙斯·卡丁(Josh M. Cartin)、斯坦福大学亚太地区和平与合作项目主任约翰·刘易斯(John Wilson Lewis)、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资深研究员戴雅门(Larry Diamond)、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迈克尔·麦克法(Michael McFaul)、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副主任丹尼尔·斯尼德(Daniel Snieder)、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中国项目主任戴慕珍(Jean C. OI)、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斯科特·赛根(Scott D. Sagan)、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研究中心研究员薛理泰(Litai Xue)、丹佛大学国际研究院院长唐法荣(Tom J. Farer)。

(二)“民主联盟”没有成立的必要

有些专家认为,成立“民主联盟”的现实基础不存在,没有意义。布热津斯基认为,目前世界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民主,而是和平、安全、发展、环境等。要成立新的国际组织,也应当是处理这些问题的组织,而不是推进民主的组织。他提议应该有四国(G4)或五国(G5)这样一个新国际组织,由美国、欧盟、中国、日本组成,也可以加上俄罗斯。这些真正有能力的大国应当聚到一起来讨论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紧迫问题。詹姆斯·格林(James Green)认为,时代不同了,“民主联盟”的基础已经不存在,这就如同面对经济问题,八国(G8)已经不管用了,需要20国(G20)一样。

有专家认为,即使从推进民主的角度讲,也没有必要成立“民主联盟”。格林认为,“美国的盟友都是民主国家,但是没有一个统一的组织或机制,也没有必要建立这么一个机制。如果建立起来了,也很难运转。北约已经很大了,缺乏效率。”戴雅门认为,“如果按斯劳特教授的说法,搞一个‘成熟民主国家的联盟’,那实际上等于北约的扩大,无非是北约加上日本、澳大利亚几个国家。这没有多大意义。实际上北约一直在扩大,已经远远超出了北大西洋的范围。”

位于首都华盛顿的民主共同体理事会(Council for a 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简称CCD)是一个以促进世界的民主教育、为民主共同体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各种支持为宗旨的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的执行主任罗伯特·拉嘎马(Robert R. LaGamma)认为,推进民主是好事情,但是没有必要成立“民主联盟”,为了推进民主,应该加强民主共同体,而不是成立新的机构。

(三)成立“民主联盟”会导致一些国家之间关系紧张

有些专家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批评“民主联盟”战略,认为它不利于美国贯彻其现行的对外战略。查尔斯·库普乾(Charles A. Hupchan)认为,如果建立“民主联盟”,会影响中美关系和美俄关系,因为中国与俄罗斯成为“民主联盟”成员的可能性极小,但是按照普林斯顿报告的设想,美国要依靠“民主联盟”来解决重大国际事务,这势必要抛开中、俄两国。一方面,没有中、俄两国的参与,许多重大国际事务都难以处理;另一方面,建立“民主联盟”很有可能导致“民主联盟”国家与包括中、俄在内的非“民主联盟”国家的对立,进而造成国际关系的紧张。曾经在2008年总统竞选期间任奥巴马中国政策顾问的杰弗里·贝德(Jeffrey Bader)也持同样的看法,认为成立“民主联盟”会使中国、俄罗斯与美国疏远,而中、俄是重要的国家。他还称奥巴马在竞选期间就批评过麦凯恩支持建立“民主联盟”的言论。既是民主问题专家,也赞成推进民主政策的戴雅门称他自己不赞成建立“民主联盟”。他认为,如果建立“民主联盟”,就会带来很多问题,引起新的矛盾,会使联盟外的国家感到紧张,与联盟国家之间的关系恶化,甚至有可能会促使中国与俄罗斯扩大“上海合作组织”与之抗衡,或者组建一

个“威权国家联盟”。另一位也赞成推进民主的专家斯科特·赛根(Scott D. Sagan)称,“民主联盟”有冷战的味道,太不现实。

(四)不应当用“民主联盟”取代联合国

有专家从联合国的角度批评建立“民主联盟”的设想,因为《普林斯顿报告》提出这一设想的出发点之一就是联合国没有效率,必要时用“民主联盟”取代它。赛根引用前国务卿奥尔布莱特的话来表达我的看法。曾经担任过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的奥尔布莱特说:“不管美国喜不喜欢,联合国就是这个样子,你抛不开它。美国可以改造它,但不是不要它。”赛根还表示赞赏奥巴马和希拉里·克林顿在竞选期间强调发挥联合国作用的观点。

上述专家对“民主联盟”的批评是站在不同的立场上的,有的出于现实主义的立场,有的出于自由主义的立场。现实主义强调美国的现实国家利益,不赞成把推进民主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至少不应把推进民主这个目标放到突出位置上。而自由主义者强调推进民主,把推进民主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是在推进民主的手段和途径上,又分成不同的流派。作为极端自由主义的新保守主义者主张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来推进民主,包括使用武力。而主流的自由主义者则主张主要通过建立国际制度和国际合作来推进民主。新保守派在小布什政府任内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主导了小布什政府的中东政策,但是却不太成功。随着小布什政府任期的结束,新保守派的影响大为减弱。主流自由派一般都支持民主党。他们有推进民主的理念,但多数比较务实,重视推进民主的效果,避免采用会引起严重负面效果的办法,也会权衡推进民主在整个美国全球战略中的地位,不会为了推进民主而影响美国总体外交战略的实施,损害更重要的国家利益。从上述四种批评意见可以看出,无论是现实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他们不赞成建立“民主联盟”,并不是认为它有悖于推进民主的目标,而是认为它不具备实施的条件,有些不合时宜。

二 “民主联盟”战略遭遇困难

还在2008年美国总统选举期间,奥巴马就表现出对“民主联盟”战略构想的冷淡。在竞选中,共和党候选人麦凯恩明确表现出“热衷于建立‘民主国家联盟’(League of Democracies),主张世界民主国家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新的国际体系”^①。麦凯恩所用词语虽然与《普林斯顿报告》所用“民主联盟”(Concert of Democracies)有所不同,但本质是一样的。而奥巴马则没有这样鲜明的态度。奥巴马上台后,更是对

^① 王雅平:《麦凯恩与奥巴马的贸易政策:对中国的意义》,载《卡内基中国透视》,2008年第6期。

“民主联盟”战略构想保持缄默。2010年5月27日,奥巴马总统向国会递交了其上任以来首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这可以说是奥巴马政府对美国全球战略调整的正式系统阐述。该报告除了进行一些微调外,比如突出防止核扩散、将反恐对象集中在“基地”组织上、不像小布什第二任期那样强调推进民主,基本上延续了小布什时期的全球战略框架。在这份最具权威性的战略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出要实施“民主联盟”战略。可以预测,在奥巴马第一任期内,“民主联盟”战略构想不会被正式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联盟”战略遭遇挫折。

从历史传统来看,民主党的对外政策更具理想主义色彩,更重视推广美国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而且也对建立国际机制更为积极。从国际联盟到联合国,再到民主共同体,都是民主党政府推动建立的。那么奥巴马政府为何对“民主联盟”战略如此冷淡呢?这主要是形势使然。中国有句俗话:形势比人强。从理念上说,奥巴马本人及民主党精英肯定热心在世界进一步推进民主,因而愿意采纳“民主联盟”战略,但是客观形式又迫使他不得不将这个战略暂时束之高阁。正如著名国际问题专家王缉思教授所分析的,“虽然民主党的外交传统强调意识形态和人权,但当今世界政治同冷战刚结束时已恍如隔世,西方民主化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挫折和抵制,奥巴马政府不可能也无力量去建立什么‘民主国家联盟’。”^①

奥巴马政府面临的当务之急是应对金融危机,为此它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特别是像中国这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大国的合作。此外,困扰小布什政府的安全难题都未解决。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是奥巴马政府要优先解决的。奥巴马政府刚一上台,《今日美国报》就列出了奥巴马政府在外交所面临的七大优先议题,它们是:金融危机、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基地组织、俄罗斯。人们一直关注的朝核问题和巴以冲突都未列进去。这种形势决定:一方面,推进民主在奥巴马政府的外交议题排序中大大靠后,因此对“民主联盟”战略也就不可能太热心;另一方面,要解决这些优先议题,不可能缺少大国合作,而在对外政策中突出推进民主,势必会使中国、俄罗斯等国家增强对美国对外政策的疑虑和反感,进而影响在更重要议题上合作的效果。美国著名学者库普乾就撰文批评“民主联盟”战略构想,认为如此一来,很有可能导致中国和俄罗斯同西方的对立倾向。因为这个战略实施的结果就是将中国、俄罗斯置于对立面。

奥巴马政府对“民主联盟”战略热情不高还有吸取小布什政府教训的因素。小布什政府高调实施“推进民主战略”,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遭遇不少挫折,反倒使“推进民主战略”的声誉受损。奥巴马打着“变革”旗号上台,一定要在内外政策上展现出

^① 王缉思:《奥巴马的戏,如何唱》,载《南风窗》,2009年第3期,第82页。

自己的新气象,划清自己同共和党的界线。回避、淡化“民主联盟”战略,既是吸取小布什政府的教训,也有试图拉开同共和党对外政策之间距离的用意。不仅如此,奥巴马上台后,甚至公开批评小布什政府推进民主的政策。在2009年联合国大会上,奥巴马在讲话中表示:“民主不能从外部强加给一个国家。每个国家都应当寻找自己的道路,没有一条路是尽善尽美的。每个国家都将沿着发源于本民族文化的道路前进,过去美国的民主宣传常常选择性过强。”^①这话出自美国总统之口,又是在联大这种场合,非同寻常。

“民主联盟”战略构想受冷遇还与“推进民主战略”的境况有关。“民主联盟”战略构想的宗旨就是贯彻“推进民主战略”。而“推进民主战略”近些年进展不顺,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民主联盟”战略构想的热情。冷战后,美国的“推进民主战略”虽然取得了不少战果,但是也遇到困难和挑战。除了小布什政府过于极端的“推进民主战略”措施损害了这个战略的声誉这一主观因素外,国际形势变化也不利于推进民主。全球化、多极化、非极化、中国崛起、俄罗斯复兴、发展中国家壮大、国际安全环境复杂化、全球性问题突出等一系列因素,都不利于“推进民主战略”的实施。其中尤以中国崛起影响深远。

美国的“推进民主战略”是要推广西方式的民主制度,而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中国不仅不在美国所认可的“民主国家”之列,而且还是“推进民主战略”的重要实施对象。然而,伴随着中国崛起,中国发展模式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使越来越多的国家看到,不搞西方式的民主也能实现快速发展,也可以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将中国模式及其影响看成是“民主化减速”的重要原因。报告认为,“中国在走上与西方不同的经济发展道路后,又提供了另一种政治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对那些政绩不佳的专制政权,以及多年来苦于经济发展滞后的虚弱民主国家,非常具有吸引力。”^②美国《华盛顿邮报》网站的文章也持相同看法。“在苏联和东欧各国共产党倒台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取得的巨大成功使西方渴望实现‘历史终结’的良好愿望化为泡影,破坏了全世界以不可阻挡之势迈向自由民主的进程。”^③这些评论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国模式的成功,使得那些支撑“推进民主战略”的理论,诸如认为只有实行西方民主制度才能发展起来的“民主发展论”等的说服力越来越弱。

① 《奥巴马放弃美“世界宪兵”角色?》,《参考消息》2009年9月25日。

② 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编、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研究所译:《全球趋势 2025:转型的世界》,北京·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③ 《中共体制灵活多变让西方惊恐》,载《参考消息》2010年7月29日第16版。

三 “民主联盟”战略并未胎死腹中

奥巴马政府对“民主联盟”战略构想的冷淡,淡化“推进民主战略”,并不等于“推进民主战略”自此就会退出历史舞台,也不等于“民主联盟”战略至此就胎死腹中。笔者以为,奥巴马政府所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策略考虑,而不是战略抉择。

美国智库“新美国安全研究中心”于2009年9月发表了题为《中国登场:一种全球关系的战略框架》^①,试图为奥巴马政府提供一个应对中国崛起的新战略思路。报告第六章《美国亚洲战略中的权力与准则:构建一种观念体系以促进中国和平崛起》,着重从意识形态和美国亚洲战略的角度论述如何应对中国崛起。在应对中国崛起的问题上,报告基本继承了第二任小布什政府的战略思路:美国不应当遏制或阻碍中国崛起,而是应当继续与中国进行接触、合作,通过接触与合作来塑造中国。不过,与以往不同的是,报告特别强调,美国要谋求与亚洲地区民主伙伴进行战略和外交合作,将亚洲民主伙伴关系作为“平衡”中国的重要手段。报告将美国的“推进民主战略”作为加强亚洲民主伙伴关系的战略指南。为此,报告论证了奥巴马政府并未放弃“推进民主战略”。报告认为,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在制定美国外交政策过程中对于寻求实现民主主义价值观一直在通力合作。对普林斯顿报告提出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联盟”的主张,两党都是赞成的。奥巴马政府驻北约大使伊沃·达尔德(Ivo Daalder)还呼吁按照“北约全球化”的模式建立全球民主国家联盟。报告还批驳道:“有关推进民主政策已经终结的传言不足为凭。”^②

从奥巴马政府上台以来的表现来看,虽然在外交上有许多新气象,被人们冠以“新外交”也不为过,但是美国外交的基本面并未改变,奥巴马外交同其前任们的外交,包括小布什政府的外交,仍然有很强的连续性。最根本的就是维护美国世界领导地位的总目标及相关子目标未变。

维护美国世界领导地位,即霸权地位,是冷战后美国全球战略的最高目标或总目标。奥巴马政府虽然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但是并未放弃这个总目标。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一再声称:“美国不能单独解决世界问题,而世界没有美国也不能解决问题。”^③这就是说,美国虽然在应对金融危机、气候变化、核扩散、恐怖主义等问题上需要别国的合作,但是美国仍然要发挥主导作用。2010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明确宣

^① Abraham Denmark and Nirav Patel, ed., *China's Arrival: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 Global Relationship*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2009).

^② Abraham Denmark and Nirav Patel, op. cit., p. 113.

^③ 参见希拉里·克林顿2009年2月13日在美国亚洲协会(Asia Society)纽约总部的讲话。

称要实行“重振美国和领导世界战略”。从某种意义上说,奥巴马政府将它所面临的各种危机当成了恢复美国实力、重振国威、维护霸权的机遇。

美国坚持霸权战略是与其对自己实力地位的认知密切相关的。2010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是这样评价美国自己的实力与地位的:“我们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经济、最强大的军队、强大的联盟、充满活力的文化魅力,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领导世界的历史经验。我们仍是世界各国移民青睐的目的地,移民也丰富了我们的社会。我们拥有透明和负责任的民主政治体制和与全世界人民都有紧密联系的人口。我们仍然信奉给国内外带来自由和机遇的价值观。”^①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评价是在美国刚刚经受金融危机打击而且面临许多外交难题的情况下做出的。美国的自我评价基本符合事实。虽然面对一系列挑战,特别是新兴大国崛起,美国的实力地位同冷战刚结束时相比确实相对下降,但是美国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的地位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在相当长时间内这一地位还是无可替代的。很自然地,美国会尽最大努力维护这一地位。

与维护霸权这一总目标相适应,维护安全、扩展经济和推进民主这三个子目标或“三大支柱”也未改变。维护美国霸权地位需要从安全、经济和政治三个领域同时着手,即维护安全、扩展经济和推进民主。这“三大支柱”,奥巴马政府都未放弃。2010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将“美国的持久利益”定为四项:美国、美国公民及美国的盟友和伙伴的安全;在一个开放和促进机会与繁荣的国际经济体系中,保持美国经济的强大、创新和增长;在国内和全世界尊重普世价值观;在美国领导下,通过紧密合作建立促进和平、安全和机遇的国际秩序,以应对各种全球挑战。用关键词来表述这四项持久利益就是:安全、繁荣、价值观和国际秩序。这四项“持久利益”的前三项,就是原有的“三大支柱”,只不过是在表述上用“价值观”取代了“民主”。第四项实际上是实施霸权战略的结果。维持一个美国领导下的国际秩序就是实现了美国的霸权,当然这本身也是美国的“持久利益”,而且是最根本的“持久利益”。

可以断言,奥巴马政府不放弃“一个中心,三个基本点”这个全球战略框架,也就不会放弃“推进民主战略”。因为从逻辑上讲,推进民主确实有利于维护美国的霸权地位。世界上的民主国家越多,就越有利于美国维护其领导地位,因为民主国家更愿意接受美国这个最强的民主国家的领导,至少愿意同其保持良好的关系。

许多迹象表明,奥巴马政府对推进民主仍然是相当热衷的,不排除在那些迫在眉睫的问题解决或缓解之后,再将目光转向推进民主,进而实施与“民主联盟”战略相类

^①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2010, p. 9; 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似的战略。实际上,许多拥有“民主联盟”理念的人士都进入了奥巴马政府,比如普林斯顿报告的主笔之一安妮·玛丽·斯劳特就进入国务院任国务卿办公室负责政策计划的主任,直接向国务卿负责,其地位相当于副国务卿。这一安排绝不会是随意的。美国人才济济,懂国际政治的专家大有人在。希拉里选中斯劳特,大有惺惺相惜的味道。如果不是志同道合,很难会有这样的安排。另一位也主张推进民主的学者,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迈克尔·麦克法(Michael McFaul)进入国家安全委员会任俄罗斯与欧洲事务高级主任。这些战略家和学者的思想和主张肯定会影响决策者。笔者的这种评价得到斯劳特的学生、部下威廉·柏克怀特(William Burke-White)的认同。柏克怀特也认为,奥巴马政府执政初期对“民主联盟”战略不积极,主要是为了集中精力应对金融危机等问题,并不等于放弃了这个战略。^①

奥巴马上任之初就确立了奥巴马版的美国全球战略,其中仍然包含着推进民主的内容。奥巴马版的美国全球战略有三根支柱:共同防御、全球发展和民主外交。其中有两根支柱与推进民主有直接的关系。全球发展战略的目的,一方面是“通过实施全球发展战略,从根本上铲除滋生世界恐怖主义的社会土壤,巩固美国在一些全球发展薄弱区域的影响力和霸权控制能力”;另一方面是“希望通过推动全球发展,实现美国民主体制和价值观念的输出,重建美国在世界事务上的领导地位及其合法性”。民主外交战略的目的就是“力争消除反美主义滋生的土壤,促进世界对美国价值和制度的认同”。^②可见,奥巴马根本未放弃推进民主这个战略目标,只不过是不再像小布什政府那样以强硬的姿态来实施“推进民主战略”。奥巴马是用一种温和柔性的方式实施“推进民主战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刘飞涛博士的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认为,“奥巴马总统同样以向海外推进‘民主’为己任,但他吸取其前任的教训,改变策略和手法,注重用‘软手段’推广美式民主。”^③

如果观察奥巴马政府的言行,就更能看出它对民主的青睐。希拉里2009年4月22日在众议院对外事务委员会作证时阐述了奥巴马政府的对外政策。她称奥巴马政府的“外交议程基于三方面行动:加强美国与欧洲、亚洲、非洲和西半球民主伙伴国的联盟;发展与重要地区性大国的伙伴关系;与中国和俄罗斯建立建设性关系。”这里,她将“民主伙伴国”放在首位,很能说明问题,表明她并未摆脱将世界分成“民主国家”和“不民主国家”这种思维。希拉里在另一次演讲中,高度赞扬“北约是有史以来

① 笔者2009年12月8日在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参加美国大西洋理事会和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全球治理2025:欧美中三边对话”国际研讨会时,同怀特先生就“民主联盟”战略交换了看法。

② 孙哲:《美国霸权的发展维度:奥巴马政府全球发展战略评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1期,第56~58页。

③ 刘飞涛:《奥巴马“民主促进”新策略》,载《国际问题研究》,2009年第6期。

最伟大的联盟”，“新的北约是一个东起波罗的海、西至阿拉斯加的拥有近 10 亿人口的民主共同体”。^① 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民主共同体”里斯本部长级会议上，美国副国务卿詹姆斯·斯坦伯格在演讲中传达了奥巴马政府对于在华沙建立民主共同体“永久秘书处”的赞扬，指出这是“民主共同体”以行动为导向的积极标志，并指出美国会继续全力支持推进民主这项重要的事业。2010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波兰的克拉科夫市召开了纪念“民主共同体”成立 10 周年会议。奥巴马在会议上发表讲话，指出“美国作为民主共同体的发起国，以后仍会坚定地支持推广民主价值观和民主制度”。当然，无论是奥巴马，还是希拉里等政要，近一年来也讲了许多类似于要同世界各国“同舟共济”，要建立“多伙伴世界”这样的话，但是给人的印象是，他们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说什么话完全取决于讲话的场合和听者。这一点不同于小布什及其阁僚，后者不管场合和听者，都一个腔调地大讲推进民主。

《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是系统阐述美国全球战略最权威的文件。2010 年的报告只是比 2006 年的报告在推进民主上降低了调门，同其他几份报告相比，对推进民主的强调一点都不逊色。2010 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仍然将“价值观”作为美国的“持久利益”，并将“促进国际民主与人权”作为维护“价值观”的重要途径。

奥巴马政府的表现表明：第一，它只是降低了推进民主的调门，而不是放弃了“推进民主战略”，更不是摈弃了与之相应的战略思维。第二，它何时强调推进民主，何时回避推进民主，完全根据要解决的问题而定。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气候变化、核扩散等需要同众多“非民主国家”合作的议题上，它回避推进民主；而在维护地区安全等需要像欧盟、日本、印度这样的“民主国家”合作的议题上，它会强调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强调推进民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斯蒂芬·科特金(Stephen Kotkin)在谈中美俄关系时认为，对俄罗斯来说有“特殊利益”的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美国不会停止从推广或捍卫民主的角度来看待这些地方，即使是在奉行更实用主义外交政策的奥巴马政府治下。”^②笔者十分赞同他的观点。

奥巴马政府不仅未放弃“推进民主战略”，而且也并未完全摈弃“民主联盟”战略构想。2010 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就显露出这种迹象。报告中特别提出，“构建一个更广泛的联盟(Coalition)，以促进普世价值观”。^③这里，报告没有明确说“一个更广

① 参见希拉里·克林顿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华盛顿分部发表的讲话。

② Stephen Kotkin, “The Unbalanced Triangle: What Chinese-Russian Relations Mean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09, p. 135.

③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2010, p. 39; 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泛的联盟”是什么样子？是否就是普林斯顿报告所说的“民主联盟”(Concert of Democracies)？还是像麦凯恩所说的“民主国家联盟”(League of Democracies)？但它肯定不是已经存在的国际组织，不是“民主共同体”，也不是北约、西方七国集团。对这个“更广泛的联盟”可以做出各种解读。“民主联盟”的支持者可以说，它就是“民主联盟”，奥巴马政府实际上采纳了普林斯顿报告提出的“民主联盟”战略构想。

不管怎样，可以做出这样的推论：等到美国的安全形势好了，或者美国对安全威胁的判断发生了重大变化，比如认定像中国、俄罗斯这样在民主上存在问题的国家所构成的威胁上升为最主要的威胁，美国还会将推进民主提升为其全球战略中排位在前的支柱。当然，奥巴马及其后人会吸取小布什政府在实施“推进民主战略”上的教训，在方式、方法、策略上会更加灵活、温和、柔性一些。

美国是个信奉实用主义的国家，同其前任相比，奥巴马政府的实用主义色彩更明显。就拿对华政策来说，在20国集团伦敦峰会上，奥巴马同胡锦涛会面时还承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可是刚刚过去不到半年，他就签署了明显带有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针对中国产轮胎的特保案。这让人不能不产生这样的联想：在2009年4月的伦敦峰会时，美国经济形势仍然是阴天，美国需要中国的大力合作；而到了9月份，美国经济形势已开始转晴，美国对中国经济合作的需求已不那么强烈。美国在售台武器、在中国黄海与南海问题上的表现也是如此。实用主义思维和传统深刻地影响着美国的对外政策。奥巴马在联大上讲“民主不能从外部强加给一个国家”，并不等于将来就不改口。

其实，推进民主一直是美国自由主义大战略的核心内容。美国对外政策始终是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有机结合的产物，只不过是不同的政党和总统，由于价值观和执政理念不同，特别是所面对的安全形势和国际环境不同，对推进民主强调的程度有所区别罢了。暂时的弱化，绝不等于永久的放弃。

至于“民主联盟”战略构想，在“推进民主战略”被弱化的情况下，自然不可能被提上议事日程，但这并不等于它就胎死腹中，就失去了存在价值。它的命运是与“推进民主战略”本身的命运紧密相关的。奥巴马政府目前淡化“推进民主战略”，冷处理“民主联盟”战略构想，不等于它今后也如此，更不等于奥巴马之后的美国政府也如此。

四 实施“民主联盟”战略的前景

虽然美国实施“民主联盟”战略在目前遭遇了一些困难，但是从长远来看，还是有不少有利的国际条件。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世界民主政治的发展态势；二是多数大国

和大国集团对外政策倾向。

世界民主政治的发展态势导致世界多数国家都认可民主价值观和制度。联合国大会于2007年将9月15日定为一年一度的“国际民主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emocracy),2008年9月15日为第一个“国际民主日”。确立“国际民主日”的联大决议案由“新建民主政体与复兴民主政体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ew and Restored Democracies)的主席国卡塔尔代表该组织提出的。在相当大程度上,这些民主政体国家并不反对,甚至是欢迎美国实施“推进民主战略”,欢迎建立某种有利于推进民主的国际组织和机制。当然,许多国家也关注在“推进民主战略”实施过程中,它们自己的国家利益应当得到维护。

当今世界大国和大国集团中,除了中国和俄罗斯外,都属于美国所认可的合格的“宪政民主”国家。就是俄罗斯,其政治体制框架也符合美国的标准,只不过在普京的治下实质上有点脱离美国标准的味道。其他大国和大国集团,在很大程度上都认同美国的“推进民主战略”。

印度虽然不像美国那样有推进民主的战略,而且在外交上比较独立自主,但是印度精英阶层对印度的民主制度是非常自豪的,将之看成是印度的一大优势。笔者在同印度学者交流中深深感受到这一点。印度被美国视为“最大的民主国家”,它很乐意享有这个称号。近些年印度在外交上非常活跃,与其“最大的民主国家”身份有很大关系。自2005年小布什总统访印并宣布两国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后,日本、德国、法国和英国最高领导人纷纷访印。印度开始被西方大国接纳和抬举。实际上,美国早在九一一事件后就开始非常重视印度。2002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将印度与中国、俄罗斯并列为反恐的重要伙伴,但对印度的评价远高于中国和俄罗斯,理由之一就是印度是民主的国家。以后随着印度经济出现快速增长,美国又将印度视为对21世纪世界战略格局走向有重大影响的大国之一。从地缘战略上讲,美国及其他西方大国是把印度视为能够平衡中国崛起影响的战略力量。从推进民主的角度讲,美国将印度作为一个重要伙伴。《普林斯顿报告》的主笔之一斯特劳在谈及“民主联盟”的组成时,就把印度作为一个可选对象。2010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甚至提出“美国与印度正在构建战略伙伴关系,这是基于双方共同利益、世界上两个最大民主国家的相同价值观及两国人民的紧密联系。”^①该报告虽然把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作为美国盟友之外的三个主要“21世纪的‘影响力中心’”,并要同这三个国家“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对印度的评价远高于中国和俄罗斯,期待的关系定位也有明显区别,同印度是“战

^①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2010, p. 43; 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略伙伴关系”，而同中国则是“积极合作全面的关系”，同俄罗斯是“稳定务实多维的关系”。可以说，“最大的民主国家”身份，是印度的一个巨大外交资产，正如《南风窗》杂志文章所分析的：“正是民主国家和传统第三世界领袖这双重身份，使得新德里既受发达国家青睐，又有‘四国集团’（日、德、印、巴西）、77国集团等背后支撑。这样一种‘桥梁’角色，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实力缺陷，使其成为一个勉强合格的棋手。”^①布热津斯基在《大棋局》一书中将印度视为欧亚大陆的一个地缘战略棋手，与中国、俄罗斯、法国、德国并列。在这些棋手中，印度的硬实力明显较弱，但“最大的民主国家”身份所形成的软实力却是非常可观的。从这个视角看，印度对美国的“推进民主战略”以及建立“民主联盟”，应该是乐享其成的，至少是不会反对。如果民主得以在世界继续推进，世界有更多的国家走向了民主，那么印度这个“最大的民主国家”的光芒就更加耀眼，由这个身份所带来的软实力及外交资产自然会更大。实际上，印度也一直在利用“民主国家”这个软实力和外交资产。奥巴马政府上台后，积极发展对华关系，尤其是奥巴马首次访华，就同中国领导人共同发表了联合声明，表示致力于建设21世纪积极合作全面的中美关系，并将采取切实行动稳步建立应对共同挑战的伙伴关系。给人的印象是，在中印这两个正在崛起的大国中间，美国更重视中国。但是就在奥巴马访华后不久，印度总理辛格访美。在谈到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时，辛格称“这是统治者在中央集权体制、而不是在民主体制中实现的，并且忽略了对人权、民族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等价值观的尊重。”^②辛格的意思非常清楚：印度的经济发展虽然不如中国快，但却是在民主体制下实现的，因此更应该受到美国的关注和支持。

与印度相似，其他实行西方宪政民主体制的发展中国家也都以自己的民主体制而自豪，并且在对外政策中有推进民主的情结。印度、巴西、南非这三个发展中大国的外长于2003年6月在南非宣布成立三国对话论坛，呼吁加强国际机构，从而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心的贫困、环境和技术等问题。西方观察家称此举等于是建立了由印度、巴西、南非这三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组成的“三国集团”（IBSA，三国英文名称首字母缩写），这个集团志在成为“全球层面发展中国家发言人”。而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则因政治制度差异而很难加入到“三国集团”中来。还有专家认为，这三国拥有完美的民主背景和深远的全球影响力，“三国集团”成为发展中国家发言人的努力会得到国际社会不断的支持，而美国则是“三国集团”的主要保证人。“新的三

① 李因才：《印度外交能走多远》，载《南风窗》，2009年第4期，第81页。

② 《中国有些过分自信的举动》，《印度斯坦时报》网站2009年11月24日报道，转引自：《参考消息》2009年11月25日。

国合作可能使中国在国际事务的讨论中靠边站……,是对中国大国野心的破坏。”^①尽管西方的观察家和学者有可能高估“三国集团”的影响,但是有一种动向是需要关注的,那就是西方国家更愿意支持“民主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扩大影响力,并希望借助它们来平衡、弱化中国的地位与作用。如果美国拉它们加入“民主联盟”,并非完全不可能实现。值得一提的是,那些“民主化”了的小国也有同样的倾向。比如,这些国家在同中国发展关系时,更多地关注经济、文化合作而回避政治问题。笔者于2010年夏赴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学术活动,中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外交官介绍说:“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样的国家,只愿意同中国进行经济合作而回避政治议题。实际上,他们在政治上同美欧有相同的价值观,实行相近的社会制度,因此在国际事务中,更认同美欧的理念。”在推进民主上,这些发展中国家同美国是“同志”或“盟友”的关系。

与印度等国比较起来,日本在接受美国“民主联盟”战略上更为积极,这与日本自己的外交战略变化有关。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外交中的意识形态色彩越来越浓,大搞“价值观外交”,尤其是在安倍晋三任首相时,曾掀起“价值观外交”的一个高潮。安倍大力推动建立“日美澳印价值观联盟”,要在欧亚大陆建立“自由与繁荣之弧”,把太平洋和印度洋建成“自由与繁荣”之海,大有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区域性的“民主国家联盟”之势。日本特别重视拉拢印度。日本《朝日新闻》的一篇文章认为,“日本和印度是亚洲的两头巨象”“日印间正在产生基于战略考虑建立关系的亲和力……,但是在两国间本来应该有比这更强大的亲和力。比如两国都有牢固的民主,以及文化和精神方面的深厚底蕴。它不是势力或威力,而是一种引力和魅力。”^②只是由于安倍政权短命,取代它的福田政权换了另一种战略思维和外交政策,日本建立亚太地区“民主国家联盟”的努力暂时受挫。福田之后的麻生政权由于内外交困,没有像安倍那样大张旗鼓地推行“价值观外交”和建立亚太地区“民主国家联盟”,但是,麻生本人的外交理念却是与安倍一脉相承的。实际上,“自由与繁荣之弧”的始作俑者就是时任安倍内阁外相的麻生太郎。2006年11月,麻生在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做了题为《创建“自由与繁荣之弧”:拓展的日本外交地平线》的演说,大讲“价值观外交”。麻生于2008年9月出任首相后,如履薄冰,唯恐在外交上再失分,于是收敛了以往的鹰派姿态,但是并未放弃“价值观外交”,只要有就会以略为温和的方式祭出“价值观外交”的大旗。比如2008年9月25日麻生在联合国的演讲中就强调:

① Bruce Gilley, “Look to Brasilia, not Beijing: The Rising Challenge to China’s Great Power Aspirati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8, 2009,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3912571625797593.html>.

② 《参考消息》2002年3月23日。

“我想与基本价值相同的各国进行联合”，在四天后的施政演说中，他强调“要对年轻民主主义各国进行帮助”。^①在2009年1月发表的施政演说中，麻生重新提出“自由与繁荣之弧”的构想。日本《东京新闻》文章评论道，麻生的目的“在于与拥有人权和民主这些共同价值观的美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加强同盟关系”。^②日本民主党上台后，虽然不像前述这些自民党政府那样搞“价值观外交”，但是也仍然强调民主价值观，强调共同价值观是日美同盟的基础。

冷战后日本在政治上趋于保守，在外交上更加倚重日美同盟，而且对日益崛起的中国存有疑虑，想要牵制中国，同中国争夺在东亚地区的主导权。因此，追随美国并在外交上打价值观和民主牌，协助美国实施“民主联盟”战略，还有可能成为今后日本的战略选择。

在配合美国推进民主方面，最为积极和有影响力的是欧盟。欧盟一直将推进民主作为它的对外政策重要目标之一。就欧盟自身来说，在它的许多重要文件中都明确指明，捍卫、发展、推进民主是它的重要目标之一。1993年通过的《欧洲联盟条约》就提出了“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五个目标，其中第一项是“捍卫联盟的共同价值观、根本利益和独立”，第五项是“发展并加强民主和法治，以及尊重人权”。^③1997年通过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和2004年通过的《欧盟宪法条约草案》都坚持这些目标。^④

这里的“共同价值观”主要就是“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等。2005年的《欧盟人权年度报告》明确指出：“发展并加强民主是一个基本目的，也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同第三国合作政策的一个关键政策目标。”^⑤可见，捍卫、发展、推进民主，是欧盟各国的共同目标，同时，民主价值观也是维系欧盟，将各国凝聚在一起的重要纽带。

美欧同盟更能体现欧盟维护民主的目标。冷战期间，西欧国家与美国结成联盟固然有抵御苏联威胁、维护西欧安全的考虑，但是共同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也是维系联盟的重要纽带。正如英国学者保罗·科尼什(Paul Cornish)所说，军事联盟必须是建立在共同的历史、文化和意识形态及价值观基础上的共同体。^⑥另一位英国学者蒂莫西·加顿·阿什(Timothy Garton Ash)认为，“决定欧美关系的最关键因素是欧

① 金熙德：《日印安全宣言与“价值观外交”》，载《当代世界》，2008年第12期，第29～30页。

② 《日美中关系进入新时代》，载《参考消息》2009年2月25日，第16版。

③ *Maastricht Treaty*, Title V, Article J. 1; <http://europa.eu.int/en/record/mt/title5.htm>

④ www.eurotreaties.com/amsterdamtreaty.pdf; www.unizar.es/euroconstitucion/library/constitution_29.10.04.

⑤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5, p. 61.

⑥ 转引自周丕启：《合法性与大战略：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页。

美共同价值观”。^①当美欧同盟的主要载体北约建立时,无论是美国还是西欧国家都承认,这是美国与西欧国家为了维护西方意识形态及价值观的需要。杜鲁门在1947年的那篇作为“杜鲁门主义”产生标志的著名演说中,就是以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对立来作为美国奉行对苏联“遏制”政策的理论基础的。^②在酝酿成立北约的过程中,欧洲国家也强调北约的“政治意义”。积极推动北约成立的英国外交大臣欧内斯特·贝文(Ernest Bevin)一开始就强调,正在形成的“西方联盟”是“精神的联盟”,目的在于“保卫西方文明”。1949年4月4日通过的《北大西洋公约》在总纲中明确其宗旨之一是:“各缔约国决心保障基于民主原则、个人自由及法治精神下的各国人民之自由、共同传统及文明。”^③1949年4月12日,杜鲁门在将北约文本提交参议院批准的附言中强调:“本条约签约国拥有共同的民主传统,个人自由和法治。北大西洋共同体中的美洲成员在传统上,在对自由的热爱上,都直接源于欧洲的成员国。”^④

在失去了苏联这个共同战略对手后,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在维系美欧同盟上的作用更加突出,甚至成为同盟的主要基石。1999年通过的《北大西洋联盟战略概念》明确指出,联盟基于在民主、人权和法治方面共同的价值观念,自创建之初便一直为保证欧洲公正持久的和平秩序而奋斗。^⑤同年发生的科索沃战争实际上就是北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的“战略概念”的一次实践。北约为了捍卫西方价值观,拔除南斯拉夫联盟米洛舍维奇这个欧洲最后一个专制政权,不惜挑战联合国的权威,不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便对一个主权国家、联合国成员国进行空中打击。军事行动期间,北约动用了其最先进的武器装备,包括石墨炸弹和贫铀炸弹。北约19个成员国中,有8个国家参与了对南斯拉夫的军事行动。与之相配合,北约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大肆宣扬西方的自由、民主理念,并提出了“人道主义干预”理论。^⑥

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使美欧之间产生裂隙。欧盟的核心国家——法国和德国——强硬地反对美国在武器核查取得最终结果之前对伊动武,迫使美国放弃获得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努力,在英国等国的支持下发动对伊战争。法德的行为使美国朝野产生强烈的反欧浪潮。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指责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老欧洲”背弃美国,不念美国曾经多次拯救欧洲的恩情;美国的一些快餐店甚至将“法国

① 转引自沈大伟:《新战略三角:美欧对中国崛起的反应》,载《欧洲研究》,2005年第5期,第23页。

② 刘建飞:《美国与反共主义:论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③ 许海云:《北约简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4页。

④ 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从杜鲁门到里根》(上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页。

⑤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欧研究中心编:《北约的命运》,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289页。

⑥ 许海云:《北约简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2页。

炸薯条”改称“自由炸薯条”，以表示对法国的不满。与此同时，欧洲也掀起了反美浪潮，欧洲人的反美情绪也达到空前的高度。笔者亲身经历了这样一件事：2003年10月，笔者在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时，再会瑞典著名中国问题专家沈麦克(Michael Schoenhals)先生，同他谈起美欧关系。在言谈中，笔者感受到他对美国大行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的不满。他赞同法国和德国在伊战前后的政策，并且对未来的美欧关系持悲观态度。他说你们中国人常说的“西方”已经不存在了。沈麦克的说法是有一定代表性的。大西洋两岸的研究者们都“担心西方正在沦落为一个地理名称，而不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岿然于世的那个强大的政治共同体和道德灯塔。”^①

然而，如果认真分析伊战时法德对美政策，可以看出，法德同美国的分歧并不是在推进民主这样的大目标上，而是在具体的方式方法上。法德并不反对推翻萨达姆政权，而是反对美国不顾欧洲的利益、只顾自己的做法。确实如沈麦克所言，伊战使“西方”分裂，但是这个分裂与其说是在美国和欧盟之间，不如说是在欧盟内部，因为确实出现了拉姆斯菲德所说的“两个欧洲”，一个是支持美国的“新欧洲”，一个是反对美国的“老欧洲”。新老欧洲，谁的实力更强，谁能主导欧洲的未来，还很难说。即使笼统地说美欧分裂，由于双方并不是在根本价值观和战略利益上的分歧，所以裂隙并不是难以弥合的。2005年以来，美英法德在伊朗核问题上的立场就非常接近。在2006年初欧洲媒体“褻渎”伊斯兰教事件发生后，美国旗帜鲜明站在欧洲一方。这些都让人们很容易感受到“西方”的存在。就是那位沈麦克先生，笔者2005年在北京与之共进晚餐时，“西方”一词不时地从他口中飞出。

在当今世界的“一超多强”中，多强中的多数都有支持美国实施“推进民主战略”和“民主联盟”战略的动力。在这种动力的驱使下，只要有适当的条件和契机，“推进民主战略”就会浮上前台，“民主联盟”战略就有可能成为美国政府的选择。

刘建飞：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副所长

^① 沈大伟：《新战略三角：美欧对中国崛起的反应》，载《欧洲研究》，2005年第5期，第23页。

当代美国“民主援助”解析^①

刘国柱

[内容提要]美国的“民主援助”肇始于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里根政府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对外“民主援助”在美国趋于制度化。九一一事件之后,推动世界的民主化更成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首要目标。美国政府的对外“民主援助”不但包括对受援国进行直接的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援助,同时还将对外经济援助与受援国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挂钩。“民主援助”不仅体现了美国政治家对于美国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观念的笃信,而且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民主援助”也是美国政府运用其软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美国外交 民主援助 人权外交 非政府组织

“民主援助”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出现的政治名词,它属于政治援助的范畴,但又不同于美国传统的政治援助。传统的政治援助一般是对美国盟国的政治声援,帮助稳固美国盟友的政治统治。而1980年代以来的美国“民主援助”所针对的既有美国的友好国家,但更多的是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上与美国不一致、甚至是敌对的国家;“援助”的对象既包括传统的主权国家,也包括各种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甚至是受援国的反对派组织。美国向“民主援助”的对象提供的既有资金(以赠款为主),也有各种设备和物资,还有一些先进的技术。“民主援助”是美国输出民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国在全球推动民主化的重要工具。

卡特政府推行人权外交,开始将对外援助与受援国的人权状况联系在一起。里根政府成立了全国民主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简称NED),正

^①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战后美国对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援助探研”(批准号为06BGJ028)的阶段性成果。

式将“民主援助”作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重要内容，“民主援助”在美国对外援助中的分量日益加重。九一一事件之后，小布什政府更是将推行民主作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首要任务。所以，“民主援助”尤其是冷战结束后美国的“民主援助”，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

一 美国“民主援助”的发展历程

“民主援助”所针对的主要是受援国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通过美国的援助影响受援国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在冷战时期就是美国对外援助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冷战时期的美国对外援助的出发点基本上停留在两种不同意识形态的发展道路上。在美苏冷战的大环境下，美国对外援助的目的首先是要保证发展中国家不能走上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发展道路。但对于受援国是否是民主国家，其经济体制是否是市场体制，其政治体制是否是民主体制，美国暂时还未能给予更细致的考虑。这既是由于冷战的大环境使然，同时也受当时的主流政治发展理论的影响。

40多年以前，在西方的政治学界，很多学者都笃信社会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就越有可能建立持久的民主。^①这种观点的核心是经济发展将会自动带来民主化。一些学者甚至认为，独裁政权能够更好的利用并不丰富的资源创造经济快速增长；而民主政权则往往会被怀疑受特殊利益集团的影响，相对于比较孤立的独裁政权而言，发展中国家的民主政权往往会利用公众的诉求，并容易向公众的诉求妥协，使得它们反而难以采取统一的经济发展计划。因而这些学者得出的结论认为，在一定的发展目标实现之前，民主化的进程应该适当延后。受上述发展理论的影响，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其成立的初期甚至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在制定对外发展援助战略时，一般都不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作为其战略目标。甚至可以说，在冷战的大部分时间里，从美国得到经济援助比较多的国家，除少数国家外，大部分是亲美的独裁政权，如韩国的李承晚政权、南越的阮氏政权、拉丁美洲为数众多的军政府和独裁政权等。这种情况直到1970年代中期才有所改变。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是美国对外“民主援助”的第一个阶段。美国对外

^① 相关论述详见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 No. 1, (March, 1959), pp. 69~105.

“民主援助”肇始于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到里根政府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对外“民主援助”趋于制度化。

卡特政府上台后,人权问题开始作为美国对外政策中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卡特总统判断,对人权的关注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潮流。他在就职演说中说:“世界本身现在正由一种新的精神所支配。那些人数较多、在政治上已经日益觉醒的民族,正在渴望并要求他们在世界上的地位,不仅是为了他们本身的物质条件,而且也是为了获得基本的人权。”作为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绝不能对其他地方自由的命运漠不关心。我们的道德意识使我们明显地偏爱那些和我们一样对个人人权永远加以尊重的社会。美国对维护人权的承诺必须是绝对的。”^①1977年5月22日,在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的毕业典礼上,卡特详细阐述了美国的对外政策新原则:美国对外政策应该是“民主的、以基本的价值观念为基础、为仁慈的目的运用权力和影响”。他确信,美国需要重回“自决和民主的信念”,而“美国对人权的责任是我们外交政策的根本宗旨”。^②卡特政府甚至认为,为了推行人权政策,美国可以对其他国家事务进行干涉。卡特政府的国务卿赛勒斯·万斯(Cyrus Vance)就曾经发表声明说:“我们的目的不是干预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但是正如总统所强调的,任何一个联合国成员国都不能声明侵犯受到国际保护的人权仅仅是其自己的事务。我们的目的是制定同我们的信仰一致的政策,并且当我们认为合乎需要时心平气和地和不带歉意地声明这些政策。”^③在卡特政府看来,美国的做法既符合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也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精神,并且这也是美国对世界承担的使命和义务。

在卡特时代,世界上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民主化浪潮,卡特政府所关注的是当时一些国家违反基本人权的状况,如严刑拷打、政治暗杀,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基本人权的压制行为,还很少顾及较高层次的人权问题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知情权、定期选举等。而且卡特政府也意识到,维护人权应该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长期目标,除少数个别情况外,美国政府不可能迅速减少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同时,卡特政府认为,在美国对外政策中还有其他一些目标“与人权同等重要,在一些情况下甚至会更重要”,如中东和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稳定、与中国关系的正常化、限制战略武器等等。在面对上述问题时,美国将对“我们的人权目标做出修正,推迟或降低

① 《吉米·卡特就职演说》,《美国历届总统就职演说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9~410页。

② Jimmy Carter,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ddress at Commencement Exercises at the University,” May 22, 1977,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index.php?pid=7552&st=&st1>

③ 周琪:《美国人权外交政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9页。

(人权方面的目标)以服从于其他重要目标。”^①所以,当亲古巴的桑地诺阵线在尼加拉瓜推翻了亲西方的索摩查政权和苏联直接出兵阿富汗的时候,人权问题不再是卡特政府对外政策关注的焦点。

里根政府上台后,在国外推动民主逐渐成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重要内容。1982年6月8日,里根在英国议会发表演说时声称美国的外交目标是十分单纯的:“培养民主的基础,这一体系包括言论、出版自由,工会、政党、大学……现在正是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包括政府部门和民间部门——投身于援助民主运动的时候。”^②至此,在海外援助民主运动,推动世界的民主化成为美国政府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里根政府在国外推动民主化的政策,首先是其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在英国议会的演说中,里根强调,要发动一场反对苏联集权主义、争取自由的十字军东征。与美国重整军备,在世界范围内遏制苏联势力并逐渐将苏联势力推回的政策相对应的是,美国明显加强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攻势,美国《华尔街日报》将里根政府的这一政策称为“思想战争”(War of Ideas)^③。里根政府推出的重大举措就是成立全国民主基金会。

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的设想是美国“隐蔽战略”(Covert Strategy)在里根政府时期的继续。在冷战初期,美国及其盟国通过民间志愿者组织(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简称PVO)向“铁幕”另一边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秘密提供顾问、设备和资金,帮助这些国家的反对派人士从事办报纸、结社等活动。20世纪60年代后期,美国民间志愿者组织从中央情报局领取活动经费,并在一些国家从事颠覆活动的消息被披露出来以后,引起了社会主义国家在一些国际组织中对美国的强烈抗议,约翰逊政府被迫下令停止上述隐蔽活动。于是,美国国会的一些议员开始寻求建立公开的民间机构,继续资助海外的民主运动。美国最大的工会组织劳联—产联(AFL-CIO)更是希望设立美国民主基金作为从事国际活动的公共资源,以替代1960年代中央情报局所从事的活动。

1983年2月,里根政府正式向国会提出了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的建议,并得到了两党大部分议员的赞成,美国国会批准成立全国民主基金会。根据美国国会制定的《全国民主基金会条例》,全国民主基金会的工作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David F. Schmitz and Vanessa Walker, “Jimmy Carter and the Foreign Policy of Human Rights: The Development of a Post-Cold War Foreign Polic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8, No. 1, (January, 2004), pp. 127~128.

② Ronald Reagan, “Address to Members of the British Parliament, June 8, 1982,” *State Department Bulletin*, July, 1982, pp. 24~29.

③ Gerald F. Seib, “Fearing Soviet Gains U. S. Counterattacks in the Propaganda War,”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17, 1983, p. 1.

通过民间机构在世界范围内鼓励自由和民主,包括促进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动;推动美国民间组织(特别是美国两大政党、工会和商业协会)与国外民主组织之间的交流;促进美国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美国两大政党、工会和商业协会及其他民间组织)参与海外的民主培训计划和民主制度建设;及时采取措施与海外的本土民主力量合作,加强民主选举的作用;在支持美国两大政党、工会和商业协会及其他民间组织参与促进与海外致力于民主文化价值、民主机构和组织建设的力量的合作。^①

国会第一年为全国民主基金会提供的财政拨款额度为1800万美元。其后,国会对全国民主基金会的拨款逐渐增加,到1990年代末达到了3000万美元。^②全国民主基金会的成立,标志着美国对外“民主援助”的制度化。自里根政府开始,全国民主基金会逐渐成为美国在海外推动民主化运动的重要机构。

全国民主基金会主要通过为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帮助这些组织在海外从事推进民主的战略。除了零散的捐赠外,全国民主基金会的主要受赠者有四个,分别是国际私营企业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简称CIPE)、国际劳工团结美国中心(Americ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bor Solidarity, 简称ACILS)、国际共和党协会(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简称IRI)和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简称NDIA)。这四个受赠者所接受的资金占全国民主基金会资金支出的55%到60%。上述四个组织分别属于美国商会(U. S. Chamber of Commerce)、劳联—产联、共和党和民主党。这四个组织可以说涵盖了美国的左翼(民主党)和右翼(共和党),囊括了企业界与工人阶层,这样就将在海外推动民主化上升为整个美国的事业。上述四个组织各自独立运作,其工作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国际私营企业中心主要是在国外推动建立市场经济,认为市场经济是实现民主化的重要条件;国际劳工团结美国中心主要是在国外支持建立和发展独立工会组织,将独立工会组织视为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两个政党协会主要是在国外进行公民教育和宣传,帮助国外理念相同的政党的发展,帮助建立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制度,进而推动其他国家的民主化进程。

里根时代的“民主援助”还处于初级阶段,而且除了拉丁美洲外,世界上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民主化浪潮。但是,里根政府搭建了一个系统的“民主援助”平台,当20世纪80年代末期,民主化的潮流开始席卷东欧和亚非国家时,里根政府所精心搭建的“民主援助”平台能够迅速启动,急剧扩大美国对外“民主援助”。

① Thomas Carothers, *Aiding Democracy Abroad: The Learning Curve*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9), pp. 31~32.

② 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ongress Reconsidered*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88), p. 135.

20世纪90年代是美国对外“民主援助”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美国对外“民主援助”有两个特点：一是“民主援助”的主要对象是东欧和前苏联地区，就是冷战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援助”的目的无疑是巩固冷战的成果，加速这些国家政治体制的转型；二是援助的规模急剧扩大。东欧巨变发生后，老布什政府和当时的美国国会反应迅速，专门设立了支持东欧民主基金，每年为东欧国家提供约3亿美元的经济援助，支持这些国家的民主化转型。苏联解体后，美国又迅速设立了“自由支持基金”，这项基金连同美国国防部的“合作降低威胁”项目，一年间向前苏联地区提供的援助达到了20亿美元。从1990年到1998年，美国向东欧国家提供的“民主援助”基金达到了3.3亿美元；从1992年到1998年，美国向前苏联地区提供的“民主援助”基金达到了3.2亿美元。同一时期，全国民主基金会向东欧地区提供的资金平均每年在300到500万美元之间，向前苏联地区提供的资金平均每年在400到500万美元之间。1993年设立的欧亚基金，同样也是用于前苏联地区一些国家的民主转型，每年提供的资金也在500到1000万美元之间。整个1990年代，美国为东欧和前苏联地区的国家提供的“民主援助”基金达到了10亿美元左右。^①

进入21世纪，尤其是九一一事件之后，美国对外“民主援助”步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一阶段的美国对外“民主援助”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将美国对外援助与“民主援助”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受援国的民主化成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首要目标。根据美国国务院与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制定的《战略计划》，促进和深化受援国的民主化成为美国对外援助的首要目标，即“促进民主和良治的发展，包括公民社会、法律法规、尊重人权和宗教自由。”《战略计划》宣称：“美国外交和对外援助将坚定地支持民主和人权，不仅因为这些是我们的传统价值观，也因为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才是更加稳定和繁荣的世界，我们将一贯地、负责任地和谨慎地支持国外的民主和人权运动。”^②第二，“民主援助”与美国的全球战略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九一一事件之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成为美国对外战略最重要的内容，与此相适应，美国对外“民主援助”政策也相应地调整了自己的战略。被视为国际恐怖主义温床的中东及穆斯林世界成为美国对外“民主援助”的重点。在美国决策者看来，只有在中东实行民主和改革，才能从根源上铲除恐怖主义，使美国变得更加安全。“民主援助”遂成为美国反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Thomas Carothers, *Aiding Democracy Abroad*, p. 41.

^②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USAID, *Security, Democracy, Prosperity: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04~2009* (Washington D. C., 2003), pp. 19~20.

二 美国“民主援助”的方式与内涵

美国“民主援助”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传统的方式,即附加条件的经济援助,将美国的经济援助与受援国的民主化挂钩,以受援国采取政治、经济改革作为美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前提条件;另一种则是由美国政府机构或具有政府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向受援国或受援国的各种政治和社会组织提供资金、物资、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援助,直接介入受援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变革。

将民主化和民主政治作为美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前提条件,利用美国经济援助推动发展中国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变革,这是美国在对外援助过程中经常采用的手法。但在不同时期,美国政府的目标和侧重点也不尽相同。如里根政府时期,美国政府更多强调的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私营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里根政府的助理国务卿切斯特·克拉克(Chester Crocker)在阐述美国对非洲的政策演说中强调,美国将努力使得对外经济援助更加富有成效并产生良好的结果,并改变过去重点援助几个友好国家如苏丹、肯尼亚等的局面,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私有经济的发展。克拉克指出:“在里根政府领导下,我们的双边援助将针对那些我们的利益最能清晰体现出来的地区,更加针对那些能够产生更广泛和持久影响的政策变革,这些变革包括给予那些国家内部以及外来的私有部门更大的机会。”^①

同一时期,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对外援助战略也是围绕着推行市场经济和私有经济展开的。其外援战略的目标有三个:第一,促进受援国的政策变革。国际开发署希望受援国政策的确立能够推动自由市场原则,并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第二,推动受援国私有企业的发展。国际开发署支持并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微型、小型和中等规模的本土私人企业。第三,扩大受援国方案的执行范围。国际开发署将在发展中国家的诸如人口与保健领域,利用民间组织和企业去推动发展援助计划的开展。^②

小布什政府时期,美国更加关注受援国的政治改革,试图以美国经济援助为诱饵,推动受援国进行体现西方价值观的政治体制改革。2002年新设立的“千年挑战账户”(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简称MCA),就对受援国设置了极为严格的政治经济条件。根据2003年的《千年挑战条例》,受援国必须在政治和经济的民主化方面达到下列标准:1. 政治上公正而民主的治理。这包括促进政治多元化、平等和

^① E. Brown, "Foreign Aid to SADCC: An Analysis of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Foreign Policy," *A Journal of Opinion*, Vol. 12, No. 3/4, Autumn/Winter, 1982, pp. 29~30.

^② Mark F. McGuire and Vernon W. Ruttan, "Lost Directions: U. S. Foreign Assistance Policy since New Directions,"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Vol. 24, No. 2, (January, 1990), p. 142.

法治；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包括残疾人的权利；保护私有财产权；鼓励政府的透明度、加强政府责任；反对腐败。2. 经济自由。这包括鼓励公民和公司参与全球贸易和国际资本市场；促进私有企业的发展、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市场在经济中的作用；尊重工人的权利，包括组织工会的权利。^①

2005年，美国将援助的条件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尤其是在政治方面，受援国必须在以下六个方面做到公正统治：公民自由要遵循“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标准，包括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实行法治和保护人权、个人自主及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同样要遵循“自由之家”的标准，包括自由和公正地选举拥有真正权力的官员，公民组织政党并能够在选举中公平的竞争；不受军队、外国强权、极权政党、宗教僧侣、经济寡头控制的自由，保证少数民族裔的权利；言论与责任要遵循世界银行的标准，包括宪法保护公民自由的能力、一个国家的公民参与选择政府的能力、独立的媒体；统治效果也是遵循世界银行的标准，包括提供平等的公共服务、保证公民服务的权限、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政府具有筹划并执行重大政策的能力；法制还是遵循世界银行的标准，包括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和遵守程度、暴力事件和非暴力犯罪、司法系统的效力和前瞻性、强制履行合同的能力；反对腐败也是遵循世界银行的标准，包括腐败对商业环境的影响、政治舞台上的重大腐败，以及精英分子致力于实施国家控制的趋势。^②这迫使一些发展中国家为接受美国的经济援助而不得不进行美国期待的政治改革。

冷战结束后，美国在对外“民主援助”方面更侧重直接介入受援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这种类型的“民主援助”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个方面是选举援助。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定期选举，包括行政官员选举和立法系统选举等。美国“民主援助”最初就是由选举领域开始，之后逐渐扩大到其他领域。选举一直是美国“民主援助”关注的重点领域。美国在选举领域提供的援助主要是：

第一，为受援国组织选举提供经费。如1992年，在国务院的推动下，美国国际开发署设立了主要用于非洲选举的援助基金——非洲地区选举援助基金(African Regional Electoral Assistance Fund)，由非美协会(African-American Institute)、国际共和党协会和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具体负责实施。在中东地区，全国民主基金会资助了也门的选举和议会改革计划、也门选举制度的改革、科威特议会改革等。

^① MCC, *Millennium Challenge Act of 2003* (Washington D. C., 2002), pp. 4~5.

^② MCC, *Report on the Criteria and Methodology for Determining the Eligibility of Candidate Countries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Assistance in FY 2005* (Washington D. C., 2004), pp. 7~8.

第二,帮助受援国建立选举管理机构,培训选举机构官员。美国国际开发署及全国民主基金会等机构在向受援国提供资金的同时,也在帮助受援国建立和完善选举管理机构,重点是提高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加强选举委员会在政治上的独立地位,以树立这一机构在大选中的权威。对选举机构官员的培训不仅包括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官员,也包括大选中各选区的工作人员、大选观察员和为大选服务的志愿人员等。

第三,派遣大选观察员,监督大选并在选举出现纠纷时进行仲裁和调解。1982年,萨尔瓦多举行制宪国民代表大会选举。美国国际开发署组织了大批观察员,到萨尔瓦多对选举进行监督。之后,美国先后向12个国家派遣了选举观察员,这对于民主化初期的国家选举更加公正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此外,美国还为受援国的选举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如帮助转型国家设计选举制度,包括选区的设置、立法机构、总统、地方政府的选举方式,对选民进行选举教育等。

第二个方面是政党援助。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国际共和党协会和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具体负责实施。从1980年代后期,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便开始利用全国民主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加强与国外理念相近政党的联系。国际共和党协会则主要是与拉丁美洲国家的中间偏右的政党加强联系,并为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等国的右翼政党提供技术援助及人员培训。1990年以后,美国在政党援助方面的资金迅速增加,国际开发署每年为上述两个组织提供的经费达1000万美元。这一时期政党援助的主要对象是东欧和前苏联地区的政党组织。

美国的政党援助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直接向受援国政党提供经费,帮助其强化组织基础和参加选举,同时也提供一些维持政党组织正常运转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组织专题政治研讨会,或针对某个特定的议题、或针对某个政党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组织知名专家和学者对这类问题进行探讨,帮助该国的政党寻找最佳应对方案;^①帮助培训政党领导人和精英分子,如国务院直接领导的“国际访问者”(International Visitor)项目,直接向一些国家的政党精英提供到美国考察和观摩的机会,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阿富汗总统卡尔扎伊、法国总统萨科奇、英国首相布朗等都曾经参加过这个项目。不过,美国的政党援助的核心还是围绕大选,帮助它所支持的政党参与并力争赢得大选,包括帮助这些政党确立竞选主题、选择候选人、筹集竞选经费、招募和使用志愿者、处理与媒体的关系等等。这种援助一般是通过美国政治

^① Krishna Kuma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arty Assistance,"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 4, (August, 2005), p. 512.

组织提供各种培训,但美国的政党组织也经常直接介入一些国家政党的选举活动。在1990年代初期,国际共和党协会曾经直接介入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总统大选,尤其是在1992年的罗马尼亚总统选举中,国际共和党协会向罗马尼亚反对派派遣了富有经验的政治顾问,试图帮助该国反对党一举取代扬·伊利埃斯库(Ion Iliescu)。

美国“民主援助”的第三个方面是为转型国家的制度建设提供帮助。美国在制度建设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包括以下几类:

1. 帮助转型国家重新撰写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曾经成功地为日本制定了一部和平宪法,所以很多美国政治家和政治学者都热衷于帮助转型国家制定新宪法。在20世纪的80年代和90年代,美国政府发起了多次宪法援助计划,由国际开发署具体负责实施,主要是向国外派遣宪法专家,为受援国的宪法起草者讲解美国宪法,或者向受援国提供关于美国宪法的著作和其他相关资料。不过,美国的宪法援助成效并不大,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地区新独立的国家在制定宪法时更多地借鉴了西欧国家的宪法,“美国宪法一直处于非主流。”^①

2. 促进受援国的司法改革和法规建设。司法改革的目标是寻求建立运转更有效、法律知识更丰富、对法律的解释更准确、更加独立于行政当局及其他可能干涉司法的社会权利集团的法院体系。司法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使整个司法系统的管理更加合理化和强化;增加司法预算;革新现有司法体系;改革司法职业法规;培训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加强案例管理等。美国的司法援助一般会涉及上述几个方面,但在不同地区侧重点会有所不同;对于法律改革的援助,主要是帮助受援国修订现存的法律,或者重新制定新的法律,美国为一些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制定商法、刑法和民法提供了援助。

3. 对受援国的立法机关进行援助。这一援助项目深得美国国会的支持,因为在国会议员看来,强大的立法机关是民主体制的重要基础。亚洲基金会、国际共和党协会和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及一些民间顾问公司是这一类援助的主要实施者。对立法机关的援助主要是对立法机关成员(即受援国的国会议员或立法委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设定立法机关的工作方式、立法的程序、加强立法机关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举办听证会、增强立法机关的透明度等等。此外,美国还帮助一些国家仿照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模式,在受援国建立自己的国会图书馆。

4. 对受援国的地方政府予以援助。这一类援助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拉丁美洲实施的“强化地方政府”计划(Local Government Strengthening),1990年代以后扩大到东欧、前苏联地区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以及亚洲的菲

^① Thomas Carothers, *Aiding Democracy Abroad*, p. 162.

律宾、尼泊尔和蒙古。援助的内容包括加强地方政府的权力,必要时对该国宪法进行修正;对地方政府官员和机构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地方建立非政府组织,并指导这些非政府组织与地方政府合作共事。

美国“民主援助”的第四个方面是帮助受援国建设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对于公民社会,各国政治学界有着不同的理解。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全国民主基金会认为,公民社会是“介于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种组织,它独立于国家,是社会成员为保护和扩大他们的利益和价值观念自愿组成,在与国家的关系方面享有自治。”^①这实际上也就是大多数美国政治学者眼中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全国民主基金会的公民社会援助计划主要是帮助受援国建立各种各样的公民社会组织,包括社会或社会经济组织如教会、工会;社会和文化组织如运动俱乐部、自然俱乐部等;基于社会共性而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如部落、种族协会、农民协会等。

美国帮助受援国建立非政府组织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技术援助,包括为非政府组织的组织发展与管理、资金募集、问题分析、媒体关系等方面提供培训和咨询;第二种援助方式则是提供经济支持,包括直接向受援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设备,或者帮助受援国的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基金会取得联系,从而间接为其寻求资金来源。美国国际开发署、全国民主基金会、亚洲基金会和欧亚基金会等一般都是直接提供资金支持。而美国和平队则是在一些国家帮助建立非政府组织,同时为新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国内募集资金。如在拉脱维亚的和平队志愿者不仅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支持中心提供了 1.5 万美元的资金,还从美国国内为其募集了 10 万美金。^②

三 “民主援助”与美国输出民主的迷思

从冷战后期开始,尤其是冷战结束后,美国越来越热心于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并为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提供了各种援助。美国对外援助的这一新特点体现了美国政治家对于美国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观念的笃信;与此同时,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民主援助”也是美国政府运用其软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民主援助”体现了根植于美国政治文化的“天赋使命”思想。在美国主流文化传统中,天赋使命思想具有非常特殊的历史地位。大多数美国人都坚信,美国在人类事

① Christopher A. Sabatini, “Whom Do International Donors Support in the Name of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Vol. 12, No. 1, (February, 2002), p. 8.

② Peace Corps, *The United States Peace Corp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The Legacy 1992~2002* (Washington D. C., 2003), p. 36.

务中起着独特的作用,有一种责无旁贷的使命,美国对国际社会要有所作为,肩负起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美国历史学家莫雷尔·希尔德(Morrell Heald)和劳伦斯·卡普兰(Lawrence S. Kaplan)在《文化与外交》一书的导言中对此分析道:“检验美国对外事务的出发点是这样一种信念,即美国在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中享有一种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享有的特殊使命。”^①这种使命感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认为美国式的民主政治体制是独一无二的、最佳的政治制度,上帝选择美国作为所有国家的榜样,美国因此拥有向全世界传播美国政治文明和政治体系的神圣权利和使命。自美国立国到今天,不同时代的美国政治家以不同的方式,不断地诠释着美国的“天赋使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将美国视为“为人类树立了一个始终由正义与仁慈所指引的民族的高尚而且新颖的榜样”。^②伍德罗·威尔逊总统(Woodrow Wilson)则坚信“美国人民有一种精神能量,这是任何其他民族都无法贡献给人类自由的……美国具有实现命运和拯救世界的极强的特殊素质”。^③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也笃信美利坚民族的使命,认为美国是一个“立志改变世界的民族……我们的任务是,尽我们的一切力量使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发生变化……使西方世界、不承担义务的世界、苏维埃帝国和各大洲都发生变化,从而使更多的人得到更多的自由。”^④美国在冷战中获胜,让美国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更加坚信,美国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要比冷战的对手优越。作为一种强大的“软实力”,美国的政治体制和价值观具有无坚不摧的力量,是将世界上迄今尚处于专制、独裁和集权的国家纳入到民主大家庭的有力武器。“天赋使命”思想和对美国价值观的信仰,是当代美国逐渐加强对外“民主援助”的重要思想基础。

同时,在美国政界和政治学界,一种居于支配地位的观点认为,世界的民主化有利于维护美国国家利益,尤其是有利于美国的和平与安全,有利于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甚至有利于维护美国的经济利益。

冷战结束后,在总结冷战的经验和教训时,美国学者得出了“民主和平论”的结论。“民主和平论”认为,全球的民主化程度越高,世界和平就越有保证;在民主国家之间不容易发生冲突和战争,也不容易发生推翻现状的革命或政变,因而不会对美国的地区及全球利益构成威胁。所以,美国应该领导世界的民主化趋势,支持世界的民

① Morrell Heald and Lawrence S. Kaplan, *Culture and Diplomacy: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7), p. 4.

② “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 1796,” available at: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washing.htm>

③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6), p. 16.

④ John F. Kennedy, “Are We Up to the Task,” *The Strategy of Peac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60), p. 199.

主化运动。^① 卡内基和平基金会的高级助理、后来被克林顿总统任命为助理国务卿的莫顿·霍尔珀林(Morton Halperin)认为,“美国应该在世界迈向民主的进程中担当起领导角色,民主政府更爱好和平,很少发动战争或者引发暴力。那些实行宪政民主的国家不可能与美国或其他民主国家进行战争,也更愿意支持对武器贸易的限制,鼓励和平解决纠纷,促进自由贸易。这样,当一个民族试图举行自由选举和建立宪政民主体制时,美国和国际社会不仅应该帮助,而且应该保证这一结果。”^②葆拉·多布里扬斯基(Paula J. Dobriansky)也认为,促进民主可以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美国其他重要的利益,“最直接的是,民主化是任何可行的全球反恐战争战略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可能成为恐怖活动发起国或恐怖分子避难所的国家,民主化将推动合法的和以法律为基础的政治体系的建立,为冤情的伸张提供和平的途径,从而避免为暴力活动火上加油,进而造成国家内部的不稳定和冲突。慢慢地灌输希望,取代无助和绝望的想法,而后者有时可能会使公众心甘情愿地响应恐怖分子的招募。”^③可见,无论是霍尔珀林还是多布里扬斯基,实际上都是将民主化视为实现美国国家利益的手段,即通过“民主援助”,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最大限度地解决美国外交政策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为美国外交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克林顿政府的国家安全顾问安东尼·莱克(Anthony Lake)分析得更为明确。他指出,“民主的传播有助于解决美国外交政策面临的其他问题,民主国家不会侵犯人权,不会攻击邻邦,不会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不会从事恐怖主义或者不会制造难民。”^④“民主和平论”成为冷战后美国“民主援助”的理论依据。

作为维护美国国家利益的工具,“民主援助”具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在美国“民主援助”中发挥极大作用的全国民主基金会,从成立之初起就具有非常强烈的反共色彩,而它最初的工作目标就是对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包括欧洲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亚洲的越南、缅甸等国实施“民主援助”。它所承担的使命,正是中央情报局过去一直从事的工作。唯一的区别是,中央情报局是作为美国政府机构,以隐蔽的方式实施输出民主的战略,而全国民主基金会则是以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公开从事输出民主的活动。美国学者威廉·布卢姆(William Blum)在谈到全国民主基金会的建立时说,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就是基于这样的观念:“全国民主基金会将公开去做那些过去几十年来中央情报局一直秘密去做的事情,以便洗去与中央情报局联系在一

① Ted Galen Carpenter, “Democracy and War,” *The Independent Review*, Vol. 2, No. 3, (Spring, 1998), Rudolph J. Rummel, “Democracies Don’t Fight Democracies,” *Peace*, May/June 1999.

② Morton Halperin, “Guaranteeing Democracy,” *Foreign Policy*, No. 91, (Summer, 1993), p. 105.

③ Paula J. Dobriansky, “Advancing Democra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Fall, 2004), p. 70.

④ Harry Harding, “Asia Policy to the Brink,” *Foreign Policy*, No. 96, (Autumn, 1994), p. 61.

起的恶名。”^①而帮助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的艾伦·温斯坦(Allen Weinstein)对此更是直言不讳:“今天我们所做的很多事情,正是25年前中央情报局秘密去做的那些事情。”^②在全国民主基金会成立后最初的十年间,它最成功的案例就是通过其下属的美国国会组织向波兰的团结工会提供各种援助,帮助团结工会成功地颠覆了波兰的社会主义政权。瓦文萨上台后,投桃报李,在全国民主基金会及国际开发署的帮助下,进行了美国所期待的“民主改革”。冷战结束后,全国民主基金会更是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仅有的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在2004年年中全国民主基金会制定的行动战略中,它公开宣称,全国民主基金会将“继续集中它的众多资源于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和集权国家如中国、朝鲜、古巴、塞尔维亚、苏丹和缅甸。”^③以2007年为例,这一年全国民主基金会的经费主要集中于缅甸、中国、朝鲜和巴基斯坦。其中,缅甸项目的经费支持为311.456万美元;对中国海外反对派组织的经费支持为611.0486万美元;对朝鲜项目的经费支持为151.878万美元。在中国项目中,资助数额较大的有:中国人权组织(Human Right in China)43万美元、劳改研究基金会(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28万美元、21世纪中国基金会(Foundation for China in the 21st Century)、维吾尔美国协会(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简称UAA)24万美元、世界维吾尔大会(World Uyghur Congress)13.6万美元等。^④

尽管美国所推行的“民主援助”和发展中国家民主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也产生了一定的效果,比如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国家,美国的“民主援助”使得它们在摆脱了军政府的独裁统治,逐渐巩固和完善了本国的民主体制,民主与法治建设都有了长足的进步。然而,美国的“民主援助”更主要的是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涉,如美国全国民主基金会资助的国际劳工团结美国中心、国际共和党协会和全国民主党国际事务协会,几乎是明目张胆地帮助一些国家的工会和反对党从事反政府的活动。前几年发生在东欧和中亚一些国家的颜色革命,上述组织也是主要的外部支持力量,它们不仅向发生颜色革命的国家反政府政治团体提供资金,在一些国家甚至是直接介入,帮助其支持的政治力量制定行动战略和计划。这必然导致一些国家对美国的反感和质疑。俄罗斯和中亚一些国家,有的宣布上述组织不受欢迎,有些国家则是直接

① William Blum, *Rogue State: A Guide to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Monroe: Common Courage Press, 2000), p. 179.

② Gerald Sussman, "The Myths of 'Democracy Assistance': U. S. Political Intervention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Monthly Review* (December, 2006), p. 15.

③ James M. Scott and Carie A. Steele, "Assisting Democrats or Resisting Dictators?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Democracy Supp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1990~1999,"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 4, (August 2005), p. 453.

④ NED, *Annual Report, 2007* (Washington D. C., 2008), pp. 48~61.

将美国在这些国家从事政治活动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具有非政府组织色彩的政府组织驱逐出境。

美国一些有识之士也在反思美国在海外推动民主化的行为,认为美国在其他国家推行美国的政治价值观,或者要求其他国家接受美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模式,这种做法忽视了其他国家的文化传统和现实条件,完全是按照自己的标准划线。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就承认,“美国在同世界各国相处时一个最常犯的毛病,就是倾向于用西方民主的标准去衡量所有国家的政府,用西欧的标准去衡量各国的文化。”^①尼克松政府的国家安全顾问基辛格也指出,“美国喜欢民主政权而不喜欢专制政权,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美国应当做好思想准备为它的这种偏爱付出某种代价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西方的民主制度是土生土长的,是在地球上的一个小小的角落里经过几百年的时间逐步发展起来的,忘记这一点是很危险的。它是由西方文明一些独有的特点培育起来的,迄今为止,在其他文明中还没有出现同样的特征。”^②尼克松和基辛格的分析,对于今天热衷于向全球推行民主化的美国政治家和政治学者,或许是一付很好的清凉剂,值得仔细咀嚼与品味。

刘国柱: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特约理事、特约研究员

① 理查德·尼克松:《领导者》,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94~395页。

② *Los Angeles Times*, November 22, 1987, 转引自王晓德:《美国文化与外交》,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453页。

美国气候变化立法进展及启示^①

高翔 牛晨

〔内容提要〕气候变化立法是近年来美国立法领域备受关注的议题之一。本文研究了美国国会气候变化立法进展,重点分析了本届国会众议院通过的《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及参议院提出的最新匹配法案《2010年美国能源法》。两份法案在发展核电和海上油气开采、碳排放许可分配、维护碳市场稳定等内容上有一些重要差异。与上届国会气候变化相关法案相比,本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日益强调保障美国的能源安全与独立,促进国内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就业。这反映了国际国内形势对美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影响,以及美国不同政治势力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斗争。但是总而言之,美国就温室气体减排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从本国发展战略考虑,为本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巩固美国在全球的地位服务,而不单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国际压力。

关键词:功能性议题 气候变化 美国国会 气候立法

作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和唯一没有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发达国家,美国国内的气候变化立法进程备受全球关注,并影响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进程。自2009年6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of 2009)^②成为美国气候变化立法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以来,随着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扑朔迷离,美国国内气候变化立法进程也随之淡出。2010年5月12日,民主党参议员克里(John Kerry)与独立参议员李伯曼(Joseph Lieberman)联合提出了《2010年美国能源法(讨论草案)》(American

① 本文得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综合研究与示范”(2007BAC03A05)项目资助。本文的研究也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戴彦德研究员的指导,特此致谢。

②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of 2009, The 111th Congress HR. 3036. EH.

Power Act of 2010)^①,作为参议院《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就业与美国能源法》(Clean Energy Jobs and American Power Act of 2009)^②被搁置后新的参议院气候变化立法版本,使迫在眉睫的气候变化立法又前进了一步。

一 新法简介

《2010年美国能源法》是众议院通过的《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提交参议院审议后,参议院提出的最新匹配法案。该法案由克里、李伯曼和共和党参议员葛兰姆(Lindsey Graham)联合起草,但考虑到墨西哥湾漏油事件,以及医保和移民法案事件的影响,葛兰姆退出了联名提案。

《2010年美国能源法》的目的是保障美国的能源安全与独立,促进国内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就业。该法对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与美国根据《哥本哈根协定》要求,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减排目标一致,即要求美国在2020年将全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于2005年水平减排至少17%,2030年减排至少42%,2050年减排至少83%。与众议院《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和参议院《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就业与美国能源法》规定2020年减排20%的目标相比,《2010年美国能源法》设定的目标更加保守。

《2010年美国能源法》包括七个部分:1. 促进国内清洁能源发展;2. 减少温室气体污染;3. 消费者保护条款;4. 保护和增加就业;5.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6. 防止气候变化侵害,即适应气候变化项目;7. 预算条款。

在国内能源发展方面,《2010年美国能源法》通过支持核能利用研发、提供项目担保贷款、提供投资赋税优惠,以及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等措施,鼓励国内核电的发展;对海上油气资源开发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了沿海各州在海上油气资源开发中的收益及其用途,并赋予沿海各州否决在本州海岸线75英里(约合120公里)以内开发油气资源的权力;在煤的清洁利用方面,法案对燃煤电厂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做出了规定,并要求联邦政府每年提供不少于20亿美元的资金支持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的研发、示范和商业运营;在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方面,法案提出开展农村节能项目,并支持各州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的项目,继续支持自愿可再生能源发展市场;在交通领域,法案要求加强与发展电动汽车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州和大都会区提出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计划,建立高速公路基金以支持

① American Power Act of 2010. The 111th Congress Discussion draft, May 12, 2010.

② Clean Energy Jobs and American Power Act of 2009, The 111th Congress S. 1733. RS.

提高公路交通效率;同时,要求建立清洁能源技术基金支持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以确保美国在先进能源技术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

在减少温室气体污染方面,《2010年美国能源法》要求美国自2013年起实施全国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该制度要求在2008年或以后某一年排放大于等于2.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或生产、进口和销售大于等于2.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物质的实体,以及向上述实体供电的部门,按规定向国家温室气体登记簿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相关信息。其中,电力、制造业和交通部门,以及温室气体物质进口和销售商、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点是受管制的排放实体。该法规定,受管制排放实体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排放许可量,当年节省出的排放许可可以储蓄,同时允许排放实体有条件透支未来五年内的排放许可。排放实体可以有限制地使用经美国国家环保局(EPA)局长和国务卿认可的外国排放许可。法案规定了合规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及其产生的碳信用,允许全国受管制排放实体每年以2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信用履行其减排义务,其中每1.25吨国外碳信用折合1吨国内碳信用使用,并且在国内碳信用供给量大于15亿吨时,国际碳信用的使用不能超过5亿吨,国内供给不足15亿吨时,可提高国际碳信用的使用额度,但最多不超过10亿吨。电力部门将于2013年起受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管制,而制造业部门将从2016年起;交通部门受管制排放实体履行法律义务的方式与其他不同,燃油供应商需每季度按美国环保局定价直接向环保局购买排放许可,并且不允许进行排放许可买卖。法案为排放许可交易设立了价格控制区间,以减少投机行为对制度的影响,确保制度的减排成本可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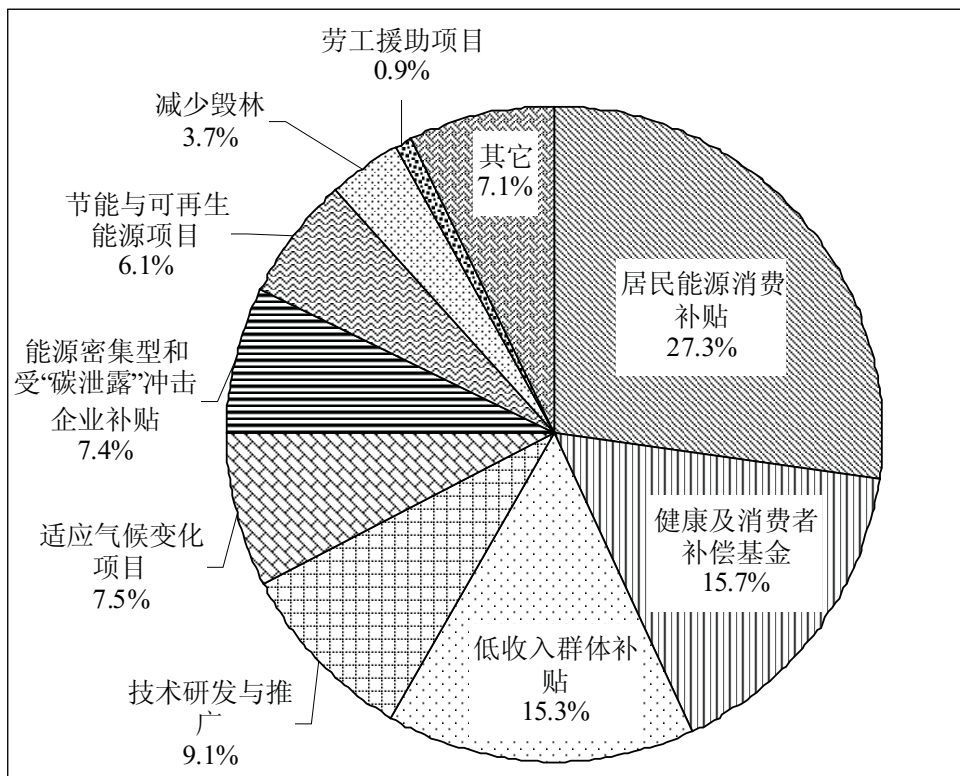
二 与《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的比较分析

作为与《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相匹配的参议院版本,《2010年美国能源法》与前法的主要相同点在于:(1)2030年和2050年减排目标一致;(2)要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鼓励对先进能源技术研发和推广的投资,以确保国家能源独立和安全,推动向低碳经济转型,占领先进能源技术制高点;(3)要求逐步实现大幅度温室气体减排;(4)实施全国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以协助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5)确保碳市场公正、透明、稳定;(6)保护消费者,尤其是低收入消费者的能源消费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7)对美国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中受管制部门产品种类的进口征收“碳关税”,以保护美国的竞争力和促进全球减排取得实效;(8)创造清洁能源就业;(9)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防止毁林项目,开展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国家援助项目;(10)开展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与前法相比,《2010年美国能源法》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20年全国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有所降低;(2)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整体推迟一年实施;(3)对排放许可的分配进行了重大调整,突出了对纳税人能源消费权益的保护;(4)对维护碳市场稳定进行了更多规定;(5)强化支持核电发展的措施;(6)明确海上油气开发的原则;(7)大幅减少了对其他清洁能源、先进能源技术的规定;(8)“碳关税”条款更加严格;(9)要求对其他主要排放国的排放控制措施进行年度评估。其中,降低目标与推迟实施两项变化与当前的形势相一致,对核电和海上油气开发的规定如前所述。

(一)排放许可分配方案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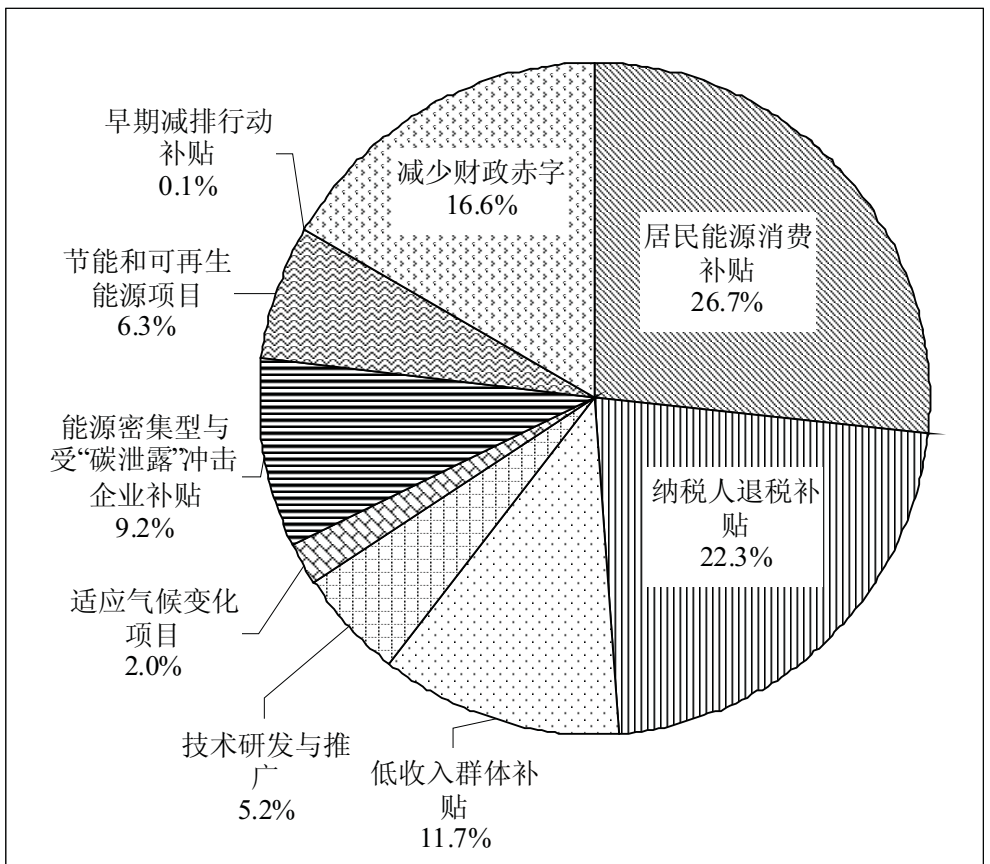
图 1:《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排放许可分配(2012~2050年累计)



两份法案历年排放许可总量仅略有差异,而分配方式有较大变化,但都通过对排放许可的分配,实现了对公众能源消费权益的保护,对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先进能源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的支持,以及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支持等目的。两份法案的排放许可分配如图 1 和图 2 所示。主要差异在于:(1)众议院法案更侧重于通过设立各种基金和各种项目,实现有针对性的目标人群或目标项目补贴,例如“劳工援助项目”、“气候变化健康保护基金”等,而参议院法案中突出了通过“纳税人退税计

划”进行普遍补贴；(2) 众议院法案中，通过拍卖排放许可获得的资金可用于政府减少财政赤字的部分仅占 7.0% 左右，而参议院法案将此比例大幅提升到 16.6%；(3) 参议院法案删除了通过分配排放许可支持农林业部门减排活动的做法，只通过鼓励使用农林业减排项目碳信用的方式，对农林业部门减排活动进行支持；(4) 参议院法案中将用于支持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配额从众议院法案的 7.5% 削减到 2.0%。其中，“纳税人退税计划”对所有美国籍纳税人按家庭规模等标准实施不同程度的退税，以补贴其因实施本法案导致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消费支出，有望赢得公众和议员的支持。

图 2：《2010 年美国能源法》排放许可分配（2013~2050 年累计）



（二）对维护碳市场稳定的规定

参议院法案在众议院法案要求维护碳市场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具体规则。主要包括：(1) 设定碳价格区间，要求在 2013 年，每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许可的价格需保持在 12 至 25 美元（2009 年不变价）之间，并且要求之后每年价格上限以高于通胀率 5 个百分点的速率变化，而价格下限以高于通胀率 3 个百分点的速率变化；

(2) 不设立碳衍生品市场;(3) 规定市场准入,只允许受管制排放实体和有限的做市商参与排放许可拍卖和初级现货市场,二级市场虽对所有群体开放,但只允许进行现金清算活动。这些规定体现了法案起草者对于防范金融市场投机的考虑,表明法案实施排放许可交易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市场调节手段,降低全社会的减排成本,促进减排目标的实现,而不是为了形成新的金融产品市场,为华尔街提供新的追逐对象。这一规定减少了公众因金融危机恐慌而对排放许可交易制度产生的疑虑。

(三)“碳关税”条款

两份法案一致要求对受管制部门产品种类的进口实施“边境调节措施”,即所谓征收“碳关税”,除非出口国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至少一项:(1) 该国加入了一个有美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并且条约对该国全国减排温室气体的要求不低于美国;(2) 对于特定受管制部门,如果该国与美国有双边部门减排协议,或共同作为多边部门减排协议的成员国;(3) 对于特定受管制部门,该国的能耗强度或碳排放强度不高于美国。但如果满足上述条件的国家,在某一受管制部门的产品产量占全球份额超过 70%,则该产品仍将被征收“碳关税”;这一比例在众议院法案中是 85%。此外,对于美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排放量占全球比例不超过 0.5%且特定受管制部门产品产量占全球份额不超过 5%的国家,将不被征收“碳关税”。克里和李伯曼表示,这一规定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的。

评估其他主要排放国的排放控制措施。参议院法案要求国务卿对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的最大 5 个排放国的排放控制措施进行年度评估,以使国会和美国公众对这些国家的排放控制措施和承诺目标的实现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并提出美国协助这些国家进行减排的途径。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2007 年全球非经合组织国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二氧化碳最多的 5 个国家依次是中国、俄罗斯、印度、伊朗和印度尼西亚。^①

三 与其他法律法规的比较分析

除了本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外,美国近年来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行动还体现在第 110 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以及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拟出台的行政规章。其中,第 110 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均以失败告终,而美国环保局着手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规制始于 2007 年联邦最高法院对马塞诸塞州诉美国环保局一案的判决,

^① IEA. CO₂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2009 Edition. Pari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09.

该判决认定美国环保局对于机动车辆的温室气体排放有权进行法律规制。^①

(一)与 110 届国会气候立法的比较分析

第 110 届国会与建立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以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提案主要有《2007 年气候管理和创新法》等。^② 各法要点如下表所示。

表：第 110 届国会“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相关法案

法案名称和提案号*	立法进程	排放许可限额贸易主要内容			
		覆盖部门	许可分配	许可使用**	国际合作
气候管理和创新法案(S. 280)	2007-7-24 委员会内听证	电力、工业、商业、交通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透抵	使用国内国际碳信用不超过 30%
全球变暖污染的削减法案(S. 309)	2007-1-16 提交委员会	全部	未明	未明	未明
电力行业限额贸易法案(S. 317)	2007-1-17 提交委员会	电力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透抵	不超过 25%
全球变暖的减缓法案(S. 485)	2007-2-1 提交委员会	未明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	未明
低碳经济法案(S. 1766)	2007-7-11 提交委员会	所有化石燃料使用部门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抵	不超过 10%
美国气候安全法案(S. 2191***)	2008-5-20 参议院汇报	电力、工业、商业、交通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透抵	不超过 15%
气候管理法案(H. R. 620)	2007-2-7 提交委员会	电力、工业、商业	分配	用买储透抵	不超过 15%
安全气候法案(H. R. 1590)	2007-3-21 提交委员会	未明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	未明
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案(S. 3036)	2008-6-6 参议院未通过终止辩论程序	电力、工业、商业、交通	免费和拍卖	用买储透抵	不超过 15%，且国际部分不超过 5%
新太阳能法案(H. R. 6316)	2008-7-14 提交委员会	电力、工业、商业、交通	免费和拍卖	用买抵	不超过 25%

① 陈冬，《气候变化语境下的美国环境诉讼：以马塞诸塞州诉美国联邦环保局案为例》，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5 期，第 84 页。

② *Climate Stewardship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S. 280. IS. *Global Warming Pollution Reduction Act*, The 110th Congress S. 309. IS. *Electric Utility Cap and Trade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S. 317. IS. *Global Warming Reduction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S. 485. IS. *Low Carbon Economy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S. 1766. IS. *America's Climate Security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S. 2191. RS. *Climate Stewardship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H. R. 620. IH. *Safe Climate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H. R. 1590. IH. *International Climate Cooperation Re-engagement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H. R. 2420. RH. *New Apollo Energy Act of 2007*, The 110th Congress H. R. 2809. IH. *Climate Market, Auction, Trust & Trade Emissions Reduction System Act of 2008*, The 110th Congress H. R. 6316. IH. *Lieberman-Warner Climate Security Act of 2008*, The 110th Congress S. 3036.

* 法案首以 S. 为参议院提出,首以 H. R. 为众议院提出。

** 使用法则中:“用”指排放许可可用于支付对应的排放量,“买”指排放许可可以进行买和卖,“储”指可以储蓄排放许可;“透”指可以透支下年度的排放许可,“抵”指可以用体系外的碳信用抵销部分排放量。

*** S. 2191 法案在参议院环境与公共事务委员会汇报后,以 S. 3036 修订案的形式提交参议院审议。

其中,《2008 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是唯一提交参议院全院讨论并进入表决程序的提案。该法案的提案人是李伯曼和共和党参议员沃纳(John Warner),后期民主党参议员、参议院环境与公共事务委员会主席鲍克瑟(Barbara Boxer)也加入作为提案人。法案在参议院“终结辩论”表决中未能获得 60 票赞成,因而未能提交立法表决投票。

《2010 年美国能源法》与《2008 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的立法目的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外,相当多地强调能源安全与就业;而后者仅仅是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08 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由于在保护纳税人能源消费权益、保障并促进就业、促进全球减排、协调国家和州层面的减排活动、发展核能等方面的不足,未能通过参议院终结辩论的表决。^①《2010 年美国能源法》弥补了上述不足,并且特别强调从能源安全(包括能源供给与消费的可持续性、美国的能源独立)、经济转型和占领新一轮技术革命制高点的战略角度考虑,实施温室气体排放限额与排放许可交易制度,以统领和有效实现综合性的战略目标。

(二)国会气候变化立法与政府行政规章的关系

自奥巴马总统就任以后,美国政府对待气候变化问题的立场发生了巨大转变。奥巴马认为,气候变化和对石油的依赖将继续削弱美国经济,威胁国家安全,因此树立了振兴经济、保证安全与应对气候变化彼此补充、相互促进的理念。^②相应地,美国从小布什政府的消极参与国际气候变化合作,保守执行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转为积极参与并主导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其中,国内行动的最典型事件是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将二氧化碳认定为大气污染物,随即可以根据《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的授权,对其进行管制,^③而无需等候国会通过气候变化立法并授权。

尽管美国环保局的上述行动得到了奥巴马总统的支持,但是由于美国的法律和

① *Congressional Record: Proceedings and Debates of the 110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Vol. 154, No. 93. June 6, 2008.

② 李海东:《从边缘到中心:美国气候变化政策的演变》,载《美国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34 页。

③ Suzanne Goldenberg, “US Climate Agency Declares CO₂ Public Danger,” *Guardian*, December 7,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09/dec/07/us-climate-carbon-emissions-danger>.

行政体系制度规定,政府行政规章在一届政府届满后,该届政府推出的行政规章可以被下一届政府废止;而制定全国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制度和规章并实施,需要一定的准备和缓冲时间,因此,奥巴马和美国环保局此举应该被看作是敦促国会通过气候变化立法的举措,而在本届政府任期内(2009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不会取得明显实质作用。

但是企业界普遍认为,美国环保局可能推出的温室气体减排行政规章将比国会气候变化法案更加严格,更加倾向于保护环境而不是保护企业和公众能源消费权益。而同时企业界对美国环保局的影响力远小于其对国会的影响力,因此美国的企业界倾向于支持国会通过一个折衷的、比较缓和的法案,以避免政府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①

四 气候变化的立法前景

美国国会的立法程序要求,法案在众议院表决通过后,需将该案转交参议院讨论表决,如通过,则将形成的相同文本交由总统签署批准;若参议院表决未通过,则该法案将在本届国会任期届满时被清除;若参议院表决通过的文本与众议院有分歧,则将由两院各派出人数相等的议员组成“协商委员会”,就双方有分歧之处进行协商妥协,再交由两院审议通过后,由总统签署批准;先由参议院表决通过的立法亦然。

(一) 本届国会气候变化立法所处的状态

法案已经由众议院表决通过,即《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随后参议院根据这一法案起草了与之相应的“有分歧的”版本,即《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就业与美国能源法》。这一版本通过了参议院环境与公共事务委员会审议,于2009年11月5日提交参议院大会讨论,但参议院大会只将这一法案作为常规法案放上议事日程,排序为第267项议程,即实际上已经将该法案搁置,在本届国会任期届满时该法案将被清除。随后参议员克里、葛兰姆(Lindsey Graham)和李伯曼又起草了新的版本,即《2010年美国能源法》,并于2010年5月12日公布了法案草案。《2010年美国能源法》尚未正式提交参议院某一委员会审议。待某一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参议院大会讨论。如果《2010年美国能源法》在本届国会届满之前未被参议院通过,则美国的气候变化立法将面临从头再来的局面。

^① Timothy Gardner and Ayesha Rascoe, “EPA Issues Rules on Biggest Carbon Polluters,” *Reuters*, May 13,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TRE64C41R20100513>; Patrick Tutwiler,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Where Does It Stand?” *Govtrack*, April 27,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ovtrackinsider.com/articles/2010-04-27/climate-change>

(二) 参议院表决通过所需的票数支持

与《2008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相类似,在为时不多的本届国会任期中,《2010年美国能源法》如果要得到参议院立法表决通过,除了需由某一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全院大会外,由于全院大会议事日程上项目众多,因此必须通过终结辩论程序,方能提前提交大会进行立法表决。通过终结辩论程序需要60票赞成,而大会对立法表决只需简单多数的51票。2008年6月6日,《2008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案》在辩论程序结束时,只获得了48票,因此未能获得提前提交立法表决的资格,最终在110届国会届满时被清除。对于《2010年美国能源法》而言,假设民主党参议员和2位通常与民主党保持一致的独立参议员均赞成法案,仍尚需至少1名共和党参议员赞成,才能通过终结辩论程序,进而在立法表决中被通过。然而民主党内部也并非完全赞成这项法案,例如佛罗里达州民主党参议员纳尔逊(Bill Nelson)、新泽西州民主党参议员劳腾伯格(Frank Lautenberg)和曼南德兹(Bob Menendez)明确反对这项法案包含的海上油气开发内容。^①同时,由于两党在医保法案和移民法案中产生的严重分歧,共和党参议员普遍不支持这项由民主党主导的气候变化法案。原本作为起草人之一的共和党参议员葛兰姆也退出了联署。

(三) 参议员换届选举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影响

2010年11月2日,参议院100席席位中将有36席面临换届选举,其中民主党和共和党各18席。在换届年,面临换届的参议员的每次表态和投票都必须慎之又慎,以免失去选区民众的支持。《2010年美国能源法》凸显了对发展核能的支持和对开发海上油气资源活动的规范,有望获得制造业和能源行业的支持,但也可能遭到反核民众的反对,以及受到墨西哥湾原油泄露事件引起的民怨的影响。新法采取全民直接补贴的方案,是赢取公众支持的重要筹码,但消费者和企业对于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生活开销或成本上涨的担忧仍难以消除。新法加强了对金融投机的管控,减少了民众对于制度存在金融风险的担心,但也可能引发金融界的不满。因此,预计参议员,尤其是面临换届并谋求连任的参议员(包括13位民主党参议员和12位共和党参议员),在推进气候变化立法方面将选择保守姿态,即推迟该法案的讨论和表决。而由于民调普遍显示,共和党将在本次换届选举中胜过民主党,因此克里也表示,一旦本届参议院未能通过《2010年美国能源法》,以后一段时间内美国将很难进行气候变化立法。^②当然,并不排除在11月换届选举后到下一任参议员就职以前这段时期,

^① Maria Recio, "With Oil Slick Still Offshore, a Frenzy of Preparations," *Zogby*, May 6,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zogby.com/Soundbites/ReadClips.cfm?ID=19264>.

^② Richard Cowan, "US Senate Climate Bill Unveiled but Fate Uncertain," *Reuters*, May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idUSN1112095520100512>.

出现现任参议员踊跃推动立法的情况。

(四)国内形势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影响

金融危机和亚利桑那州移民法案对美国社会带来的影响,严重波及到气候变化立法进程。盖洛普 2010 年 4 月底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民主党民众有约一半的人认为国会应该首先立法规范华尔街的行为,共和党和非两党民众分别有 45%和 41%首先支持解决非法移民问题,而首先支持能源气候法案的民主党、共和党和非两党民众分别仅占 27%、15%和 19%,支持率均为三项议题中最低。^① 左格比(Zogby.com)的民意调查显示,在气候变化问题引起国际关注最顶峰的哥本哈根会议期间,美国民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已经大大减弱,非常关注者已经从 2007 年的 30%下降到 20%,而完全不关心者已经由 27%上升到 37%^②,基本不关心和完全不关心者占受访者总数的 49%。这可能是美国因金融危机导致经济衰退和就业问题的表现。之后,盖洛普于 2010 年 3 月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有 48%的美国人认为气候变化问题被夸大,这一比例比 2009 年提升了 7 个百分点,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值。^③ 这与《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在众议院通过时所获得的 71%的支持率^④形成鲜明对比。这表明,美国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支持态度在减弱,这也将对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进程对美国立法的影响

奥巴马就任以后,美国重新积极参与并企图主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其中,最典型的事件包括发起经济大国能源与气候论坛(Major Economies Forum on Energy and Climate)和力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形成《哥本哈根协定》。为此,民主党主导的众议院通过了《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与政府的气候变化国际政策相互呼应。然而,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尚未明朗之前,美国也不愿轻易单方面限制本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在哥本哈根会议召开前夕,美国政府选择通过美国环保局发布行政命令做出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姿态,而不是力促参议院表决通过法案,尽管当时民主党和独立人士在参议院中拥有 60 席。哥本

① Frank Newport, "Republicans Prioritize Immigration; Dems, Financial Reform," *Gallup*, April 3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allup.com/poll/127607/Republicans-Prioritize-Immigration-Dems-Financial-Reform.aspx>.

② Zogby Interactive: More Americans Have Little or No Concern About Climate Change, December 14,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zogby.com/news/readnews.cfm?ID=1783>.

③ Frank Newport, "American's Global Warming Concerns Continue to Drop," *Gallup*, March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allup.com/poll/126560/Americans-Global-Warming-Concerns-Continue-Drop.aspx>.

④ Keith Johnson, "New Zogby Poll Shows 71% Support for Waxman-Markey," *Zogby*, August 13,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zogby.com/Soundbites/ReadClips.cfm?ID=19023>

哈根会议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势态变得更加不明朗,普遍预计 2010 年年底将于墨西哥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6 次缔约方大会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参议院也选择搁置了《2009 年美国清洁能源就业与美国能源法》;同时,美国主导的经济大国能源与气候论坛也将主题由全球减排共同目标和行动,转向先进能源技术合作,显示了美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犹豫。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力量的弱化,对美国国会在 2010 年通过气候变化法也将带来负面影响。

五 结 论

从以《2008 年李伯曼—沃纳气候安全法》为代表的第 110 届美国国会气候变化立法,到第 111 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最显著的差别在于第 110 届国会涉及到减排温室气体气候变化立法几乎都是就气候变化论气候变化和减排,但第 111 届美国国会的三份主要立法,均是将气候变化问题与能源安全、经济转型和技术创新三大战略相联系。这表明,美国减排温室气体的根本目的,不单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应对国际压力,而更多地是从本国发展战略考虑,为本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巩固美国在全球的地位服务。

突破能源对发展的硬约束是政策的核心。美国的气候立法进程表明,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不能与能源政策相割离。作为新生事物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能源问题的发展;全球各国减排温室气体的措施,主要还是能源生产和利用方面的技术和措施。气候变化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对大多数国家而言是远期制约和国际政治的制约,减排温室气体问题在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环境容量不明确、各国排放权的产权不明确之前,都只是道义上的问题,属于软约束;而能源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对任何国家而言均是现实制约和物质基础的制约,属于硬约束。美国的气候变化立法进程之所以时疾时徐,但却始终把能源政策作为国家的核心战略问题,正是出于此种考虑。

国内行动应与国际形势接轨。奥巴马政府就任以前,美国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消极态度,使得欧洲终于从美国手中抢得了国际重大问题的主导权。新政府上台后,美国积极谋求夺回主导权,因此 2009 年国内国际同时出击,企图重新主导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格局。哥本哈根会议前后,美国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行动因国际形势的不明朗而转为保守。这表明,美国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尤其是温室气体减排的行动,与国际形势是紧密联系的。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地位增强时,美国以国内的积极行动,为其主导国际格局提供支持;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地位削弱时,美

国的国内行动更多关注统计、监测、市场、适应等能力建设,为再度趁热打铁奠定基础,却又不作茧自缚。

政策应获得公众广泛支持。美国的气候变化立法特别注重公众的支持,因此千方百计在法律案文和解释、辩论中体现对纳税人的保护。同时,立法进程也与公众的支持相呼应,得到公众支持的法案,得以在国会顺利通过,而当公众支持下降或怀疑上升时,国会的行动变得迟疑。这固然与美国的政治体制有关,也说明一项新的政策出台,需要建立在广泛认同的基础上。

高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牛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美国最高法院 关于外国法的大辩论^①

杜 涛

〔内容提要〕近年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些宪法解释案中援引了外国法律和国际条约,这在美国引发了一场大辩论。以斯卡利亚为代表的保守派大法官和以布雷耶为代表的自由派大法官展开了激烈争辩。保守派坚持原旨主义的宪法解释方法,认为援引外国法解释美国宪法违反了宪法的原意,也无法正确理解美国宪法的真实含义;自由派则主张一种比较主义的宪法解释方法,认为在全球化时代,应该平等对待各国宪政思想,虚心吸收他国法律中的积极因素,这样才能使美国宪法与时俱进。这一争论反映了美国社会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政治力量的传统对立。

关键词:美国法律 最高法院 宪法解释 外国法适用

美国法官在审查某项国内立法是否违宪时,能否援引外国法律资料来作为论据?围绕着这一问题,近年来在美国最高法院爆发了一场大辩论,双方阵营分别以布雷耶

① 本文为笔者主持的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济全球化与美国对外经济制裁的法律问题研究”(编号08CFX054)的阶段性成果。

(Stephen Breyer)大法官和斯卡利亚(Antonin Scalia)大法官为代表。^① 这场争论从美国最高法院开始,逐渐蔓延到学术界。^② 尤其是在2004年之后,反对外国法的人士开始对支持外国法的法官和学者发起一场大反攻。^③ 2004年的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上,斯卡利亚发表了专题演讲,坚决反对外国法的援用;^④2005年,斯卡利亚与布雷

① 2005年1月13日在华盛顿美利坚大学法学院进行的专题讨论会上两人的发言,参见网页 <http://domino.american.edu/AU/media/mediarel.nsf>;另见 Norman Dorsen, "The Relevance of Foreign Legal Materials in U. S. Constitutional Cases: A Conversation Between Justice Antonin Scalia and Justice Stephen Brey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3, 2005, pp. 519, 531~534; Justice Stephen Breyer, "Keynote Address Before the Ninety-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 4, 2003, in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97, 2003, p. 265; Justice Stephen Breyer, "Remarks at the Summit of World Bar Leaders," Nov. 10,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publicinfo/speeches/sp_11-10-01.html;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Keynote Address Before the Ninety-Six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96, March 2002, p. 348;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Justice Antonin Scalia & Justice Stephen Breyer, "Remarks at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Center et al., Constitutional Conversation", *Federal News Service*, Apr. 21, 2005;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Remarks to the Souther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 28,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southerncenter.org/OConnor_transcript.pdf; Justice Antonin Scalia, "Keynote Address Before the Ninety-Eigh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Legal Authority in the Federal Court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98, April 2004, p. 305.

② 学术界的反方阵营主要代表及其观点参见:Mark R. Levin, *Men in Black: How the Supreme Court is Destroying America* (Washington: Regnery Publishing, 2005), pp. 18~22; Roger P. Alford, "In Search of a Theory for Constitutional Comparativism," *UCLA Law Review*, Vol. 52, 2005, p. 639; Robert P. Alford, "Roper v. Simmons and Our Constitution in International Equipose," *UCLA Law Review*, Vol. 53, 2005, p. 26; Kenneth Anderson, "Foreign Law and the U. S. Constitution," *Policy Review*, June~July 2005, p. 33; Robert J. Delahunty and John Yoo, "Against Foreign Law,"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Vol. 29, 2005, p. 291; Ken I. Kersch, "The New Legal Transnationalism, the Globalized Judiciary, and the Rule of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Vol. 4, 2005, pp. 345, 346; John O. McGinnis, "Foreign to Our Constitu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0, 2006, pp. 303, 308; Richard A. Posner, "Foreword: A Political Cour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p. 31, 84~90; Ernesto J. Sanchez, "A Case Against Judicial Internationalism," *Connel Law Review*, Vol. 38, 2005, p. 185; see also Robert H. Bork, *Coercing Virtue: The Worldwide Rule of Judges* (Washington: AEI Press, 2003), pp. 15~25, 137; Roger P. Alford, "Misusing International Sources to Interpret the Co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8, 2004, p. 57; Michael Wells, "International Norms in Constitutional Law,"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32, 2004, pp. 429, 436. 学术界支持援引外国法的学者相对处于劣势,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观点参见:Austen L. Parrish, "Storm in a Teacup: The U. S. Supreme Court's Use of Foreign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 2007, p. 637; Jeremy Waldron, "Foreign Law and the Modern *Ius Gentium*," *Harvard Law Review*, 2005, p. 129.

③ Jeffrey Toobin, "Swing Shift: How Anthony Kennedy's Passion for Foreign Law Could Change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er*, Sept. 12, 2005, pp. 42~43.

④ Justice Antonin Scalia, "Keynote Address Before the Ninety-Eigh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Legal Authority in the Federal Court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98, 2004, p. 305.

耶大法官在美利坚大学举办的一场专题讨论会上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辩论；^①个别极端保守的学者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对主张援引外国法的大法官肯尼迪进行公然的人身攻击；^②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也因为主张援用外国法而遭到死亡威胁。^③这场争论甚至惊动了美国国会。2004年,众议院的共和党人提出一项决议,要求禁止援用外国法律。该提案获得了49位议员的联合署名。^④美国参议院也在2005年提出了一项内容相同的决议。^⑤国会还组织了多次针对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听证会,要求他们对外国法的适用问题做出解释。^⑥个别参议员甚至建议,如果法官援引外国法来解释美国宪法,将被视为犯罪行为予以弹劾。^⑦美国的各大媒体也推波助澜,大肆炒作。^⑧一时之间,美国最高法院几位法官引用了几句外国法律这样一件看似平常的事情,竟然使得美国社会如临大敌。如何看待这样一场空前的大辩论?本文将首先回顾近年来美国最高法院有关运用外国法解释联邦宪法的典型案例,并指出其所体现的宪法解释方法上的比较主义和原旨主义之分歧,进而探讨方法论之争背后所蕴含的政治和社会背景。

① Available at: <http://domino.american.edu/AU/media/mediarel.nsf>; See also: Norman Dorsen, "The Relevance of Foreign Legal Materials in U. S. Constitutional Cases: A Conversation Between Justice Antonin Scalia and Justice Stephen Brey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3, 2005, pp. 519, 531~534.

② Kenneth Anderson, "Foreign Law and the U. S. Constitution", *Policy Review*, June~July 2005, p. 37.

③ Ginsburg, "O'Connor Subjects of Death Threat," *National Law Journal*, Mar. 20, 2006, p. 3; Tony Mauro, "Ginsburg Discloses Threats on Her Life: In Speeches, Justice Says She and Sandra Day O'Connor Were Targeted Because of Use of Foreign Law in Cases," *Legal Times*, Mar. 20, 2006, p. 8.

④ Reaffirmation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Resolution, H. R. Res. 568, 108th Congress 2004.

⑤ See, e. g., S. Res. 92, 109th Congress 2005, "决议如下:参议院认为,有关美国宪法含义的司法解释不能完全或部分根据外国有关机关的判决、法律或声明而做出,除非该外国判决、法律或声明能够提供对美国宪法原始含义的理解。"由于该项决议过于激烈,并未获得通过。即使是斯卡利亚大法官本人也反对通过这样一项决议。

⑥ See, e. g., Appropriate Role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Law: Hearing on H. Res. 568 Before the Subcomm.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 Comm. on the Judiciary, 108th Congress 1 2004; Confirmation Hearing on the Nomination of John G. Roberts, Jr. to be Chie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the Judiciary, 109th Congress 199~200,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gpoaccess.gov/congress/senate/judiciary/sh109-158/browse.html>.

⑦ Carl Hulse & David D. Kirkpatrick, "DeLay Says Federal Judiciary Has 'Run Amok,' Adding Congress is Partly to Blame," *The New York Times*, Apr. 8, 2005, p. A21; Adam Liptak & Robin Toner, "Court in Transition: The Overview; Roberts Parries Queries on Roe and End of Life,"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15, 2005, p. A1.

⑧ Steve Grady, "Letter to the Editor, Judicial Rulings That Cite Foreign Law Alienate U. S. Citizens," *USA Today*, June 23, 2005, p. 12A; "The Insidious Wiles of Foreign Influence," *The Economist*, June 11, 2005, pp. 25~26; Charles Lane, "The Court is Open for Discussion: AU Students Get Rare Look at Justices' Legal Sparring," *The Washington Post*, Jan. 14, 2005, p. A1; ect.

一 案例回顾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援用外国法并非新鲜事物,而是有着悠久的历史。即使是反对派阵营,也都承认这一点。保守派大法官斯卡利亚自己也承认:“我经常用到外国法律,但都是古老的英国法”。^① 斯卡利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外国法的运用是可以的,比如判决涉及条约的解释和美国法律规定需要援引外国法时。但在解释美国宪法的意义时,斯卡利亚坚决反对援引外国的现代法律资料。^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最高法院有数起宪法解释判例涉及外国法的援用问题。

1958年的“特洛普诉杜勒斯”案(*Trop v. Dulles*)案^③涉及到美国国会颁布的一项法令。这项法令剥夺了一位美国军人的美国国籍,因为他在战争中逃离了军队。最高法院判决认为,宪法第八条修正案禁止国会施加剥夺国籍的惩罚。沃伦大法官在判决书中援引了其他国家的法律支持自己的判决结论。沃伦指出,根据联合国公布的全世界84个国家的国籍法,只有两个国家(菲律宾和土耳其)规定了剥夺国籍的刑事惩罚措施,绝大多数文明国家都不把剥夺国籍作为惩罚犯罪的手段。所以,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所禁止的“残酷和异常的刑罚”包括剥夺国籍。^④

1977年,最高法院在“库克诉佐治亚州”(*Coker v. Georgia*)案^⑤中再次面临对宪法第八条修正案的解释。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定一项对强奸犯的死刑判决违反了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最高法院在判决书的一个脚注中引用了联合国一份有关死刑的报告,^⑥该报告指出:“在1965年所调查的60个国家中,只有3个国家的法律中对于没有造成死亡后果的强奸罪行仍然保留了死刑。”^⑦

1982年的“安蒙德诉佛罗里达州”案(*Enmund v. Florida*)^⑧涉及佛罗里达州一项允许对唆使杀人犯(felony murder)判处死刑的法律,最高法院同样认定该项法律违反了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引用了上述库克案判决书中的一个脚注,并特别指出:“英国、印度都已经废除了唆使杀人罪,加拿大和其他一些普通法

① Antonia Scalia, “Keynote Address at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Outsourcing of American Law,” Feb. 21, 2006, transcript available at: <http://www.aei.org/events/filter.all.eventID.1256/transcript.asp>.

② Antonia Scalia, “Keynote Address at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Outsourcing of American Law,”

③ 356 U. S. 86 (1958).

④ 356 U. S. 86(1958), p. 103.

⑤ 433 U. S. 584 (1977).

⑥ 433 U. S. 584 (1977), p. 596, note 10.

⑦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Capital Punishment 40, 86 (1968).

⑧ 458 U. S. 782(1982).

系国家也对该罪施加了严格限制,欧洲大陆国家则不存在该项罪名。”^①

1988年,最高法院在“汤普森诉俄克拉何马州”案(*Thompson v. Oklahoma*)中,最高法院指出,俄克拉何马州对一个年仅15岁的杀人犯判处死刑的做法违反了联邦宪法第八和第十四条修正案。^②史蒂文斯(Stevens)大法官负责撰写的多数意见书中援引了大赦国际作为法庭之友(amicus)出具的一份材料,其中提供了英美和欧洲大陆许多国家的法律信息,这些国家中,很多都废除了死刑或者对死刑施加了严格限制。^③

1997年的“普林茨诉美国”案(*Printz v. United States*)^④涉及宪法第十条修正案的解释。该案涉及对《联邦布瑞迪手枪暴力防治法》(*Federal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的合宪性审查,该法规定每一地方管辖区的首席法律执行官在发布持有枪支许可前必须对申请持枪人进行背景调查。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判决认定该法违反了联邦宪法第十条修正案。斯卡利亚大法官是该案多数意见的起草者,布雷耶大法官则出具了不同意见书。斯卡利亚在判决书中强烈批判了布雷耶法官在不同意见书中对外国法的态度。斯卡利亚指出,“布雷耶法官的不同意见书让我们去考虑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盟,认为它们从联邦制度中所获得的利益,而它们的联邦制度与我们的制度迥异。我们认为,这种比较分析不适合于宪法解释的任务,尽管它对起草一个宪法文件具有重要意义。”^⑤斯卡利亚在回顾美国宪法的历史起源之后指出:“我们的宪法与欧洲是迥异的”,因此,根据欧洲的观点来解释美国宪法是行不通的。

上述几起判例犹如投入湖中的几粒石子,虽然引起了层层涟漪,但并未激起大的波浪。真正引发风暴的是进入新世纪后先后发生的几起最高法院判例。

首先是2002年的“阿金斯诉弗吉尼亚州”案(*Atkins v. Virginia*)。^⑥联邦最高法院在该判决中认为,对于智障者适用死刑属于“残酷且异常”的刑罚,是违反宪法第八条修正案的。由史蒂文斯大法官执笔的多数意见认为:如果某一刑罚对于所犯罪行过于不相称,那么即应当认为其是“异常的”。至于何者为“异常的”的刑罚,我们应当根据演化中的合宜行为为基准进行判断。史蒂文斯在多数意见书中引用了欧盟作为法庭之友出具的一份法庭意见书,其中指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反对对智障者的犯罪

① *Enmund*, 458 U. S. , p. 796 n. 22.

② *Thompson*, 487 U. S. 815 (1988), p. 823.

③ *Thompson*, 487 U. S. 815 (1988), p. 830~831.

④ 521 U. S. 898 (1997).

⑤ 521 U. S. 898 (1997), p. 921 n. 11.

⑥ 536 U. S. 304 (2002).

行为判处死刑。^①

紧随该案的是2003年的“格鲁特诉勃林格尔”案(*Grutter v. Bollinger*)^②以及“格拉茨诉勃林格尔”案(*Gratz v. Bollinger*)^③。这两起案件涉及的是同一个纠纷,即密歇根大学的入学许可程序是否违反联邦宪法。在格鲁特案中,最高法院以6比3的多数意见裁定入学许可程序违宪。法院指出,以种族因素为考量标准,必须慎之又慎;自动给少数族裔学生加分的做法,类似于一个配额制度(a quota system),这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而在同一天宣判的格拉茨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以5比4的微弱多数,通过了一个相反的判决。法院认为:法学院对每个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而非机械的加分),并且把种族因素仅仅作为促进多元化的潜在因素之一加以考量,因此,其入学许可标准中的种族因素受到了严格地限制,这样的入学标准符合宪法规定。在两起案件中,金斯伯格大法官都援引了外国法律或国际公约中的规定。^④

2003年的“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as*)^⑤中,最高法院认为得克萨斯州一项法令违反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得克萨斯州的该项法令宣布同性性行为构成犯罪。肯尼迪大法官所撰写的多数意见书推翻了1986年“鲍尔斯诉哈德维克”案(*Bowers v. Hardwick*)^⑥的判决,认为这种法令违反宪法而无效。肯尼迪法官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类似判决来反驳鲍尔斯案的观点。在该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宣布北爱尔兰的一项禁止同性性行为的法律无效。^⑦

斯卡利亚大法官则在反对意见中驳斥了肯尼迪法官对外国判例的引用。他指出,“最高法院对这些外国观点的讨论(而且有意忽略了很多仍然对同性恋维持刑事处罚的国家)是毫无意义的。这种法律意见甚至是危险的,因为最高法院不应该将外国的习俗、风尚或时髦强加给美国。”^⑧

2005年的“罗珀诉西蒙斯案”(*Roper v. Simmons*)^⑨是最终成为这场大辩论的引爆器。在此之前,外国法在宪法解释中的引用大都被人视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们舞文弄墨、卖弄学问的把戏(hobbyhorse)而已,就像引用莎士比亚作品或者《圣经》经文一样,不过是一种修辞手段。但肯尼迪在罗珀案中的多数意见却使得此前人们在这

① 536 U. S. 304 (2002), p. 316 n. 21.

② 539 U. S. 306 (2003).

③ 539 U. S. 244 (2003).

④ Transcript of Oral Argument, p. 23, *Gratz v. Bollinger*, 539 U. S. 244 (2003) (No. 02~516); *Grutter*, 539 U. S., pp. 342~344 (Ginsburg, J., concurring).

⑤ 539 U. S. 558 (2003).

⑥ 478 U. S. 186 (1986).

⑦ *Lawrence*, 539 U. S., pp. 572~573.

⑧ *Lawrence*, 539 U. S., p. 598.

⑨ *Roper v. Simmons*, 125 S. Ct. 1183, 543 U. S. 551 (2005).

个问题上的不屑一顾态度荡然无存。

肯尼迪大法官在代表联邦最高法院做出的多数判决中,认定密苏里州法院一项死刑判决违宪,因为犯罪人实施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执行死刑属于“残酷且异常的刑罚”,违反了宪法第八条修正案。这一判决推翻了 1989 年最高法院在“斯坦福诉肯塔基州”案(*Stanford v. Kentucky*)^①中的先例,该案认为,处决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并不违反宪法。

最高法院在这个案件中的多数派,基本就是传统的四个自由派法官:布雷耶,金斯伯格,史蒂文斯和苏特(David H. Souter),这次加上了立场中间偏右的肯尼迪,判词也是肯尼迪起草的。在认定“判处未成年人死刑”是否构成“残酷的刑罚”的问题上,肯尼迪大法官引用了世界“各文明国家”的法律以及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美国并未参加)作为依据。判决书指出:

“正如被告和许多法庭之友所强调的那样,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除了美国和索马里之外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参加了)第 37 条明文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施以死刑……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未对此提出保留……被告和他的法庭之友同时指出,而且检察官也并未反对,除美国外,1990 年之前,全世界只有七个国家,即伊朗、巴基斯坦、沙特、也门、尼日利亚、刚果和中国,曾经对未成年人执行过死刑,但这些国家此后也都废除或公开否认了该制度……总之,公平地说,美国在世界上是唯一支持未成年人死刑的国家。尽管这些禁止未成年人死刑的国际条约都是最近才出现,但值得关注的是英国早在这些条约诞生之前就已经废除了少年死刑制度。”

肯尼迪大法官最后还特别指出:

“虽然国际社会的观点对我们的观点并没有约束力,但确实对我们的结论提供了值得借鉴的重要佐证。”^②

在“罗珀案”中,最高法院的奥康纳大法官和斯卡利亚大法官分别出具了不同意见书。他们都反对多数意见书的判决结果,但是在是否同意援引外国法律的问题上,两人的观点又有分歧。奥康纳大法官赞同对外国法律的引用。她指出:

“我最终同意法院对外国法律和国际法所作的辩论。毫无疑问,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兴起了废除未满 18 岁犯罪人死刑的潮流。除美国以外现在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在法律或实践中还允许这样做。最高法院虽然认识到其他国家的判决和意见不能支配我们对宪法第八修正案的讨论结果,但还是认为‘国际上反对少年死刑的观点具有重要作用……确实对我们的结论提供了值得借鉴的重要佐证’。因为我并不相信现在

① 492 U. S. 361 (1989).

② *Roper*, 543 U. S., pp. 575~578.

已经存在反对少年死刑的真实的全国共识(genuine national consensus),而且由于我并不相信法院以道德相称性(moral proportionality)为理由就能解释一条至高无上的具有时代背景的宪法规则,所以我不能赞同法院用国际共同意见来作为佐证。简而言之,国际共识(international consensus)并不能改变我的观点,即第八条修正案目前并没有禁止在任何案件中对17岁的杀人犯判处死刑。”

奥康纳同时又指出:

“但是,我并不能同意斯卡利亚大法官的观点,即外国法律和国际法在解释第八条修正案时无用武之地。近半个世纪以来,最高法院经常引用外国法和国际法来对发展中的正义标准进行评判。这反映了第八条修正案的特殊性质,正如最高法院早就说过的那样,需要直接从文明社会的成熟价值观中寻找其含义。显然,美国法在诸多方面均独树一帜,不仅仅是我们的宪法的一些特殊条款以及历史上对这些条款的解释……但是,我国对人类尊严的理解显然与当今世界各国之普世价值观并非完全隔离,也并非与之判若两类。相反,我们会毫不奇怪地发现,在本地价值观和国际价值观之间存在共通之处,特别是在国际社会已经达成明确一致之处——通过国际法或各国国内法所宣示出来的——即某种特定形式的刑罚与基本人权不相一致。至少,这种国际共同意见的存在可以有助于加强一种共通的真正的美国共识的合理性。然而,本案却并没有提供这样一种本地共识,而且近年来出现的其他全球共识也没有改变这一基本事实。”^①

二 宪法原旨主义与宪法比较主义

“罗珀”案所引发的争论标志着一种新的宪法解释理论——宪法比较主义(constitutional comparativism)在美国最高法院的兴起。而宪法比较主义是在与宪法原旨主义的斗争中逐渐成长起来的。

(一) 宪法原旨主义

在美国宪法解释理论中,一直存在着保守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的两种路线之争——原旨主义(constitutional originalism)和比较主义,或者说是特殊主义(constitutional particularism)和世界主义(constitutional cosmopolitanism)的根本分歧。

反对外国法的人对宪法解释都持有一种原旨主义方法论。所谓原旨主义,也称为文本主义(textualism),就是指应依据制宪者的原始意图和宪法条文的原始含义来

^① *Roper*, 543 U. S., pp. 604~605, O'Connor, J., dissenting.

解释宪法。^①显然,援用外国法(特别是当代外国法)来解释美国宪法从根本上违反了原旨主义的基本原则。

原旨主义背后体现的是一种美国法律的“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或“美国例外论”(American exceptionalism),^②也有学者称其为美国的“法律霸权主义”(legal hegemony)。^③所谓“特殊主义”或“美国例外论”,就是主张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美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是独一无二的。即使与同为民主社会的西欧国家相比,美国在一些基本价值观和政治文化上也被认为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之处。2006年,斯卡利亚在美国企业研究所的会议上更是毫不掩饰地说:“如果说有什么思想对我们的建国者们来说完全是异端的话,那就是这样一种观念,即我们美国人要按照欧洲的方式进行治理而且毫无变通。我敢说,我们在座的各位没有人会希望我们的生活或自由受到法国或意大利刑事法官的支配。这并非因为他们的制度不公正,而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的制度更好。”^④

正如有学者批评的那样,原旨主义者的观点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缺陷:第一,要想确定美国开国者们制定美国宪法时的真实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历史学家的研究表明,在美国宪法制定时,宪法条文中的一些基本概念都还没有确切的含义,比如权利、自由、平等等,因此,何从寻找其原初含义呢?^⑤第二,原旨主义者用以支持自己理论的最有力武器,即所谓的“反多数难题”,在很多人看来是一个假命题,是个别学者在象牙塔里走火入魔的产物。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早已多次证明了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拥有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同样的合法性。^⑥第三,如果回顾美国宪法史的话,我们还会发现,美国先贤们在制定美国宪法的时候并没有排斥对外国法律制度

① Edwin Meese III, “Toward a Jurisprudence of Original Intent,”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Vol. 11, 1988, p. 5; 中国学者对原旨主义的研究参见侯学宾:《美国宪法解释中的原旨主义:一种学术史的考察》,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5期,第128页。

② Harold Hongju Koh, “On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5, 2003, p. 1479; Steven G. Calabresi, “‘A Shining City on a Hill’: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the Supreme Court’s Practice of Relying on Foreign Law,”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6, June 2006, pp. 1335~1416.

③ Sujit Choudhry, “Globalization on Search of Justification: Toward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74, 1999, pp. 830~832.

④ Antonia Scalia, “Keynote Address at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Outsourcing of American Law,” February 21, 2006, transcript available at: <http://www.aei.org/events/filter.all.eventID.1256/transcript.asp>.

⑤ Alexander M. Bickel,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and the Segregation Decision,” *Harvard Law Review*, 1955, pp. 59~65.

⑥ Rosalee A. Clawson et al., “The Legitimacy-Conferring Authority of the U. S. Supreme Court: An Experimental Design,”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Vol. 29, No. 6, November 2001, pp. 566~569.

和文化的借鉴和吸收。^① 第四,也是最关键的一点,美国的司法实践已经表明,严格的原旨主义方法是根本不可行的,也是不可能得到执行的。^② 宪法文本并非自然界中的矿物质,静静地埋在那里等待人们去发现它们。相反,宪法是社会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社会的发展、历史的变迁,都必然对宪法的含义产生影响。法官对宪法的解释不可能脱离开自身的人生经验和价值观念,不可能脱离开社会的评价。这种人生经验、价值观念和社会评价都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内社会,而必然也包括了整体国际社会。

原旨主义不得不面对所谓的“死亡之手”问题(dead-hand problem)。严格的原旨主义要求当代法官严守已经在地下长眠了几个世纪的前建国者们的信仰,无异于要求 21 世纪的人民继续受制于这些“死亡之手”。人们有没有追问一下: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发展,当代美国人民为什么还要受到那些坟墓中的人的统治?当代美国人的价值观念到底是更接近于 18 世纪的美国先贤呢,还是更接近于 21 世纪的世界各国人民呢?^③

因此,只能认为,原旨主义者的观点是一种彻底的本质主义,或者说是一种先验的美国优越论。如果将其推至极端,就会走向有学者所批评的那种“孤立主义”(isolationism)和“狭隘主义”(parochialism)。无数的经验表明,这会使一个国家丧失活力而走向衰落。

(二)宪法比较主义

早在 1989 年,伦奎斯特(William Rehnquist)大法官在一次有关宪法的研讨会中就倡导用比较的方法来进行司法审查。他指出:“在过去将近一个半世纪里,美国行使司法审查权的法院从来没有过先例试图去突破自身,因为我们的法院只运用我们自己的法律……但如今宪法已经在如此多的国家深深扎根下来,因此,美国法院开始顾及其他国家宪法法院的判例以便有助于他们自己做出慎重的判决,这正是恰逢其

① Ruth Bader Ginsburg, “Looking Beyond Our Borders: The Value of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daho Law Review* Vol. 40, 2003, pp. 2~3.

② Jonathan T. Molot, “The Rise and Fall of Textualis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06, 2006, pp. 1~2.

③ Michael J. Klarman, “Antifidelity,” 70 S. Cal. L. Rev., 1997, p. 381; Mark V. Tushnet, “Following the Rules Laid Down: A Critique of Interpretivism and Neutral Principl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6, 1983, p. 781.

时的事情。”^①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宪法比较主义在最高法院几位自由派大法官和一些重量级学者的呼吁下得到广泛响应。^② 奥康纳大法官在 1997 年就预言了外国法律在宪法审查案件中的广泛运用。^③

宪法比较主义的兴起是全球化的必然结果。正如奥康纳所言:“为什么法官和律师要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外国法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判例,原因就在于全球化。任何政府机构都不能忽视美国之外的世界其他地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3 都与外国有关。今天,我们生活中一系列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的方阵之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海牙域外取证和送达公约,以及纽约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公约等,它们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司法裁决。但全球化并不仅仅是这些协定和组织。全球化更意味着对与我们不同的地方和人民的关注和接触。各个国家的命运比以往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们也要比以往更加了解这种联系。”^④

全球化必然带来“法律关系的国际化”,其结果就是“外国和国际社会达成的一些见解虽然不能直接约束我们的判决,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在美国法院作为有说服力

① William H. Rehnquist, “Constitutional Courts: Comparative Remarks,” in Paul Kirchhof and Donald P. Kommers eds., *Germany and Its Basic Law: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 German-American Symposium*,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3), p. 412; see also Vicki C. Jackson and Mark Tushnet eds., William H. Rehnquist, “Foreword,” *Defining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Praeger, 2002), p. viii. 需要指出的是,伦奎斯特虽然对宪法比较主义表示了好感,但在后来最高法院审理的涉及援引外国法律的案件中,出于其保守主义立场,他仍然投了反对票。

② Ruth Bader Ginsburg, “Looking Beyond Our Borders: The Value of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daho Law Review*, Vol. 40, 2003, pp. 1~10; Sandra Day O’Connor, “Broadening Our Horizons: Why American Judges and Lawyers Must Learn About Foreign Law,” *International Judicial Observer*, June 1997, p. 2; Bruce Ackerman, “The Rise of World Constitutionalism,”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 83, 1997, p. 771; Patrick McFadden, “Provincialism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Cornell Law Review*, Vol. 81, 1995, p. 4; Eric Stein, “Uses, Misuses and Nonuses of Comparative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72, 1977, p. 198; Mark Tushnet, “The Possibilities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108, 1999, pp. 1225, 1232~1233; Vicki C. Jackson & Mark Tushnet,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1999); Joan L. Larsen, “Importing Constitutional Norms from A Wider Civilization: Lawrence and the Rehnquist Court’s Use of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65, 2004, p. 1283; Roger P. Alford, “In Search of a Theory for Constitutional Comparativism,” *UCLA Law Review*, Vol. 52, 2005, p. 639; Vicki C. Jackson, “Constitutional Comparisons: Convergence, Resistance, Engagemen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 109.

③ Sandra Day O’Connor, “Broadening Our Horizons: Why American Judges and Lawyers Must Learn About Foreign Law,” *International Judicial Observer*, June 1997, p. 2.

④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Remarks to the Souther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28,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southerncenter.org/OConnor_transcript.pdf.

的论据(persuasive authority)。”奥康纳将这种做法称为“跨国司法主义”(transjudicialism),^①也有学者称其为跨国司法对话(transnational judicial dialogue)。^②

从国际范围来看,宪法比较主义也正蓬勃兴起。^③除美国之外的普通法国家由于历史原因,相互之间经常援引对方国家的判例。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宪法审查案件中对外国法的援用可谓日益剧增。^④1984~1995年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45%的案例中都至少援引了一项英国判例,30%的案例至少援引了一项美国判例。^⑤英国^⑥、爱尔兰^⑦、澳大利亚^⑧法院也有类似判例。南非法院对外国法律的态度非常积极,^⑨其原因在于“南非宪法明确要求其法院在解释宪法权利时必须考虑到国际法,尤其是要考虑到外国法。”^⑩1994~1998年间,南非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其判例中共有1258次援引外国法律的情况,包括美国、德国、英国、欧盟、印度等国法律。^⑪以色列法院对外国法律也情有独钟。^⑫在大陆法系国家同样如此,德国^⑬、瑞士和奥地利^⑭、意大

①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Remarks to the Souther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② Melissa Waters, "Mediating Norms and Identity: The Role of Transnational Judicial Dialogue in Creating and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Law,"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93, 2005, pp. 487, 491~492.

③ Ulrich Drobnig and Sjeff van Erp, eds., *The Use of Comparative Law by Courts: XIVth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e* (Athène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1.

④ Ostberg et al., "Attitudes, Precedents and Cultural Change: Explaining the Citations of Foreign Precedents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4, 2001, p. 377.

⑤ Peter McCormick,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and American Citations 1945~1994: A Statistical Overview," *The Supreme Court Law Review*, Vol. 8, 1997, p. 527.

⑥ Christopher McCrudden, "A Common Law of Human Rights: Transnational Judicial Conversations on Constitutional Right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20, 2000, p. 499.

⑦ Bruce Carolan, "The Search for Coherence in the Use of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Ireland," *Tuls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2004, p. 123.

⑧ Russell Smyth, "What Do 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s Cite?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Citation Practice of Australian State Supreme Court," *Adelaide Law Review*, Vol. 21, 1999, p. 51.

⑨ D. M. Dayis, "Constitutional Borrowing: The Influence of Legal Culture and Local History in the Reconstitution of Comparative Influence: The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2003, p. 181.

⑩ Vicki C. Jackson, "Constitutional Comparisons: Convergence, Resistance, Engagemen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 113.

⑪ Hoyt Webb,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Africa: Right Interpretation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1998, p. 205.

⑫ Renee Sanilevici, "The Use of Comparative Law by Israeli Courts," in Ulrich Drobnig and Sjeff Van Erp eds. *The Use of Comparative Law by Courts: XIVth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é*, pp. 197~221.

⑬ Ulrich Drobnig, "The Use of Foreign Law by German Courts," in Ulrich Drobnig and Sjeff Van Erp eds., *The Use of Comparative Law by Courts: XIVth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é*, p. 127.

⑭ Ulrich Drobnig, "The Use of Foreign Law by German Courts," pp. 134~135.

利^①、日本^②及中东欧国家^③的最高法院也都有援引外国法解释本国宪法的先例。法国法院虽然很少直接援引外国法律和判例,但在审判中也承认受到过外国法律的影响。^④可以认为,自从冷战结束以后,宪法比较主义或宪法世界主义逐渐发展成为一股席卷全球的法学潮流。^⑤

三 用外国法解释宪法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之辩

“罗珀”案之后,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和自由派大法官们围绕着外国法的适用问题在法庭内外掀起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并在法学界引发了一场更大范围的学术争论。宪法比较主义学者对该案欢欣鼓舞。“国际主义的法律人和比较主义者视这种动向为他们持续不懈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他们一直都在试图说服法官们去关注外国法院的判决。”^⑥保守派学者则展开了一场大批判运动。两派的争论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上:第一,援引外国法解释联邦宪法是否违背自由民主原则?第二,援引外国法解释联邦宪法是否能准确解释出宪法的真实含义?第一个问题涉及合法性问题,第二个问题则涉及可行性问题。

(一)合法性问题

对于合法性问题,反对派认为,运用外国法解释联邦宪法违背了民主原则,威胁到法院的合法性。美国宪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来源于美国人民的意志,是通过民主程序创设出来的,因此美国宪法体现的是美国人民和美利坚民族的价值观念。所以,对美国宪法只能依据美国人民的观念来进行解释。相反,外国法表达的是该外国人民的价值观念,而无法体现美国人民的价值观,如果用外国法来解释美国宪法并因此而判决美国的某项法律违宪,这就是对美国人民民主权利的公然侵犯,故绝对不能用

① Guido Alpa, “Foreign Law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An Italian Perspective”,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6, 2001, pp. 495~496.

② Yasuo Hasebe, “Constitutional Borrowing and 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2003, p. 224.

③ Wiktor Osiatynski, “Paradoxes of Constitutional Borrow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2003, p. 244.

④ Basil Markesinis & Jorg Fedke, “The Judge as Comparativist,” *Tulsa Law Review*, Vol. 80, 2005, pp. 26~31.

⑤ Cass Sunstein, *A Constitution of Many Minds: Why the Founding Document Doesn't Mean What It Meant Befo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89.

⑥ Melissa Waters, “Mediating Norms and Identity: The Role of Transnational Judicial Dialogue in Creating and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Law,”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93, 2005, pp. 487, 491~492.

外国法来解释美国宪法。^① 例如,在“罗珀”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不仅援引了很多外国的法律,还援引了美国政府没有参加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美国政府提出过保留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6条第5款来证明未成年人死刑应当被废除。而美国政府作为民主选举的政府,它所作出的不参加《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提出保留的行为是美国民意的体现。最高法院作为非选举产生的机构,天生具有“非民主性质”(undemocratic),因此,法院为了避免其行为的不合法性,就只能在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条文的原始含义之内解释法律,而不能超越其范围,否则就构成所谓的“反多数难题”(countermajoritarian problem)。^② 法院援引外国法律来解释美国宪法,是把法官个人的政治标准强加给美国宪法,属于一种具有政治动机的“精英主义思潮”,既违反了美国宪法的原意,也是对美国民主的背叛。^③

当然,反对派也并非完全排斥外国法。斯卡利亚大法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对外国法的引用具有合法性,比如,国际条约的解释,以及美国成文法规定需要援引外国法的情况(冲突法案件)。例如,美国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根据美国宪法第6条,该公约构成美国法的一部分并且具有优先效力。根据该公约第7条的规定,在解释该公约时,要充分考虑到该公约的国际性,以及公约适用上的统一性。因此,在解释公约时,引用外国法或判例具有法律上的说服力。但是“罗珀”案不属于这种情况,该案中对外国法和国际条约的援用都没有合法的授权。

赞成派则认为,民主原则不能作为反对援用外国法的借口。一方面,司法审查本身不受民主的制约。因为美国宪法所体现的那些基本价值观念对于人类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们构成了民主本身的先决条件。因此,不能把它们交付给民主投票来决定。正如杰克逊大法官在著名的“国旗致敬”案中所表述的:“权利法案的真正目的,是把某一些东西从政治冲突的此长彼消下解放出来,放置在一个民众之多数和官府都够不着的地方,把它们确立为法庭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言论自由、信仰上帝的自由和集会的自由,以及其他一些基本权利,是不受投票表决影响的,它们不依赖于选举的结果。”^④

此外,赞成派还认为,应当对民主的范围进行扩展。他们认为,任何民族国家都

① Carlos F. Rosenkrantz, “Against Borrowings and Other Nonauthoritative Uses of Foreign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2003, pp. 293~294.

② Barry Friedman, “The Birth of an Academic Obsession: The History of the 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 *Yale Law Journal*, Vol. 112, 2002, p. 153.

③ Roger P. Alford, “Misusing International Sources to Interpret the Co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8, 2004, pp. 58~59.

④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319 U.S. 624, 638 (1943).

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而是各民族构成的国际共同体的一部分。美国宪法所表达的并非仅仅是美国人的价值观念,而是人类的普遍权利和自由原则,它们跨越了民族的地理界线而适用于所有人类社会。^①肯尼迪大法官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在宪法背后存在着一些彼此共通的利益,一些共享的观念,一些共有的愿望,一些有关人性尊严的共同概念。”^②因此,诉诸于外国法和国际法来解释美国宪法,才能准确揭示出它们的真实含义。同时,对外国法的援引也有助于形成一种国际共同的人类价值标准。^③

赞成派同时认为,援用外国法解释美国宪法并不侵犯美国的司法主权。主权主义者顽固地坚持这样一种旧观念:“一个国家如果服从了其他国家的法律,就意味着丧权辱国。”^④这种绝对对主权观念应当被抛弃。主权意味着独立自主,不受外来干涉。一个国家的司法机关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运用比较法的方法来解释本国法律,这本身就是独立行使主权的体现,谈何丧失主权呢?^⑤

这里需要澄清的是,在美国,最高法院援引外国法律并不意味着外国法律因此而在美国发生法律效力。这就需要从法学理论上界定清楚对外国法的援引到底具有何种法律效果。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判决中可以引用任何他们愿意引用的东西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比如,伦奎斯特大法官喜欢引用诗歌,^⑥斯卡利亚则喜欢引用流行歌曲。^⑦但是并非任何引用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Authority),包括约束力和证明力。那么,在宪法解释案件中,法官对外国法的引用是否也如同对诗歌或流行歌曲的引用一样,只是为了显示法官大人博学多才或异国情调呢?或者,法官对外国法或外国判例的引用是否就如同对本国法律或判例的引用一样,能够直接证明法官的判决结果呢?

很多保守派人士之所以竭力批判外国法的援用,就在于他们认为引用外国法律和判例就意味着美国的法院受外国法律和判例的约束。其实,即使是赞同援引外国法的布雷耶大法官也明确指出:“对外国宪法判决的比较运用并不会导致我们盲目地

① Sarah H. Cleveland, “Our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 *Yale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1, 2006, pp. 63~87.

② Jeffrey Toobin, “Swing Shift: How Anthony Kennedy’s Passion for Foreign Law Could Change the Supreme Court,” *The New Yorker*, September 12, 2005, p. 42.

③ Harold Hongju Koh, “International Law as Part of Our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8., 2004, p. 47.

④ T. Alexander Aleinikoff, “Thinking Outside the Sovereignty Box: Transnational Law and the U. S. Constitution,” *Texas Law Review*, Vol. 82, 2004, p. 1989.

⑤ Po-Jen Yap,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 a Worldwide Use of Interpretive Modes of Comparative Reasoning,”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Vol. 39, 2005, p. 1006.

⑥ See *Texas v. Johnson*, 491 U. S. 397, 424 n. 25 (1989) (Rehnquist, C. J., dissenting).

⑦ See *County of Sacramento v. Lewis*, 523 U. S. 833, 861 (1998) (Scalia, J., concurring).

遵从外国法官的判决。”^①在“罗珀”案中，支持援用外国法的肯尼迪大法官也同样承认：“国际社会的观点对我们的结论并没有约束力……”^②美国最高法院也从来没有一起案例直接把外国法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

由此可以看出，双方争论的问题并非外国法在美国的效力问题，而在于能否将外国法用作解释美国宪法的证据资料。但是，反对派即使对后者也无法接受，他们的目的是要把外国法从根本上排除出美国宪法解释领域。

（二）可行性问题

对于可行性问题，即援引外国法是否有利于准确解释宪法的含义，两派也存在着尖锐对立。

反对派认为，对外国法的使用是困难的事情。外国的法律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它们的内容难以确定，对它们的理解更需要结合外国的具体情境。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从而导致对于一些表面相同的概念会有不同的理解，比如美国 and 英国对于言论自由就有不同的观点。因此，对于任何法官而言，去了解外国的法律需要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往往难以做到，即使做了，也得不偿失。^③

对于外国判例的援用更会带来类似问题。任何一个宪法判例背后都具有某种政治背景(political context)，都建立在某种特定的政治利益或价值观念的基础之上。如果不了解其背后的政治背景而抽象地援引这些判例，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司法判决很容易受到法官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而外国法官的政治意识形态可能会随时代的变迁而发生改变。因此，援引外国的判例需要法官对于外国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变迁非常了解。按照美国当下的法学教育模式，美国的法官还没有受过这方面的比较法培训，更何况对外国政治、文化和历史方面的训练也是欠缺的。因此，用外国法来解释美国宪法难以保证判决结果的准确性。^④

由于世界上有这么多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法律，法官为什么选择这个国家的法律而不选择那个国家的法律？要么是因为法官故意选择一些能够证明他自己观点的外国法律，而这可能会陷入一种“摘樱桃游戏”(cherry-picking)，即总是去挑选他所

① Justice Stephen Breyer, “Keynote Address Before the Ninety-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4, 2003,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97, 2003, p. 266.

② *Roper*, 543 U. S., pp. 575~578.

③ Ernst Young, “Foreign Law and the Denominator Problem,”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 165.

④ Mark Tushnet, “When is Knowing Less Better than Knowing More? Unpacking the Controversy over Supreme Court Reference to Non-U. S. Law,”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 90, 2006, p. 1275.

喜欢的那一个；^①要么是因为法官缺乏更多的比较法知识，只知道某个外国的法律而不清楚其他国家的法律。无论如何，这都会使得法官据以得出的结论缺乏客观性，不具有说服力。2005年上任的首席大法官罗伯茨(John G. Roberts)在其任职听证会上对此提出批判：“援用外国法律使得法官不受任何约束。这就无法像援用国内法律那样限制他们的自由裁量权……外国法律中可以找到你想要的任何东西。如果在法国或意大利的判例中找不到的话，也可以在索马里、日本、印度尼西亚或者任何其他地方的判例中找到。正如某人在其他地方所说的那样，寻求外国法的支持就如同从一大堆人中找朋友一样，你总能找到几个，总会有的。”因此，他认为：“如果我们的法官们要依靠一名德国法官来解释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话，没有一位对民众负责的总统会委任这样的法官，也没有一位对民众负责的参议员会批准对这种法官的任命。”^②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著名学者和法官理查德·波斯纳在态度上的转变。早先，隶属于自由主义阵营的波斯纳对援用外国法解释美国宪法还比较宽容，他在其著名论文《实用主义判决》中指出：“对外国法律或者对外国法律与实践中所凝聚的世界观点进行研究，相对于去寻找18世纪先贤们的意图，要更划算得多。”^③然而差不多十年之后，波斯纳却认为：“运用外国法律会导致赤裸裸的政治判决。”^④

赞成派则认为，外国法确实难以查明，但不能仅仅以某件事情困难而拒绝去做。何况现代国际司法对话和司法合作的兴起，特别是比较法研究在美国的日益兴盛，再加上因特网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达，完全可以让美国法官通过各种方式更好地查明和理解外国法律。正如金斯伯格大法官所说：“如今，进行国际法和比较法的调查可谓举手之劳。”^⑤

援引外国法律不仅不会损害，甚至恰恰有利于判决结果的准确性。首先，针对法官可能选择他所需要的外国法的问题，赞成派认为这并非仅仅出现在援引外国法的场合。实际上，法官总是要选择对他的观点有利的材料，当然也包括国内法上的材料。法官不可能掌握所有外国的法律，正如他不可能掌握美国各个州的所有法律一样。没有人会批评法官在解释宪法时选择对他有利的国内判例，因此也不应该批评

① Michael D. Ramsey, “International Materials and Domestic Rights: Reflections on Atkins and Lawr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8, 2004, p. 73.

② Jim Wooten, “Roberts Right on Court Role, Foreign Law,”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September 20, 2005, p. A15.

③ Richard Posner, “Pragmatic Adjudication,” *Cardozo Law Review*, Vol. 18, 1996, pp. 13~14.

④ Richard A. Posner, “Foreword: A Political Cour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 31.

⑤ Ruth Bader Ginsburg & Deborah Jones Merritt, “Affirmative Action: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alogue,” *Cardozo Law Review*, Vol. 21, 1999, p. 3.

法官去选择外国法律。

相反,法官援引外国法律资料恰恰可以增强判决结果的说服力。外国的立法或判例正好可以说明国外对于相同问题所采取的态度,这可以扩展美国法官处理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俗话说:“人多智慧广(two heads are better than one)”。如果有很多国外的法律对于该问题采取相同的做法,就可以证明该结果的正确性,美国法官可以择善而从之,何乐而不为呢?^①

四 结 语

宪法比较主义与宪法原旨主义之争背后反映的是美国最高法院和美国社会中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传统对立。伦奎斯特任期内的最后几年,联邦最高法院逐渐呈现出自由化的趋势。除了保守派的伦奎斯特、斯卡利亚和托马斯之外,其他几位大法官大都属于自由派或偏向自由派的中间派,包括斯蒂文斯、金斯伯格、布雷耶和苏特,以及奥康纳和肯尼迪。自由主义派对外国法普遍怀有好感,所以这一期间,支持外国法的判决连续出现。^②直到2005年,奥康纳辞职,伦奎斯特病逝,小布什先后将约翰·罗伯茨、小萨缪尔·阿利托(Samuel Alito)送进最高法院,其中,罗伯茨接替伦奎斯特成为第17位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从此进入罗伯茨时代。最高法院内部的力量对比再次向有利于保守派的方向回归。在罗伯茨就任首席大法官的听证会上,共和党参议员科布恩(Tom Coburn)建议对援引外国法的法官给予刑事处罚。对此,罗伯茨大法官表示,虽然他并不赞同援引外国法律解释联邦宪法,但也不同意对援引外国法律的法官施加惩罚。^③另一位新就任的大法官阿利托的观点与罗伯茨相接近。阿利托在国会举行的听证会上也明确表示:“我认为在解释我们的宪法条文时援引外国法律并不合适。如果人权法案需要由世界各国的投票表决来进行解释的话,我想我们的国父们肯定要被气晕的。”^④因此,2005年后,发生了对宪法比较主义的大批判。

保守主义者的反攻确实给自由主义法官造成了压力。“罗珀”案以后连续几年,最高法院再也没有出现援用外国法的案例。2008年,在广为关注的“哥伦比亚特区

① Michael Kirby, “Citation of Foreign Decisions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The Relevance of the Democratic Deficit,”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43, 2009, p. 117.

② 在“罗珀”案中,肯尼迪、斯蒂文斯、金斯伯格、布雷耶和苏特所持的多数意见赞同对外国法的援用,奥康纳虽然反对多数意见的判决,但也赞同援用外国法。

③ Confirmation Hearing on the Nomination of John G. Roberts, Jr. to be Chie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the Judiciary, 109th Congress 199~200,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gpoaccess.gov/congress/senate/judiciary/sh109-158/browse.html>.

④ Felix G. Rohatyn, “Dead to the World,”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06, p. A23.

诉海勒”案中,^①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表决结果判定哥伦比亚特区一项枪支管制法规违反联邦宪法第二修正案。该案中,肯尼迪大法官支持了四位保守派法官的意见。本来,这起案件很有可能再次引发是否援用外国法的争论,因为自由派大法官们完全有可能援引各国法律和判例来支持对枪支的管制。然而在最终的判决中,无论是多数意见还是反对意见,都没有直接援引任何外国法。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布雷耶大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还是使用了“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 approach)来解释美国联邦宪法第二修正案。^②众所周知,比例原则是欧洲宪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得到世界上很多国家宪法理论界的接受。布雷耶在这里第一次将比例原则引入到美国宪法解释判例之中,这被认为是宪法比较主义者在战略上的一种迂回和妥协,变直接引用外国法为间接引用(covert use of foreign law),以避免保守派的正面攻击。^③

实际上,无论是宪法比较主义还是宪法原旨主义,就如同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一样,其实质并没有根本上的不同。它们都服务于美国的整体利益。原旨主义被指责为一种美国式的法律霸权主义,而宪法比较主义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只不过他们采取的是一种对其他国家更具有吸引力的友好合作态度。长期以来,由于保守主义思潮泛滥,美国法律界对外国法律制度基本上是不屑一顾,也缺乏与外国进行平等法律对话的热情。这已经极大地损害了美国法律在国际上的影响。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科比(Michael Kirby)曾经警告说:“如果美国法院继续忽视外国法律,长此以往,美国法律将面临成为一潭死水(a legal backwater)的危险。”^④加拿大最高法院前法官勒罗杜比(Claire L'Heureux-Dube)也批评道:“我个人认为,美国最高法院未能参与到各国法院之间的国际法律对话之中,尤其是在人权领域,这正在导致一种日益增长的孤立状态和消极影响。美国最高法院拒绝接受美国境外的任何常规做法作为他们的灵感来源……这一闭关自守的趋势会使美国法院的判决在国际上越来越失去重要性。”^⑤一些自由主义阵营的法官和法学家对此忧心忡忡。宪法比较主义的兴起正是为了重振美国法律在世界上的威望。最高法院的奥康纳大法官非常清楚地指明了宪法比较主义的终极目标:“这样做不仅会丰富我们本国的判决,它还会产生一种至

① *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554 U.S. 2008.

② 554 U.S. 2008, Justice Breyer's dissenting opinion, p. 10.

③ Iddo Porat & Moshe Cohen-Eliya, "The Hidden Foreign Law Debate in *Heller*: The Proportionality Approach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San Diego Law Review*, Vol. 46, 2009, p. 367. 事实上,布雷耶的迂回战术确实取得了成功,把他的老对头斯卡利亚大法官给蒙混过去了。斯卡利亚虽然激烈地抨击了布雷耶的观点,但没有像在以前的案件中那样专门攻击布雷耶对外国法的援用。

④ Michael Kirby, "Think globally," *Green Bag 2d*, Vol. 4, 2001, p. 291.

⑤ Claire L'Heureux-Dube, "The Importance of Dialogue: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Impact of the Rehnquist Court," *Tulsa Law Journal*, Vol. 34, 1998, p. 15.

关重要的良好印象。如果美国法院被认为愿意接受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就会增强我们的能力,使我们成为其他国家的法治楷模”,“如果美国能够友好地对待外国法和国际法,就能给那些转型国家的政治家和法学专业人士留下良好印象,从而能够帮助他们的发展。”^①

总之,宪法比较主义反映了近年来宪法全球化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一方面,全球化运动,包括法律的全球化,的确是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是人类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全球化浪潮面前,所有文明之间应当平等共处。这意味着任何国家都不能自绝于世界之外。每个国家、每种文化都是独特的,都享有要求获得平等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与它过去的成就、与它在当今世界的地位都无关。一种文化只有在自我批评和自我反思中汲取发展的动力,向别文化开放并学习其长处,而不是与世隔绝,才能生存发展下去。从这个角度看,任何原旨主义的观点都是片面和短视的。原旨主义试图保持自身生活世界的超稳定性,要求本国文化和传统享有排他性的特权,拒绝发展和变化。这既不利于自身的生存与进步,也容易加剧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立与冲突。只有放弃原旨主义立场,才能更好地融入这个多元文化的世界,并得到其他文化的承认,从而与它们和睦相处。

另一方面,宪法比较主义也不可走入一种乌托邦。宪法比较主义者普遍有一种普世主义和世界主义情怀。在他们看来,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观念具有普世效力,“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因此,不能用任何特殊主义的本土价值观来拒绝这些“现代万民法”。^② 对于这种浪漫主义的全球化观念,已经有人进行了非常精辟的批判。^③ 因此,宪法比较主义对于中国的当下意义就在于如何确立中国宪法在全球化时代的话语权力,如何确立中国宪法政治在全球化世界中的主体性。只有这样,我们才有信心迎接全球宪政时代的来临,并有能力去参与全球宪政的建构。

杜涛: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Justice Sandra Day O'Connor, "Remarks to the Souther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28,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southerncenter.org/OConnor_transcript.pdf.

② Jeremy Waldron, "Foreign Law and the Modern Ius Gentium,"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9, 2005, p. 129.

③ 邓正来:《谁之全球化? 何种法哲学?: 开放性全球化观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论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54页以下。

公共美德的失却与 美国向现代工商社会的迈进^①

王晓德

〔内容提要〕在美国开国元勋中,很多人受到古典共和主义的影响,坚持文艺复兴时代宣扬的以公共美德为中心形成的道德规范,对权力带来腐败时刻抱有警惕之心,竭力避免财富的过度扩张导致社会凝聚力的分崩离析。因此,他们在选择共和制时非常强调“公共美德”对这个新独立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正是受古典共和主义的影响,他们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了与现代工业文明格格不入的思想。然而,这种思想与独立后美国发展的大势不相一致。作为引领美国发展的决策者,他们不可能与这种大趋势相悖。这样,他们中的很多人经历了对现代工业文明逐渐认同的过程,其结果促进了美国大踏步地迈向现代工商社会。

关键词:美国历史 美国革命 公共美德 开国元勋 腐败

在世界现代史上,美国革命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不仅意味着未来对世界发生极大影响的一个新国家的诞生,而且开辟了君主专制政体逐渐被共和政体取而代之的新纪元。按照国内学术界通常的理解,这场革命使原先的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摆脱了母国强加的“桎梏”,为美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扫清了道路。从整个美国历史发展进程来看,这种说法在宏观上应该是无可挑剔的,但却暗含了美国与其他国家的不同。从一开始,美国就是一个“现代性”的国家,不存在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过程。一些美国学者同样持这种观点,如美国历史学家卡尔·德格勒认为,“资

①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美国对外关系史研究》(项目批准号:05JJD770118)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主义”随着载乘着欧洲移民的“第一批船只来到了北美”。^① 洛克、卢梭等欧洲许多著名思想家提出的与封建君主统治完全对立的观念和思想被这些移民带到了北美大陆，在这里找到了最适宜其成长结果的土壤，加上这块大陆特殊的地理环境，人们对制度安排上的认识有了质的飞跃。这也是当时在君主专制政体普遍存在的局面下，美利坚人选择共和制的主要原因。

共和制只是一种政体形式，并不意味着必然与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具有不可解脱的联系。从美国革命之前已经存在的共和国来看，人们很难在“共和制”与“现代性”之间划等号。历史上的共和制国家多为城邦，疆土较小。欧洲很多有影响的思想家由此断言，共和制无法在幅员辽阔的国家内长期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可以说是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探索一种新政体的。^② 因此，如何维护共和制的长治久安，是美国开国元勋们面对的首要问题。他们属于社会精英，多为饱学之士，深受欧洲古典和近代共和主义思想的影响，对共和制的本质有着独到的见解。他们在道德规范上严格要求自己，有时甚至到了近乎苛刻的地步，把服务于公众利益作为终生奉行的行为准则。他们被称为富有“理想”的一代，除了指他们对共和原则的刻板坚持之外，主要基于他们对公众利益的无私奉献。这就是他们弘扬的“公共美德”，在他们看来，这也是能够使共和体制持续下去的基本保证。然而，迈向现代工商社会是独立后美国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尽管他们中的很多人非常不情愿毁灭“公共美德”的商业和制造业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但作为国家利益的最高代表者，他们无法与这一趋势背道而驰，一些人为维护公共美德而对美国未来的设计最终成为与现实脱节的“空想”。在这方面，对美国早期历史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的托马斯·杰斐逊比较有代表性，以他为代表的一批人的思想转变表明，古典共和主义的“公共美德”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很难一致的，其最终走向衰落与美国大踏步地迈向现代工商社会是在同步进程中完成的。

一 古典“公共美德”在美国的余音

共和主义源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的相关论述，经过马基雅弗利、孟德斯鸠、博林布罗克，以及卢梭等近代欧洲启蒙思想家的阐述，形成了一种与君

① Carl N. Degle, *Out of Our Past: the Forces that Shaped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 p. 1.

② John Adams,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harles F. Adam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Vol. VI (Boston: Charles C. Little and James Brown, 1851), pp. 217~218.

主专制政体相对立的理论体系和政治传统。他们倡导的“公共美德”成为保持共和国不会蜕变成消亡的强有力纽带。何为“公共美德”？简言之就是共和国的公民要使自己的私人利益完全服从于公共利益，愿意不计私利地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活动，面对来自外部的威胁要勇敢地拿起武器战斗。公共美德要求公民具有“勇敢、正义、自控、睿智，以及对积极公众服务和对国家社会有更大利益的兴趣美德”。^①对公民“公共美德”的严格要求在古典共和主义中体现得比较明显。古典共和主义把公民的“公共美德”视为至关重要，这些美德只能在纯朴的前商业社会存在，“不受任何滋生腐败的财富和奢侈生活的侵蚀”。^②如果共和国的公民丧失了“公共美德”，那么也就意味着这个共和国走到了历史的尽头。在这方面，古代的希腊共和国和罗马共和国的消亡提供了很有说服力的历史范例。因此，保持公民的“公共美德”成为实行共和制国家存在的先决条件。近代启蒙思想家对共和主义的阐述尽管已经具有了时代的特征，但同样强调公民的“公共美德”对共和国存在的重要意义。

共和主义无疑是与君主专制体制对立的意识形态。历史发展表明，这种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的兴起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意味着一定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性，古典共和主义的价值观甚至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容。这也是一些学者把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对立起来的原因。如2009年过世的美国历史学家约翰·迪金斯认为，共和主义代表了“朴实、节俭、自控和对政体之责任(duty to polity)等古代的价值观”，颂扬个人服务于公益的道德品行，希望社会保持不受商业腐败侵蚀的纯洁；自由主义反映了“变革、进步、私利、自然权利，以及不受政治权力限制的现代信条”，对刺激经济发展的商业活动称颂赞道，容忍个人的非道德行为，倡导公民利益的多样性。^③美国另一位史学家罗伯特·沙尔霍普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美国的共和主义意味着“坚持公众和私人美德及社会团结，时刻提防权力的腐败影响和对财富的争夺”。而自由主义的拥护者则坚持，“处于这个时代的美国人拥护一种现代的意识形态，强调追求私利的进取个人主义、竞争性的物质主义、个人权利，以及实用的利益集团政治”。^④迪金斯和沙尔霍的观点暗含着共和主义与资本主义基本上是背道而驰的，自由主义才是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意识形态。其实，共和主义与近代兴起的自由

① James D. Savage, "Corruption and Virtue at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6, No. 1, February 1994, p. 174.

② Drew R. McCoy, "Benjamin Franklin's Vision of a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for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35, No. 4, October 1978, p. 618.

③ John P. Diggins, *The Lost Soul of American Politics: Virtue Self-Interest, and the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19.

④ Robert E. Shalhope, "In Search of the Elusive Republic,"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19, No. 4, December 1991, p. 468.

主义在反对君主专制制度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很难在两者之间划出一道泾渭分明的界限。美利坚人选择了共和制,是因为这种政体能够保证人们享受的“自由”不会受到“权力”肆无忌惮的侵犯,而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公共美德”的弘扬则是总结了历史上共和国消亡的教训,试图奠定这种制度永久运行的基础。

在美国开国元勋中,很多人受到古典共和主义的影响,坚持文艺复兴时代宣扬的以公共美德为中心的道德规范,对权力带来腐败时刻抱有警惕之心,竭力避免财富的过度扩张导致社会凝聚力的分崩离析。因此,他们在选择共和制时时刻铭记“公共美德”对这个新独立国家发展的重要性。《独立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卡特·布拉克斯顿1776年以弗吉尼亚殖民地居民的名义发表了一篇讲话,讨论了美德与共和体制之间的联系。他认为,一个社会存在着两类美德,一类是私人美德,另一类是公共美德。前者只是促进了个体的利益,人们的幸福和尊严存在于私人美德的活动中;后者意味着“对公众利益的无私奉献,排除和独立于所有的私人 and 自私利益”。欲要使一个共和国长治久安,其公民必须抑制他们的自私欲望,由此促进普遍的福利。“美德是共和国的原则,因此共和制是最好的政体形式”。布拉克斯顿在这里表明了公共美德是共和国存在的先决条件。当共和国的公民失去了公共美德时,社会将变得腐败,政府很快就蜕变为专制统治。^① 第二届大陆会议主席亨利·劳伦斯甚至发出了“除美德之外,什么都不能拯救我们”的呼声。^② 美国革命期间著名政治家理查德·亨利·李把美利坚人从事的这场革命说成是“美德和人类的事业”。^③ 1778年7月4日,戴维·拉姆齐在纪念独立两周年的公众集会上发表了激情洋溢的演说,对“自由”维护的语言充斥于字里行间。他指出,美国人选择的共和政体形式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比“我们不久前与之决裂的君主政体更为可取”,更有利于维护公民“品行的纯洁”,能够更好地“促进我们所有重要利益”的实现。他强烈谴责了英国社会的“腐败”,认为“诚实、真诚待人和简朴的生活”从来没有成为英国王室的行为方式,而“虚伪的做法永远弥漫于王室的政府”。英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伪善、虚假、不诚实、傲慢、奢侈及挥霍无度”正是来源于王室的生活方式。与英国腐败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生活在共和制下的美国人在生活方式上表现出了“真诚、节俭、勤劳和朴实”等美德。拉姆齐实际上

① 参见 Carter Braxton, *An Address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Colony and Ancient Dominion of Virginia on the Subject of Government in General, and Recommending a Particular Form to the Attention* (Philadelphia: Dunlap, 1776), pp. 15~16.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得。

② Henry Laurens to John Lewis Gervais, September 5, 1777, in Edmund C. Burnett, ed., *Letters of Member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Vol. II, (Washington, D. C. : Published by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3), p. 481.

③ Richard H. Lee to General Charles Lee, July 6, 1776, in James Curtis Ballagh, ed., *The Letters of Richard Henry Lee*, Vol. I, 1762~1778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1), p. 206.

最担心英国的“纵欲生活方式”对这个新国家的公共美德构成威胁。因此,如果不摆脱对英国的依附,那么这些美德“将会在模仿英国的奢侈、懒惰和虚情假意的礼仪中不复存在”。^① 拉姆齐是大陆会议成员,理论功底很厚实,看问题很有深度,后来被尊称为“美国第一个外交史学家”。这篇讲演的主旨在于论证共和制优于君主制,但拉姆齐从“公共美德”受到英国腐败威胁中找到了摆脱英国专制统治的合理性。这种观点在美国开国元勋中比较有代表性,反映了他们对共和制是否能够在在这个新独立国家长久存在下去的思考。

美国革命那一代人弘扬古典公共美德,但并不是要压抑人们对私利的本能追求,更不是将之与“自由”对立起来。他们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实际上把“美德”与“自由”在共和制的框架内有机地统一起来。“美德”是共和国能够存在的先决条件,而共和国却为人们获得和享有的“自由”提供了基本保证。《独立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埃尔布里奇·格里认为,只有具有美德的人民才可“足以导致他们的国家获得自由”。^② 本杰明·富兰克林宣称:“只有具有美德的民族才能是自由的。当国家变得腐败和邪恶时,他们便有了更多的支配人的需要。”^③ 约翰·亚当斯是美国革命起源地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政治领袖之一,积极鼓吹摆脱英国而独立。他与同时代的很多政治领袖一样,对共和制推崇备至,表达了公民的公共美德对一个共和国生存的重要性,不过他没有把公共美德与私人利益完全对立起来,只是强调公共利益优先于私人利益。这种观点在亚当斯的早期思想中体现得比较明显。1776年4月16日,亚当斯在写给好友默西·奥蒂斯·沃伦的信中,谈到了他对共和政体的看法。在亚当斯看来,公共美德不可能在没有私人利益的国家存在,它是“共和国的唯一基础”。他对“公共美德”的理解是公众对“固存于人们脑海中的公共福利、公共利益、信用、权力和荣耀的永远热情,否则将不会有任何共和政府,也不会有任何真正的自由可言”。^④ 亚当斯的这种观点在当时社会精英阶层中很普遍,反映了他们那一代人对共和政体本质的基本认识。1783年7月4日,社会名流约翰·沃伦在波士顿庆祝独立日的集会上发表讲演,大力宣扬保持公民的美德对维护“自由”的重要性,他把美德说成是“共和政

① David Ramsay, *An Oration on the Advantage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delivered before a Public Assembly of the Inhabitants of Charlestown on the Fourth of July, 1778, Charlestown, 1800, pp. 1~2.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得。

② Elbridge Gerry, “Observations on the New Constitution, and on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ventions,” April 12th, 1788, in Paul Leicester Ford, ed., *Pamphlet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1788*, Published during Its Discussion by the People (New York: Brooklyn, 1888), p. 22.

③ Franklin to Messrs. the Abbes Chalut and Arnaud, April 17, 1787, in Albert Henry 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2), IX, p. 569.

④ John Adams to Mercy Otis Warren, April 16, 1776, in Robert J.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Vol. 4, p. 124.

体的真正原则”，认为“公共美德的目的是对社会的自由提供保证，当自由得到保证时，每个人就可以不受侵扰地寻求最有可能增加其安全的措施，使其处于独立富裕的状况”。^① 美国开国元勋那一代人以追求国家和个人“自由”为己任，在他们看来，自由的获得与美德的存在密不可分，互为保证，只有具有“勤劳、节俭、独立和富有公益精神等美德的人民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② 他们对“公共美德”的认识来源于古典共和主义，但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他们把对“自由”的追求与公共美德的存在密切联系在一起，是基于其对维护这个新独立国家共和政体能够持续下去的思考。

古典公共美德提倡公民要具有对国家和公共事务无私奉献的热情，做到这一点必须要以牺牲个人利益作为代价，把人对私欲追求的愿望压抑到最低限度。理查德·亨利·李把对“真正美德和公共美德”的弘扬视为与“所有私人利益和偏颇倾向”相对立。^③ 其实，即使是在前商业社会的古代共和国，绝大多数公民也很难做到“灭私欲”，全身心地投入到公共领域中为他人或社会服务，更不用说在商业活动已经很普遍的美国了。美国革命领袖提倡“公共美德”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们思想中的“理想”一面，尽量使这个新国家避免欧洲君主专制国家的各种社会弊端。他们中的很多人可谓身体力行，试图为国人树立效仿的楷模。然而，他们可以成为人们敬重的伟大元勋，但他们的行为方式在普通公民中并不具有普遍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共美德”只是古典共和主义在美国的“余音”而已，最终将会被适应社会现实的道德规范取而代之，这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 腐败与“公共美德”的失却

在君主专制政体在世界上居于优势的情况下，美国开国元勋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共和制，把这种在历史上已存在的政体形式与本土形成的政治传统结合起来，使之具有了鲜明的时代特征。与此同时，他们以史为鉴，把保持公民的“公共美德”提到了对共和国存亡攸关的高度。在他们看来，“使共和国伟大或最终使之毁灭的东西不是军队的力量，而是人民的特性和精神。作为健全政府的实质前提，公共美德至关重要。一个以节俭、勤劳、节制及质朴为习惯的民族是共和制的可靠基础，而那些沉迷

① John Warren, *An Oration Delivered*, July 4, 1783, Boston: Printed by John Gill, 1783, pp. 6, 10.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得。

② Drew R. McCoy, “Benjamin Franklin’s Vision of a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for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35, No. 4, October 1978, p. 605.

③ Lee to George Washington, September 26, 1775, in Ballagh, ed., *The Letters of Richard Henry Lee*, Vol. I, p. 150.

于奢侈生活的人不仅自己堕落,而且也使别人腐败”。^① 在共和主义思想中,腐败这一概念具有特定的含义。在17世纪共和主义思想家的笔下,腐败构成了对共和国的美德和政府良性运行的通常威胁。“腐败”这一概念不仅包含着古典共和时代对公民追求奢侈、颓废,以及私利的担心,而且在政治上体现出了对瓦解宪政法规的对立。他们认为,腐败源于现代商业和信用经济的兴起,是对“公债控制、行政部门掌握的常备军、非法选举和党派存在”的结果。^② 美国开国元勋们对“腐败”的理解主要源于上述解释。追求私欲和权力是人的本能,即使有道德规范的约束,人还是很难克服或压抑本性中的这些弱点,因此,侵蚀“公共美德”的腐败几乎是难以避免的。

其实,美国开国元勋们从一开始弘扬“公共美德”时就已经看到或意识到了这一点,有时他们甚至很难确定美利坚社会究竟是否存在这些美德。约翰·亚当斯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宣布独立之前曾屡次谈到这一点。1775年7月23日,他致信好友詹姆斯·沃伦,对“崇高的公共美德思想似乎在这个世界丧失殆尽”感到遗憾。^③ 半年之后亚当斯致信沃伦夫人,问她希望美利坚是采纳“君主制还是共和制”,亚当斯对沃伦夫人明确表示倾向于后者,并向她谈到了共和政府的许多美德,但同时流露出对这些美德失去的担忧。在他看来,这个社会“流氓性”很普遍,“贪赃枉法和腐败堕落”十分严重,“贪婪和野心”比比皆是。各个阶层对“利润和商业”的追求风靡一时。在这种状况下,亚当斯承认,“是否存在足以支撑共和国的公共美德,我有时表示怀疑”。^④ 亚当斯此时希望“公共美德”能够在美利坚发扬光大,但他却敏锐地看到了在私欲横行的商业社会保持“公共美德”的艰巨性甚或不可能性。这样一种看法在当时精英层中十分普遍。

亚当斯这一代人在谈论“公共美德”时没有绝对地把人们对私利的追求从共和主义中排除出去,只是强调私人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对维护共和国的重要性,两者应该在共和制的框架内达到有机的统一与平衡。然而,如果人们只追求私欲的满足,那么“公共美德”便在社会上无立足之地。从很多人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公共美德”在美国革命爆发前后只是局限于精英层对公民的一种“奢望”,这种美德在普通民众的身上几乎荡然无存。沃伦1775年11月5日致信亚当斯谈到,其他国家“在利益原则上

① Robert E. Shalhope, “Republicanism and Early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39, No. 2, April 1982, pp. 334~335.

② 对腐败概念的解释详见 James D. Savage, “Corruption and Virtue at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6, No. 1, February 1994, p. 175.

③ John Adams to James Warren, July 23, 1775,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3, 1979, pp. 86~87.

④ John Adams to Mercy Otis Warren, January 8, 1776,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3, p. 398.

把我们与它们联结在一起”，因为利益原则“在堕落的年代是所有原则中最为重要的”。^①沃伦在此表明了对人们在追求私利时丧失了为公益服务的奉献精神之忧。亚当斯对此更是忧心忡忡，他把人们观念的变化视为比对付公开的敌人更为困难。他在致威廉·戈登的信中坦言：“毋庸置疑，我们有一个敌人，他比饥荒、瘟疫和刀剑更为可怕；我这里是指普遍存在于许多美国人心灵中的腐败。”^②这个思想上的“敌人”使保持公民的“公共美德”几乎成为不可能。费城是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来自美国其他地区的政治家对这个精英云集的城市充满了向往。他们的向往中隐含着一种憧憬心理，希望能有机会摆脱当地的浓厚商业氛围，来到这块未受到腐败“玷污”的圣地。威廉·杜尔是纽约市派往大陆会议任职的成员，他就是怀着上述想法赴任的。然而，到达费城之后，他却发现这个城市与其他地方并无多大区别，这令他感到失望。1777年5月28日，他在致约翰·杰伊的信中谈到，得知要到费城任职时，他满以为“将进入公共美德的殿堂，但结果令我大失所望，懊恼不已”。^③杜尔的这种感受反映了政治家宣扬的“公共美德”在现实生活中受到了很大的挑战。

美国开国元勋们之所以大声疾呼“公共美德”对这个新国家存在的重要性，很大程度上在于看到“公共美德”失却的危机。亨利·劳伦斯坦言，只有把“奢侈和贪婪”加以彻底消除，才能保证不利于美国的局面改观，“如果我们缺乏足以拯救我们自己的美德，对法国资金轻而易举地获得将加速我们的毁灭”。^④劳伦斯当时身居大陆会议主席高位，显然不是无的放矢，而是以委婉的语言表达了对“腐败”泛滥的担忧。理查德·亨利·李则直言不讳。他在致友人的信中谈到，“金钱的泛滥似乎淹没了美德，我担心这将把美国的自由埋葬在同一座坟墓之中”。在他看来，战争期间利己主义的上升往往使所有共和主义的坚定支持者不知所措，“贪婪、诈骗和发财梦想”已经让各个阶层深陷其中，公民们正在寻求能够赚到更多钱的职位，不想从事公共服务。^⑤他们试图通过呼唤民众的觉悟，来使“公共美德”帮助抵制人们对私利的追求，但似乎无济于事。在一些人的眼里，这种状况在独立之后的美国社会更为严重，大有不可遏止之势。积极宣扬人类美德的英国哲学家理查德·普赖斯1785年不无忧虑

① James Warren to John Adams, November 5, 1775,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3, p. 281.

② John Adams to William Gordon, April 8, 1777,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5, 1983, p. 149.

③ William Duer to Jay, May 28, 1777, in Henry P. Johnson, ed., *The Correspondence and Public Papers of John Jay*, Vol. I, 1763~1781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890), p. 139.

④ Henry Laurens to John Lewis Gervais, September 5, 1777, in Burnett, ed., *Letters of Member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Vol. II, p. 478.

⑤ Richard H. Lee to George Mason, June 9, 1779, in Ballagh, ed., *The Letters of Richard Henry Lee*, Vol. II, 1779~1794, 1914, p. 65.

地写道,合众国诸州将面临着“矫揉造作、奴颜婢膝和贪赃枉法”等诸多恶习,这样,“自由和美德将被淹没在腐败的漩涡之中”。^① 普赖斯对美国自由事业充满热情,他的描述不见得完全符合实际,但却反映了一个激进的共和主义者从外部对美国社会的观察。约翰·亚当斯 1787 年初致信沃伦,坦言“我们的国人从来没有获得非常高尚美德的品质”,不要指望他们向更好的方向发展,相反他们变得“越来越坏”。^② 亚当斯对恢复国人的美德精神不仅持悲观态度,而且对腐败给美国造成的恶果并不讳言。1779 年 3 月 24 日,亚当斯在致阿瑟·李的信中谈到“自私、傲慢和腐败”将会带来“一个富有美德的正义王国前景的终结”。^③ 1787 年 5 月 2 日,詹姆斯·柯里致信杰斐逊,批评美国人民既不“节俭”,也不“勤劳”,但却是“奢侈纵欲”和“懒惰无度”。他请杰斐逊“对我们的私人和公共美德做出评价”,称“自你离开美国大陆之后,我们的公共和私人信念就被大大动摇。恕我直言,总之我们缺乏即刻见效,以及慎重控制的解决办法,我们正处在遭受政治报应的前夕”。^④ 美国建国之父之一萨缪尔·亚当斯对这种状况更是焦虑不安,在他看来,“奢侈和挥霍完全使对人民之自由和幸福所需要的美德不复存在”。^⑤ 纽约民主协会秘书图尼斯·沃特曼在一次讲演中总结说,自美国革命完成和联邦政府最终确立以来,“自由的火焰”就开始趋向减弱。“财富的引力、奢侈生活的诱惑、对收益的渴望,以及破坏性的投机体系等等,像不可阻挡的洪流一样向我们铺天盖地而来,预示着社会生活中最珍贵的观念将遭到毁灭的危险”。这种与革命期间的“理想”相悖的状况导致“任何高尚和爱国的考虑不复存在,使我们变得消沉懒惰,把我们对公共美德的情操从脑海中几乎抹得一干二净,毁灭了对自由的热情,弱化了我们对国家神圣利益的忠诚”。最终结果将是“公众自由的衰落、社会幸福的终结和我们国家的最终消亡”。^⑥

① Richard Price, *Observa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Means of Making It a Benefit to the World*, Dublin, 1785, p. 77.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取。

② John Adams to James Warren, January 9, 1787, in *Warren-Adams Letters: Being Chiefly a Correspondence among John Adams, Samuel Adams, and James Warren*, Vol. II, 1778~1814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25), p. 280.

③ John Adams to Arthur Lee, March 24, 1779, in Richard Henry Lee, *Life of Arthur Lee* (Boston: Published by Wells and Lilly, 1829), Vol. II, p. 242. 原书可在 <http://www.archive.org> 网站上获得。

④ James Currie to Jefferson, May 2, 1787, in Julian P.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Vol. 11, pp. 328~329.

⑤ Samuel Adams to Samuel P. Savage, October 6, 1778, in Harry Alonzo Cushing, ed., *The Writings of Samuel Adams* (New York: C. P. Putnam's Sons, 1908), Vol. IV, p. 67.

⑥ Tunis Wortman, *An Ora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Upon Human Nature and Happin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Tammany Society at Their Anniversary, on the Twelfth of May, 1796, New York, 1796, pp. 29~30.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取。

上述这些人都经历了美国革命的洗礼和国家体制的确立这一过程,他们对社会上“腐败”现象的批判显然旨在恢复似乎已经离人们越来越远的“公共美德”。

三 保持新国家“公共美德”的构想

从那些富有“理想”的开国元勋们的相关论述来看,对金钱和奢侈追求的“腐败”是公共美德存在的最大敌人,他们中的一些激进者把商业和制造业视为公民腐败的根源。在他们看来,商业不能直接产生财富,却会在产品的流通中让商人暴富,结果只会加剧人们的投机心理,导致世风日下,弱化人们为公共利益服务的道德观。制造业瓦解了人们简朴的生活方式,为人们追求奢侈生活提供了无限的空间。约翰·亚当斯持“商业行为必然会导致社会腐败”的观点,认为公共美德的敌人是追求私人利益的“商业精神”,这种精神已经“缓慢地渗透到家庭,对神圣的婚姻生活发生了影响,由此既败坏了家庭的道德,也毁坏了家庭的幸福。人们很担心,商业精神与一个和谐共和国所必需的心灵纯洁,以及精神伟大是格格不入的”。^① 所以亚当斯把“商业精神”谴责为“唯利是图和贪得无厌”。^② 在这方面,杰斐逊比亚当斯更为激进,他有时对商业和制造业流露出了深恶痛绝的情绪,主要还是对公共美德受到不可避免的侵蚀的忧虑。因此,保持“公共美德”不衰成为开国元勋(杰斐逊们)中(的)很多人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被认为与共和国的兴衰密切联系在一起。

杰斐逊是一个农本主义者,对农业社会情有独钟。他设想了一个能够保持公共美德的农业社会,把在土地上耕作的农民视为最富有一价值的公民。他们“最有活力,最具独立性,最富有美德。赖于这些恒久的纽带,他们与其国家紧紧相连,与这个国家的自由和利益密不可分”。^③ “自由”与“美德”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只有那些保持勤劳、节俭、独立和富有公益精神等“美德”的自耕农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在杰斐逊的著述中,对农业社会的弘扬与对商业和制造业的贬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共和国主要靠着公民的良好特性才能得以维持,只有农业社会才能使公民保持这种特性。这样,由自耕农占主导的社会便成为共和国得以延续的基础。这种观点贯穿于他的《弗吉尼亚纪事》之中。一位学者读了这本书之后评价说,杰斐逊“专心致力于

① John Adams to Mercy Otis Warren, April 16, 1776,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4, p. 125.

② John Adams to James Warren, October 28, 1775, in Taylor, ed., *Papers of John Adams*, Vol. 3, 1979, p. 255.

③ Jefferson to John Jay, August 23, 1785, in Julian P.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Vol. 8, p. 426.

只是一个‘封闭’的农业制度可能提供或维持的美德观”。^①杰斐逊的好友约翰·泰勒写了题目为《为托马斯·杰斐逊政府措施辩护》的小册子,谈到开国元勋们维持一个农业社会的愿望,主要是这些人“一直注意到了农业与自由之间的密切联系。他们声称,这种联系需要的勤劳和刚毅习惯,再加上这种联系形成的朴实无华的惯常方式,孕育了对美德和独立的热爱,同时厌恶侵犯他人的权利或使自己遭受侵犯的痛苦。他们无疑意识到,它将对占有平等的最纯粹的保护”。^②这样,在杰斐逊的眼中,“从事农业的人是上帝的选民。他们不易受到腐蚀,原因在于他们不依赖于客户的反复无常。制造商由于形成了依附,要对聚众闹事、堕落腐败、奴颜婢膝和野心勃勃负责。”^③农民在土地上耕作不仅为社会创造了名副其实的财富,而且可以使一个共和制社会赖以存在的美德代代相传。因此,“农业是我们最明智的追求,因为归根结底农业帮助大多数人拥有真正的财富、良好的品行和幸福。通过投机和劫掠获得的财富在本质上是转瞬即逝的,使投机冒险精神弥漫于社会。”^④杰斐逊强调简朴无华的农业社会反映了古典共和主义对他的影响,集中体现了他那一代人中的精英人士对如何维护共和国长治久安的思考。

如果农民是最具有公共美德的公民,那么他们在土地上耕作收获自然能够有效地防止腐蚀共和国基础的腐败蔓延。这样,只要美国人主要从事农业,“我们的各级政府在许多世纪期间就能够保持纯洁”,只要“在美国的任何部分存在着空旷的土地”,这种局面就不会发生改变。然而当美国人像欧洲人那样“相继涌入大城市之后”,他们将“变得像欧洲人那样腐败堕落”。^⑤美国革命元勋中许多人主张在政治上与欧洲分离。除了有更为实际的利益考虑之外,他们最不愿意让这个几乎在一张白纸上重新构建未来的国家沾染上欧洲的腐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杰斐逊甚至想把这个国家封闭起来,以完全杜绝从外部流入的“腐败”,让生活在这个国家的人们不受诱惑地专心致力于使美德长存的农业。杰斐逊 1785 年 10 月 13 日在致霍根道普信中写道:“倘若让我坚持我自己的理论,我希望他们既不经商又不从事航海事业,而是采取中国(闭关锁国)的方式来对待欧洲。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战争,而且我们的全

① Andrew W. Foshee, “Jefferson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 Tradition: Jefferson, Taylor, and the Agrarian Republic,”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7, No. 4, 1985, p. 535.

② John Taylor, *A Defence of the Measur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omas Jefferson* (Washington: Printed by Samuel H. Smith, 1804), p. 73. 原书可在 <http://www.archive.org> 网站上获得。

③ Joseph Dorfman, “The Economic Philosophy of Thomas Jeffers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5, No. 1, March 1940, p. 102.

④ Jefferson to Washington, August 14, 1787,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2, 1955, p. 38.

⑤ Jefferson to Madison, December 20, 1787,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2, p. 442.

体公民都将成为农民。”^①当然,杰斐逊很清楚美国不可能与外界相隔绝,但这番话却反映了他的真实心绪,显然,他希望为这个新国家勾画的农业共和国能够成为现实。

当美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屹立在世人面前时,很多精英人士激烈地批判了阻碍美国发展的重商主义,但他们并不想改变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经济结构,对发展制造业没有表现出太大的兴趣。杰伊 1780 年 10 月 17 日在致国会的报告中谈到:“取得和平之后的几年里,这个国家就自然会到处有人居住。所有的新区的生活方式也都会大致相同。农业而不是制造业将是他们的职业。他们将种植小麦、玉米、烟草、大麻和亚麻,提供牛肉和猪肉,可能在南部诸州,大量地种植大米和靛蓝。另一方面,如果他们能够用自己土地上的产品进行交换的话,他们会相应地消费外国制造品。”^②杰伊的这番话主要还是基于美国与欧洲的贸易互补性。其实,一些人不愿意这个新国家发展制造业,一方面源于对制造业本身的认识,把大规模的制造业视为贫穷和奢侈的产物;另一方面担心制造业会带来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最终瓦解了共和政体赖以存在的基础。1786 年,法国人艾蒂安·克拉维埃和布里索·德瓦尔维莱出版了一本考察法国与美国之间关系局势的书,不久被译为英文出版。作者在书中用很大篇幅讨论了美国是否适合发展先进的制造业这一问题。在他们看来,人口稠密的国家是大规模制造业发展的先决条件,但这种局面不一定总是由于土地有限供应而带来人口压力的结果,同时也是来自一种腐败的社会秩序,表明了财富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和不平等。他们写道,大规模制造业“应该只是人口过量的产物,这种状况使人们致力于农业或简单制造业成为不可能;但是一般而言,制造业是大城市贫穷和不幸结合在一起的结果”。这两者的“结合”通常靠着邪恶的政治手段强行形成一种局面,以迫使那些受到剥削的不幸劳动者为了生存而生产满足“富人喜好”的奢侈品。欧洲某些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因此,制造业不适合地广人稀的美国,鼓励制造业无异于让共和政体被贵族政体取而代之。用作者的话来说,“通过防止或至少延缓制造业在各州的兴起,美国人将会遏制住道德品行和公共精神的衰落”。制造业可以把黄金带入合众国,但同时却引入了瓦解合众国基础的“邪恶”。在这种状况下,“许多人的品质和德行即刻遭到败坏”。他们逐渐“习惯于让人们处于劳役状态,使贵族政治原则在一个共和国内居于优势”。他们“把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导致共和国倾向于贵族政

① Jefferson to Hogendorp, October 13, 1785,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8, 1953, p. 633.

② Gaillard Hunt, ed., *Journal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1774~1789*, Vol. XVIII, September 7, 1780 to December 29, 1780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p. 945.

体”。^① 此时杰斐逊正出使法国,他非常关注法国人对美国的看法。克拉维埃是当地有名的金融家和政治家,后来在法国革命期间曾入阁政府,杰斐逊在以后的书信中多次提到他。德瓦尔维莱与杰斐逊过从甚密,该书出版后他即刻送给杰斐逊一本。杰斐逊对作者探讨的问题非常感兴趣,对这本书评价很高。他在致德瓦尔维莱的信中称,他非常满意地拜读了“阁下刚刚送给他的书”,认为作者是以一种“极好的方式”探讨法国与美国之间的商业状况。杰斐逊言,如果让他选择特别满意的“任何特别章节”,那便是作者在这些章节中向合众国证明了,从事农业者“要比转运商和制造商更具有美德,更为自由和更为幸福”。^② 杰斐逊之所以对这本书大加赞扬,主要是他此时对制造业的看法与作者所持的观点基本上没有太大区别。

克拉维埃等人关于制造业的观点几乎是投那个时代美国人之所好。在 18 世纪 80 年代,大多数美国人“通常把大规模的制造业与贫穷、奢侈、无产,以及旧世界政治和社会不平等体系联系在一起”。出于这些原因,他们“先入之见地认为,大型制造业在共和国的广泛发展是不适当的,也是没有必要的”。^③ 美国首位语言学家诺厄·韦伯斯特在 1785 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详细地论述了美国不适宜发展大型制造业,充其量只能让农民很容易生产简单的产品,属于农民日常消费的必需品,农业是美国人的最佳选择。^④ 与韦伯斯特持同样观点者在当时的美国不乏其人,他们不愿意美国发展制造业的根本原因还是担心美国人难以抵制住各种“腐败”的诱惑,造成这个新国家失去其特性,沦为与欧洲国家一样的处境。1788 年,杰斐逊还在法国担任公使一职时,一位欧洲人想在美国投资办一家纺织厂,他咨询杰斐逊是否可以得到美国政府的帮助。杰斐逊向这位欧洲人坦言,纺织厂不能在美国开办,邦联政府不会对外国人在美国开厂提供任何类型的帮助。“在这个国家,政府的政策不给任何类型的工厂提供帮助。既不帮助,也不设置障碍,让局面任其自然发展。一般而言,这种态度就是最好的政策。”^⑤ 这位外国人大概感到既失望又诧异,站在欧洲人的立场上,他很难理解杰斐逊的这番话,他可能没有想到在美国开办工厂威胁了美国人非常珍视的“自由”,直接对共和政体的存在构成了挑战。

① Etienne Claviere and Brissot de Warville, *Considerations on the Relative Situations of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ew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o the Welfare of France*, London, 1788, pp. 5~6, 56. 原书可在 <http://www.archive.org> 网站上获得。

② Jefferson to Brissot de Warville, August 16, 1786,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0, 1954, p. 262.

③ McCoy, *The Elusive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in Jeffersonian America*, p. 110.

④ Noah Webster, *Sketches of American Policy* (Hartford: Printed by Hudson and Goodwin, 1785), pp. 1~48. 原文可在 NewsBank 公司发布的 Early American Imprints 数据库中获得。

⑤ Jefferson to Thomas Digges, June 19, 1788,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3, 1956, p. 261.

杰斐逊对这位外国人还算是比较客气,没有把“腐败”、“邪恶”等通常使用来描述制造业的词汇直言不讳地讲出来,只是委婉地劝说他不要到美国投资设厂。杰斐逊对制造业的偏见与他对农业共和国的偏好是同一个钱币的两面。在其早期论著中,对制造业的指责基本上源于他关于维护共和政体的政治理念。这一点在其唯一的专著《弗吉尼亚纪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他希望把具有“邪恶”的工厂留在欧洲,以避免来自欧洲的这个“脓疮”危及美国的“健康肌体”。所以,“保持一个共和国的活力在于一个民族的举止和精神,这些东西的蜕化是一种溃疡,很快侵蚀到其法律和宪法”。^① 在杰斐逊的眼里,那些善于制作精美物品的人为美国社会所不容,因为工匠阶层“是投恶习之所好,是一个国家自由普遍受到践踏的工具”。^② 杰斐逊对制造业的消极甚或抨击态度反映出了那个时代很多美国人的一种深刻担忧,即大规模的制造业在美国兴起将会使公民身上具有的美德不复存在,直接导致共和政体出现危机。这样一种担忧甚至影响了国家政策的层面。汉密尔顿 1791 年提交了《关于制造业的报告》,这份报告的主旨是请求联邦政府采取鼓励发展制造业的措施,但最终在国会内未获得通过,而且还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这种结果固然有党派因素作祟,但也表明这一时期美国决策层的很多人对所谓的“工业文明”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他们想在制造业之外寻求经济发展的途径,归根结底还是想试图遏制住“公共美德”在公民身上急剧衰落的趋势,让这个洁身自好的新国家与腐败的旧欧洲隔离开,防止共和制的美国转向侵犯“自由”的贵族政治。

四 开国元勋的思想转变

美国开国元勋们不希望由他们创建的国家沦为像欧洲国家那样的腐败社会,然而,他们抵制现代工业文明的思想与独立后美国发展的大势并不相一致。迈入现代工商社会是美国欲要成为强大国家的必然选择,任何与这种趋势相悖的价值观即使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有所作用,但其影响也难以持续。因此,在一个商品交换比较发达的社会,“公共美德”充其量只是局限在极少数的精英人士身上,在大众中不会具有普遍性,更不会人们对的生活方式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持这种思想者多为政府决策层的成员,他们可以对“公共美德”的消退深表惋惜,也可以提出一些防止这种趋

① Thomas Jefferson, *Notes on Virginia*, in Andrew A. Lipscomb and Albert Ellery Bergh, eds.,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Washington, D. C.: The Thomas Jefferson Memorial Association, 1903), Vol. II, p. 230.

② Jefferson to John Jay, August 23, 1785, in Boyd,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8, 1955, p. 426.

势进一步恶化的设想,但他们不可能逆美国社会发展的大潮流而动,只有顺势应变,才能使这个刚刚独立的国家对付所面临的复杂局面,也才能让这个新国家走向强大。这样,不管愿意还是不愿意,自觉还是不自觉,他们中的很多人经历了一个思想转变的过程,他们的思想逐渐适应了美国社会发展的趋势,其结果促进了美国大踏步地迈向现代工商社会。他们为保持“公共美德”而精心构思的设想最终化为泡影。

开国元勋们提倡“公共美德”,主要是出于维护共和国的长治久安考虑。其实,共和制能够在美国代代相沿,固然民众具有为国家献身精神或公益价值观很重要,但关键还在于国家具有维护这种政体的实力。美国在建国后面面对的诸种问题,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国家的孱弱。只有经济自立强大才能摆脱受制于欧洲大国的局面,也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安全的问题,而把美国民众只限于土地上耕作是断然走不出孱弱局面的,更不会实现经济上的独立。一位马里兰的作者在1787年2月出版的《美国博物馆》(*The American Museum*)杂志上发表文章,大声疾呼发展制造业,认为“制造业是通向真正独立的唯一道路,使我们国家适宜生活的地区变得具有真正的价值。什么国家在世界上最为繁荣兴盛和最为强大?制造业国家。高地、山脉、森林与河流构不成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真正财富是从事机械和制造业,以及农业的勤劳居民的人数。一个由农民和牧民组成的国家远不如一个有相当比例的人致力于技艺和制造业的国家更为重要,欧洲的每个政治家都熟知这一点。美国只有改变了毁灭其公民利益、道德和声望的现行贸易体系,她才能感到自己的重要和尊严”。^①在当时许多人眼里,美国如果没有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也就无真正的独立可言,更不会变得强大,当然也无法奢谈通过实力解决与欧洲大国在北美大陆上的诸种争执了。拉姆齐在革命期间曾担心英国腐败的生活方式对美国人的简朴勤劳特性产生负面影响,但到了18世纪80年代中期,其思想开始发生变化,认识到发展制造业对美国的重要性。他呼吁美国政府“必须奉行一种新的政策,否则我们从未在实际上是独立的。我们必须更少地进口,更多地致力于农业和制造业”。^②这些人多是美国社会的名流贤士,他们的呼吁反映了社会精英在思想上的转变。

这种转变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很多受古典共和主义影响的著名人士对社会的“商业化”不齿,主要担心“商业化”助长人们对钱财的贪欲心理和对奢侈生活的追求。约翰·亚当斯曾对过度的商业活动深恶痛绝,但在美国革命之后意识到了在促进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贪欲”的上升是不可避免的。到了1787年,亚当斯便得出结论,

① 转引自 Edmund S. Morgan, “The Puritan Ethic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ies, Vol. XXIV, No. 1, January 1967, p. 37.

② 转引自 Morgan, “The Puritan Ethic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 37.

美国民众既不会也不可能按照共和美德的标准行事。在他看来,“如果共和美德不能容许贪欲存在,那么,诸位能够发现任何时代或哪个国家曾经有共和美德吗?”^①言下之意,贪欲与共和美德并非水火不容,而是并行不悖。亚当斯显然是有的放矢,主要针对有人以美德日下为由指责社会的商业化,为商业化导致人们的“贪欲”而辩护。他就任总统后强调商业的重要性,认为“美国的商业即使不是对美国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但至少对美国的舒适、美国的发展、繁荣和幸福是必不可少的。美国人民的精神、特性和习惯是高度商业性的。我们的城市在商业基础上形成与存在。我们的农业、渔业、技艺和制造业与商业密切联系在一起,并且依赖于商业。”^②亚当斯已把对商业的偏见置之脑后,在国家层面上采取了促进商业和鼓励制造业的政策。富兰克林对美国脱离英国走向独立功勋卓著,他除了在独立战争期间奉大陆会议之命出使法国之外,因年龄过大并没有在邦联政府内任职,1789年第一届联邦政府运行不久他就赫然长逝。富兰克林目睹了美国在立国初期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但没有作为决策者亲自体验到如何解决这些困难的“迷惘”,不过他也经历了思想上的初步转变。富兰克林在早期受法国重农学派的影响,重农轻商,认为农业是财富的唯一合法来源,视商业为欺诈,反对国人消费奢侈品。^③他的这些看法与强调公民的公共美德是一致的。比富兰克林年龄略长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弘扬现代的“商业精神”,认为这种精神是诸如“俭朴、节约、节制、勤劳”等传统公共美德的产物,所以由商贸往来带来财富的增加并不会败坏民风,瓦解共和政体的基础。^④孟德斯鸠的这种观点对富兰克林重新认识商业行为产生了影响。他在美国革命结束之前曾致信法国外交大臣韦尔热纳,强调了国家之间商业来往对国家繁荣和人民幸福的必要性。^⑤不过富兰克林一直是在谴责重商主义的框架下阐述商业重要性的。富兰克林不欢迎外国人在美国投资设厂,认为美国不需要大规模的制造业。^⑥他主要还是担心制造业把奢侈品的消费带入国人的生活,使公民俭朴和勤劳的美德不复存在。富兰克林一生

① John Adams, *A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harles F. Adam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Vol. VI, p. 207.

② John Adams, “First Annual Address,” November 22, 1797, in James D.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National Literature, 1897), Vol. I, p. 241.

③ 富兰克林重农轻商观点详见 *Positions to be Examined, Concerning National Wealth*, April 4, 1769, in 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Franklin*, Vol. V, p. 202.

④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translated by Thomas Nugent, Vol. I, New York: The Colonial Press, 1899, p. 46.

⑤ Franklin to Comte de Vergennes, March 16, 1783, in 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Franklin*, Vol. IX, p. 19.

⑥ Franklin, “Information to Those Who Would Remove to America,” 1782, in Smyth, ed., *The Writings of Franklin*, Vol. VII, p. 611.

都在坚持公共美德对共和国发展的重要性,但在去世前夕思想开始发生了变化,对国人消费奢侈品表达了复杂的感情,预言精良制造业在美国必然会兴起。^①很遗憾,富兰克林未能目睹美国人治国理念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可以设想,如果他仍健在,他绝不会把自己的思想停留在对保持美德的农业社会的讴歌之中,必会与时俱进,引领时代之思想潮流。

在开国元勋中,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比较早地告别了对美国革命产生了很大影响的传统共和遗产。他认为古典共和主义与美国革命毫无关系,无补于美国走向强大。社会的商业化是独立后的美国的必然选择,这种结果在根本上有利于这个国家的发展。在他看来,人类的真正天性是趋向奢侈,古典美德在美国并无立足之地。汉密尔顿是一个完全的现实主义者,从来不避讳商业化造成的贫富分化。他在讨论制宪问题时直言不讳地宣称,事实上,“根本不存在财产平等这回事;只要有自由,就有不平等,而且自由本身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不平等问题。要是人们过分地倾向于民主,我们将很快陷于君主统治。财产差距在我们中间已经很大,商业和工业将必然进一步扩大这种差距”。^②汉密尔顿口无遮拦地批评了那些美德布道者的虚伪,把寻求希腊和罗马时代的模式说成是对美国来说“荒唐可笑”。美国不可能是一个道德高尚的农业共和国,而与英国一样是一个经济上强大的现代发达国家。^③在很多情况下,汉密尔顿对美国未来的设计具有超前性,很容易遭到批评,但他倡导鼓励制造业发展的建议在那个时代精英人士思想转变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开国总统华盛顿是一个具有公共美德的典范,汉密尔顿一直追随华盛顿左右,是其特别信任的幕僚。华盛顿出任总统后很多政策受到汉密尔顿思想的影响。在很多人还对美国发展制造业持怀疑态度时,华盛顿就以在战争期间的亲身经历意识到这个新独立的国家需要有制造业的基础。在1790年1月8日首次致国会的年度咨文中,他向国人呼吁促进“诸如那些往往使他们尤其在军备品上不依赖于其他国家的制造业”。^④他自己也身体力行,以消费国内制造品为荣,甚至提出用国家的款项来经营制造业。这一点在他

① 富兰克林思想的这种变化详见 Drew R. McCoy, “Benjamin Franklin’s Vision of a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for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35, No. 4, October 1978, pp. 625~626.

② Hamilton, “Speeches in the Federal Convention,” June 21, 26, 1787, in Henry Cabot Lodge, ed., *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04), Vol. I, pp. 410, 411.

③ Hamilton, “The Continentalist,” July 4, 1782, Lodge, ed., *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 Vol. I, p. 282. 汉密尔顿的观点详见 McCoy, *The Elusive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in Jeffersonian America*, pp. 96, 132~133.

④ Washington, “First Annual Address,” January 8, 1790, in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Vol. I, p. 57.

1796年12月7日致国会的年度咨文中充分体现出来。^① 其实,到了此时,促进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制造业将动摇共和国基础的观点逐渐失去了影响力。

杰斐逊在很长时间内梦幻他设想的农业共和国能够在美国成为现实,使欧洲的现代工商文明远离这个新国家。其实,杰斐逊一向很重视打开别国的市场,当然这主要是为农业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服务的。他对工业文明的抵制可谓不遗余力,但到了19世纪之初,他意识到了美国很难阻挡住工业文明的冲击,将他认为带来腐败邪恶的制造业留在欧洲的设想根本行不通。到了杰斐逊出任总统后,他再也不可能沉浸在与现实相距甚远的梦幻之中,对商业和制造业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杰斐逊在其首次致国会的年度咨文中把农业、制造业、商业和航海列为“我们繁荣的四根支柱”。^② 不过此时他对汉密尔顿的财政政策依然持激烈抨击态度,把汉密尔顿提倡的合众国银行称为“堕落赌徒”摇篮的看法依然没有改变。当1802年州银行的数目增加时,杰斐逊还是坚持认为,任何形式的银行都是一种十足的邪恶。^③ 这说明杰斐逊此时还不能接受现代信用制度,思想转变处于一种举棋不定或踟蹰不前的状态。他在总统任内为美国能够成为一个强大国家殚思竭虑,但对美国发展大规模制造业一直犹豫不决。他鼓励国人发展家庭制造业,作为对农业生产的补充,以减少国人对外国制造品的依赖。杰斐逊身体力行,在其农庄建立了一个纺纱厂。这一时期,他在与友人通信中反复强调了家庭制造业的优势。其实,杰斐逊在总统任内后期深感拿破仑战争对美国船运业的破坏之苦,渐渐意识到发展国内制造业的重要性。1809年他致信詹姆斯·杰伊,强调“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的平衡无疑对我们的独立是绝对必要的”,制造业可以消费掉农民生产的原料,商业可以把美国的剩余产品运送到国外市场以换取美国不能生产的产品。杰斐逊希望这三个重要行业共同发展,相互裨益。^④ 杰斐逊的好友约翰·泰勒1810年10月26日致信门罗抱怨说,很多人相互讲,杰斐逊“做了许多好事,但忽视了一些更好的事情;他们现在把杰斐逊的政策视为很像与汉密尔顿先生的妥协”。^⑤ 泰勒之言表明杰斐逊已经放弃了对商业和制造业的偏见。

① Washington, “Eighth Annual Address,” December 7, 1796, in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Vol. I, pp. 193~194.

② Jefferson, “First Annual Message,” December 8, 1801, in Barbara B. Oberg,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36, 2009, p. 63.

③ Jefferson to Albert Gallatin, June 19, 1802, in Lipscomb and Bergh, eds.,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X, pp. 322~323.

④ Jefferson to James Jay, April 7, 1809, in J. Jefferson Looney,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Retirement Series, Vol. 1,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0.

⑤ 转引自 A. Whitney Griswold, “The Agrarian Democracy of Thomas Jeffers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No. 4, August 1946, p. 681.

杰斐逊在思想上对现代工厂制的真正认同是在 1812 年战争之后,此时杰斐逊已淡出政界,但却依然关注国内外局势的发展。这场战争使他对工业文明有了新的认识,最终放弃了对家庭制造业的坚持,接受了现代工厂制度在美国的出现。到了 1816 年,杰斐逊认识到对农业的偏爱只会导致国家难以摆脱经济依附,于是,他开始大力提倡在制品上自给自足。该年年初,杰斐逊致信本杰明·奥斯丁,说他曾经相信自由贸易,但是在 1785 年谁能料到在这个世纪末将导致人类历史耻辱的迅速堕落呢?美国“经历了当时我们不相信的东西,肆意挥霍和滥用权力足以把我们排除出与其他国家商品交换的领域:为了处于生活舒适的自立状态,我们必须自己创造这种舒适生活。我们现在必须把制造商与农业经营者一视同仁”。因此,“现在反对国内制造业的人肯定要么是希望我们对外国依赖,要么是让我们以兽皮制衣,像野兽一样在山洞中生活。我不是他们中的一员;经验已经使我明白,制造业现在对我们自立之必需犹如对我们舒适之必需一样”。^①杰斐逊最终在犹豫彷徨中实现了对工业文明的认同,完成了他的思想转变。

很多美国学者的研究表明,这种转变发生在 18 世纪末叶,随后逐渐加快。如乔伊斯·阿普尔比认为,18 世纪 90 年代是美国从对公众美德的赞颂向对私利的狂热接受的转变时代,她所持的理由是,杰斐逊派接受了农业的商业伦理;史蒂文·沃茨把 1812 年战争前后的年代说成是民主共和党的政治家赞成个人追求利益的开始;哈里·沃森指出,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开始的“市场革命”引发了美国人价值观改变的进程,他们从致力于公众福利向对私人财富积累深感兴趣的转变。^②

美国开国元勋们是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为这个新国家寻求一条发展道路的,他们中的一些人求助于“公共美德”来防止“腐败与奢侈”侵蚀了共和国的基础也是一种探讨。这种探讨受到古典共和主义的影响,明显具有了“理想化”的色彩,在现实中很难行得通,从根本上无助于解决建国之后美国面临的各种迫切需要对付的问题。这样,作为国家决策层的人物,他们必然会寻求其他解决途径,在此过程中最终在思想上实现了从“理想”向现实的转变,美国也由此开始大踏步地迈向了现代工商社会。

① 详见 Jefferson to Benjamin Austin, January 9, 1816, Vol. XIV, in Lipscomb and Bergh, eds.,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pp. 390~392.

② James L. Huston, "Virtue Besieged: Virtue, Equality, and the General Welfare in the Tariff Debates of the 1820s," *Journal of Early Republic*, Vol. 14, No. 4, Winter 1994, p. 525.

五 结 语

在西方国家中,美国是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大国,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和思想意识,很难绕开美国。美国的发展历程清楚地表明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在其中起到的巨大作用。美国选择了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并不是开国元勋们一锤定音来决定的。他们确立了与君主专制对立的共和制,在于他们认为这种政体能够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使他们珍视的“自由”免遭侵犯。“不自由,宁毋死”是美国革命时代精英人士动员民众的一个很响亮的口号。共和制与资本主义之间不存在着等号关系,选择共和制并不是意味着必然选择了资本主义。开国元勋们的思想中充满了睿智,但他们并不十分清楚资本主义究竟为何物。他们完全是按照自己对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理解为这个新国家寻求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一些研究美国早期史的学者由此得出结论,共和主义实质上是反商业的;杰斐逊的政治经济思想是自由的反资本主义的。^① 其实,开国元勋们的思想包含着更为丰富的内容。他们受到古典共和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共和主义立国,但这并不是意味着古希腊和罗马共和国模式在这个新国家的再现。他们信奉的共和主义残留着古典的痕迹,但却具有了现代的含义,体现出了以维护国家自由和个体自由的价值观。他们大力提倡公民具有服务于公益的美德,但却完全尊重个体享有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个人的财产权绝对不得随意侵犯。这样,他们一方面义无反顾地献身于国家或公益的事业,另一方面把对个体自由的维护提到了非常的高度,在法律上予以保障,两者在他们的身上结合的天衣无缝。因此,他们对现代工业文明的抵制有着思想上的根源,但不是根深蒂固和长此以往的,而且很快就随着对局势变化的适应荡然无存了。到了此时,他们信奉的共和主义自然会发生变化,不会是像有人说的那样不再适应“现代社会”,^②而是成为正在形成的自由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共和主义造就了在北美大陆上一个与君主专制政体对立的国家,杰斐逊等人倡导公共美德,目的是防止欧洲专制主义国家的“腐败”侵入这个新独立的国家,使之避免重蹈历史上共和国最终蜕化的命运。这种设想反映了他们对这个共和国的未来认识具有局限性,说明了其早期思想存在着与现实脱节之处,但不能由此得出他们的思

①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p. 418; Claudio J. Katz, “Thomas Jefferson’s Liberal Anticapit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7, No. 1, January 2003, pp. 1~17.

② James Oakes, “From Republicanism to Liberalism: Ideological Change and Crisis of Old South,” *American Quarterly*, Vol. 37, No. 4, Autumn 1985, p. 567.

想有悖于美国现实利益的结论。这些人属于殖民地时期的精英,充满了“理想”,富有知识,聪慧过人。他们领导民众摆脱英国走向独立的过程中,“理想化”的语言有效地动员民众积极投身于这场革命中,但这些充满激情的语言体现出了对现实利益的追求。即使他们把“公共美德”提到与共和国存亡之攸关的高度,同样也是出于在一个君主专制制度盛行于世界的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实现美国现实利益的考虑。正是他们具有对这个新国家未来前途负有责任的态度,他们从来不是固执己见,一意孤行,其治国理念是应时而变,推陈出新,不断地在解决现实问题中逐步完善,最终成为美国民主制度的宝贵遗产。他们不囿于陈规而为美国探索一条发展道路,使他们成为后辈所推崇尊敬的一代。因此,他们信奉的共和主义“是处在变革过程中的意识形态,是旨在使古典共和美德与扩张的商业经济一致起来以适应变革的意识形态”。^① 这是研究美国早期史著名专家德鲁·麦克伊所持的观点,意在反驳美国的共和主义是反商业和反资本主义的命题。这种观点尽管走到了另外一端,但却表明了共和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适应外部局势的变化。而开国元勋的思想转变也不断地赋予共和主义新的内容,使之与自由主义结合起来,形成了对美国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意识形态传统。

在工业文明的冲击之下,开国元勋们提倡的“公共美德”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进入19世纪之后,美国人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公共美德在人们的思想中几乎荡然无存。本杰明·拉什1808年曾经问约翰·亚当斯:1774年人们的行为举止与现在有何不同?亚当斯回答说“的确是不同的”。“那时我们热爱自由甚于热爱金钱。现在我们热爱金钱甚于热爱自由。当时自由意味着对生命、财产和品质的保障。现在这个词汇已经改变了含义,意味着金钱、拉选票、搞阴谋和诽谤中伤,可能还意味着对法国军队和英国舰队的保护”。^② 亚当斯的话流露出对人们追逐“金钱”而伤害“自由”的无可奈何的情绪,但却表明了美国人的观念已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大踏步地进入了开国元勋们竭力防止的社会。然而,尔虞我诈的丛林法则毕竟为社会进步所不容,沉迷于纸醉金迷的腐败生活未必一定感到幸福满足。社会的良性运行一方面需要法律制约人们的“恶”行,另一方面更需要人们在道德上的自律和完善,追求更高的精神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共美德在美国民众的身上不会完全消失匿迹,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丰富,其在社会运行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现在,在美国的一些小镇上,人们还可以看到古典共和主义传统遗留下来的痕迹。无数的美

^① Shalhope, “Republicanism and Early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p. 346.

^② Alexander Biddle, ed., *Old Family Letter: Copied from the Originals for Alexander Biddle*, Philadelphia: J. B. Lippencott, 1892, p. 178.

国人不计私利地甘愿做社会的志愿者,这体现了公共美德复兴的迹象。开国元勋们目睹了公共美德在美国的急剧衰落,其中一些人可能为此感到遗憾甚至痛心,但公共美德在当代美国社会的价值观中却有了很重要的一席之地,对人们的行为方式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出现这样的局面大概是奠基美国政治传统的那一代伟人未曾料想到的。

王晓德: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

试析美国女性社会改良先锋 简·亚当斯的宗教观^①

王红欣

〔内容提要〕简·亚当斯是美国进步主义运动时期最杰出的女性,其宗教观的发展和变化体现了进步主义运动时期中产阶级白人妇女与宗教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具有鲜明的代表性。在简·亚当斯看来,女性参与社会改良完全符合家庭的利益。而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宗教精神,就必须突破宗教机构和教条的局限。简·亚当斯与宗教的关系体现了一种以实用主义哲学为本的宗教观。

关键词:美国社会与文化 宗教 简·亚当斯 进步主义运动 女性

简·亚当斯(Jane Addams, 1860年~1935年)堪称美国进步主义运动时期最杰出的女性。1889年,她与友人斯塔尔(Ellen Gates Starr)在芝加哥的贫民区共同创立了芝加哥赫尔馆(Hull-House)。在此后的40余年时间里,她一直生活在贫民区的下层人民和移民当中,以赫尔馆为中心,从事社会改良工作,由此而成为了在美国盛极一时的定居救助运动(The Settlement Movement)的领袖。简·亚当斯一生积极投身社会活动,在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简称NAACP)、全美妇女选举权联盟(National American Women's Suffrage Association)、世界妇女自由和平联盟(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等多个社会组织中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简·亚当斯坚持反战立场,为和平事业奔走呼号,虽遭受谩骂、诽谤,却从未退缩。在积极开展社会活动的同时,简·亚当斯对其所处的美国

^① 本文论获得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基本科研专项经费项目资助。

社会进行了细致的观察和深入的思考。她一生共撰写了 12 部著作和 500 多篇论文。她的《民主与社会伦理》^①一书曾被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誉为“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著作之一。”^②历史学家克里斯多佛·拉希 (Christopher Lasch) 称她为“兼具创新精神和勇气的思想家”。^③1931 年,简·亚当斯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成为美国历史上首位获得诺贝尔奖的女性。

作为美国历史上最杰出的女性之一,无论在其生前还是身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简·亚当斯一直被浪漫化、神秘化。^④1906 年,美国的《当代文学》杂志刊载了一篇关于简·亚当斯的文章,题为《美国唯一的圣人》。^⑤历史学家克里斯多佛·拉希曾精辟地指出:“简·亚当斯迅速成为了美国的神话,这表明对其进行浪漫化塑造的需求一定十分巨大。简·亚当斯为了解美国人的生活而深入芝加哥西区,这使得美国人不免感到颜面扫地……而把简·亚当斯塑造成神话则消灭了她的杀伤力。美国社会总是竭力将自身的批判者纳入自己的体系之内,以便削弱其批判者的锋芒。社会批评家简·亚当斯被塑造成了圣人简·亚当斯的过程便是一个精彩的例证。”^⑥直至亚当斯去世约 30 年之后,美国的史学界才开始对简·亚当斯的社会思想和实践进行深入的反思和研究。

1960 年简·亚当斯诞辰 100 周年时,美国思想史研究的奠基者之一默尔·科蒂 (Merle Curti) 曾对简·亚当斯在思想史中的地位问题做出过分析。科蒂认为,思想史研究者之所以对简·亚当斯的思想价值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原因有三:第一,虽然简·亚当斯的多部著作直接而深刻地记载了她在 40 余年间从事定居救助运动及国际和平运动的经历,但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她的著作缺乏系统性,因此一直未对她予以重视;第二,自 1889 年建立了赫尔馆之后,简·亚当斯在 40 余年的时间里一直居住在芝加哥的贫民区。因此,一些批评家把亚当斯简单地理解为慈善人士,因而导致对她的社会思想的价值估量不足;第三,简·亚当斯逝世后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且在 1920 年美国妇女获得选举权之后,美国

① Jane Addams, *Democracy and Social Eth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3).

② William James to Jane Addams, September 17, 1902, Jane Addams MSS (Swarthmore College Peace Collection, Swarthmore, Pennsylvania).

③ Christopher Lasch, *The Social Thought of Jane Addam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p. xv.

④ Victoria Bissell Brown, *The Education of Jane Addam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4), p. 8; Christopher Lasch, ed., *The Social Thought of Jane Addam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p. xiv.

⑤ “The Only Saint America Has Produced,” *Current Literature*, Vol.40, (April, 1906).

⑥ Christopher Lasch, ed., *The Social Thought of Jane Addam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p. xiv.

妇女运动陷入低潮,这些因素都导致史学研究者忽视了简·亚当斯的思想价值。^①然而,更重要的原因是,虽然自19世纪末开始,美国女性一直在为争取各项权利而努力,并在1920年最终获得了选举权,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女性在政治权利、意识形态及经济地位方面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对于女性思想的研究一直未能被纳入学术研究的视阈之内。20世纪60年代,女权运动掀起了第二次浪潮,女性问题逐步被纳入到各个学科的研究领域之内。自此以后,女性研究逐渐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女性研究的成果开始影响到各种学科和理论。近20年来,美国学者已经开始对简·亚当斯的社会思想、哲学思想和民主理论进行更为细致的剖析。

一 在矛盾中逐步形成的宗教观

要对简·亚当斯的思想进行研究,在诸多线索之中,一条不容忽视的主线是宗教。19世纪下半叶,美国处于一个大变动的时期。垄断公司势力急剧膨胀、贫富分化日趋严重、阶级对抗愈加激烈,加之城市化和新移民的涌入,这些都带来了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②步入工业时代的美国社会矛盾重重,随时有可能引发革命,信教伦理面临挑战。

感受到这些变化的清教徒,与那些由于资本主义发展而发生严重异化、投身宗教的人们一起,为维护新教的根本信念,同与这个信念相矛盾的社会弊病进行斗争。这就成了进步主义运动在宗教信仰方面的背景。^③简·亚当斯所领导的定居救助运动也是在这种宗教背景之下展开的。

定居救助运动与宗教之间存在微妙的内在联系。埃莉诺·J. 斯特博纳(Eleanor J. Stebner)曾指出:“定居救助运动与19世纪的宗教密切相关。该运动所体现的并非所谓的世俗运动或现代运动,归根结底,定居救助运动的根基是其宗教性。”^④然而,对于斯特博纳的这一论断,笔者并不认同。笔者认为,定居救助运动是19世纪英美社会中处于冲突之中的宗教精神与人性价值观念博弈的结果。1884年,世界上第一所定居救助之家——汤恩比馆(Toynbee Hall)由英国牧师塞繆尔·巴奈特(Samuel Barnett)会同牛津大学的青年学生创立。自发端之日起,该运动就体现出

① Merle Curti, "Jane Addams on Human Natur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2 No. 2, (April / June, 1961), p. 240.

② 李剑鸣,《关于美国进步主义运动的几个问题》,载《世界历史》,1991年第6期,第50~51页。

③ 张小青,《论美国进步主义运动的思想背景》,载《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1987年第5期。

④ Eleanor J. Stebner, *The Women of Hull House: A Study in Spirituality, Vocation, and Friendship*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p. 28.

了对于社会中下层人民的关注,对于僵化的宗教价值的反叛,以及对于人类精神的尊崇。就此意义而言,定居救助运动的本质是对于宗教机构、教条与价值的反思。而简·亚当斯本人投身于定居救助运动也是出于对宗教教义的怀疑与反思。对于宗教问题的思索贯穿了亚当斯毕生的社会活动,她的宗教思想的嬗变真切地体现了当时美国社会中产阶级白人妇女思想的发展变化历程。

在创立赫尔馆之前,亚当斯历经了从宗教怀疑情绪到思想成熟的成长过程,这一过程是复杂的,有时甚至是痛苦的。^①简·亚当斯成长于伊利诺伊州锡达维尔(Cedarville)的一个富裕家庭,父亲约翰·亚当斯(John Addams)是当地知名的磨坊主、银行家,并曾任伊利诺伊州参议员。作为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宗教自然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简·亚当斯的父母轮流参加卫理会和长老会两个教堂的礼拜活动。简·亚当斯在青少年时期,她的家庭并未在宗教信仰方面过多地束缚她。这个家庭传达给她的信息是,宗教是一项个人选择,而不是一个具有普世意义的律令。简·亚当斯的家庭并不太关注天堂与地狱的传统问题,她的父母认为,指引人们在此生过上道德的生活才是基督教的价值所在。可以说,简·亚当斯在家中更多接受的是道德教育,而非宗教教育。

1877年至1881年,简·亚当斯就读于罗克福德女子神学院(Rockford Female Seminary)。罗克福德浓重的宗教气氛使亚当斯倍感压抑。虽然她在努力挣脱这里的宗教束缚,但与此同时,这样的环境也促使她对自己的宗教观进行思考,也加速了思想的成熟。简·亚当斯在大学时期深受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思想的影响,她逐渐具有了一种强烈的“行动的渴望”,同时她也在寻找一种能够为自己的行动提供理由并使之得以升华的信仰。然而,作为女性,当时的简·亚当斯面对着双重的困境:第一,亚当斯无意在大学毕业之后回归家庭,对她而言只有投身公共领域,才是拥有了自己理想的事业。但是,在镀金时代,女性独立于基督教会而从事令人尊重的公职服务的机会极少。第二,对于维多利亚时期的理想主义者来说,要拥有一份有意义的事业,必须要拥有一个超乎个人以外的信仰。对于一位正在考虑走出家庭、追求事业的女性而言,她必须拥有一种精神方面的追求,这种精神追求将证明其理想的合理性,同时还会对她个人的雄心起到制约作用。^②在这段时期里,简·亚当斯同学埃伦·盖茨·斯塔尔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最终在1889年她们一起在芝加哥的一处贫民区建立了后来蜚声于世的赫尔馆。亚当斯与斯塔尔友情的一个重要基础就是,她

① Victoria Bissell Brown, "The Sermon of the Deed: Jane Addams' Spiritual Evolution," in Marilyn Fischer, Carol Nackenoff and Wendy Chmielewski eds., *Jane Addams and the Practice of Democracy*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p. 21.

② Victoria Bissell Brown, op. cit., p. 23.

们都在探索着适合自己的宗教观。在她们之间的往来信件中,对于宗教的理解成为了最常见的话题。在一封致斯塔尔的信中,亚当斯这样写道:“我只是感觉到,宗教对于我是一种实际的需求,如果我能够理清我与上帝和我与宇宙之间的关系……我就可以更好地利用我的能力和精力……我的信仰是非常自私的,而你却在追求更高的层次。”^①

1881年至1889年,在从罗克福德毕业之后至创立赫尔馆之前的这段时期,亚当斯遭遇到一系列痛苦的打击,这也促进了其宗教思想的进一步成熟。由于当时的社会环境为女性提供的空间极其有限,简·亚当斯虽然有着高远的志向,却苦于无法找到实现理想的方式和渠道。当时的中产阶级女性的典型生活方式让她感到窒息,这使她陷入了精神抑郁。同时,由于她自幼便患有一种脊椎疾病,她正在经受着病痛的折磨。1881年父亲去世对简·亚当斯来说更是一个重大打击。1885年,亚当斯正式接受洗礼,在故乡锡达维尔加入了长老会。就此经历,她在自传中写道:“当时,绝对没有任何外在的压力促使我做出这项决定,25岁的人通常也不会仅仅出于顺从的愿望而做这件事。我并未觉察到自己发生了什么情感上的‘皈依’,但是我以全部的谦卑和真诚接受了这种宗教生命的外在表达形式。”^②同时,亚当斯指出,自己对于民主理想越来越充满热忱。在她看来,民主理想与基督教的早期理想之间有着共通之处,因为在基督教发展史的早期阶段,“渔夫们和奴隶们的信仰与当时普遍的道德信仰截然相反。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少数特权阶层的利益完全可以凌驾于大多数人的无知和牺牲之上。”^③亚当斯明确地区分了自己的信仰与神职人员信仰之间的差别,她认为自己所接受的只是朴素的早期基督教的信仰。在这个时期,亚当斯曾两次游历欧洲。在这八年时间里,她逐渐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可以将“行动的渴望”与信仰结合到一起的发展方向。

从亚当斯的青少年时期到青年时代的早期阶段,她对于传统的基督教、维多利亚时期的理想主义和达尔文的科学学说进行了长时间的思索。这些思考对于一个生活在镀金时代的青年人来说并不足为奇。各方面的新发现和新进展促使当时的知识分子对于知识、信仰和道德的基础进行重新的思考。当时,未来的实用主义哲学家——简·亚当斯、约翰·杜威(John Dewey)和威廉·詹姆斯都在思考着一个重要问题,即在那个被达尔文理论和工业时代的物质至上主义搞得天翻地覆的世界里,如何

① Jane Addams to Ellen Gates Starr, November 22, 1879, Ellen Gates Starr Papers, Smith College; Jane Addams to Ellen Gates Starr, January 29, 1880, Ellen Gates Starr Papers, Smith College.

② Jane Addams, *Twenty Years at Hull-Hous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3), p. 78.

③ Jane Addams, op. cit., p. 79.

维护基督教伦理。^①这不仅仅是个人的问题,更是时代的问题。

二 简·亚当斯宗教观的社会化转向

简·亚当斯对于宗教的这种矛盾态度与个人因素有关,更与当时的社会环境有关。她在找寻自己的宗教信仰时所经受的怀疑、迷惑、犹豫折射出了进入工业时代之后美国人在宗教信仰层面所受到的冲击。在镀金时代和进步主义运动时期,美国人的宗教观念与传统宗教教义逐渐疏离,但他们仍然保持着一种“宗教冲动”。^②克里斯多佛·拉希认为,“宗教冲动并非建立在思想需求的基础之上,而是一种心理需求。宗教冲动也许可以承受住理性主义的冲击。也许在传统的礼拜形式消失以后,宗教冲动仍然存在。然而,教义的崩塌虽然并未削弱宗教冲动,但却使宗教冲动失去了思想来源。”^③“为进步主义运动特别是定居救助运动创造了文化环境的并非是持续存在的宗教虔敬情绪,而是神学理论力量的逐渐削弱。”^④简·亚当斯曾在其私人信件中写道:“与其说社区定居救助运动是清教思想的延续,不如说是对清教思想的反叛,即以‘行动’代替‘教条’。”^⑤工业时代的来临导致了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这种局面要求当时的美国人走出传统的个人主义,转而关注其生活现实中的社会性质。从宗教角度看来,罪恶与救赎已经不再只与个人相关,而是也具有了社会性质。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以华盛顿·格拉登(Washington Gladden)和沃尔特·劳申布施(Walter Rauschenbusch)为首的宗教机构内部人士倡导根据新的社会经济状况对神学理论进行调整。他们提倡“一种新的宗教信念,由旧的神示和新的科学共同构成它的根基。这种新的宗教信念以社会福音取代了基督教福音”,社会福音运动(Social Gospel)由此展开。^⑥在这一时期,“采用新方法进行基督教复兴传道的牧师也致力于进步神学及人道主义改革。因为教会内外的人士都希望基督教成为促进人

① Victoria Bissel Brown, *The Education of Jane Addam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4), pp. 86~87.

② 笔者认为“宗教冲动”(religious impulse)一词十分准确地描述了当时美国人的宗教心理。相关论述请参见:Christopher Lasch, *The New Radicalism in America, 1889~1963*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Allen F. Davis, *Spearheads for Reform: The Social Settlements and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890~1914*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③ Christopher Lasch, *The New Radicalism in America, 1889~1963*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p. 4.

④ Christopher Lasch, op. cit., p. 11.

⑤ Jane Addams to Graham Taylor, December 1, 1917, Graham Taylor Manuscripts, Newberry Library.

⑥ Timothy L. Smith, “Historic Waves of Religious Interest in Americ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32, Religion in American Society, (November, 1960), p. 10.

类社会日臻完善的积极动力。只有如此,牧师们才能够获得多数人的支持……他们尤其关注的是如何向居住在贫民区的穷困移民传播福音。当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使天主教徒变为新教徒。但是,如果想要达到这一目的,牧师们必须要认识到,他们同时担负着城市公民的责任。”^①虽然社会福音运动和定居救助运动的参与者都承认自身的社会责任,但在艾伦·F·戴维斯(Allen F. Davis)看来,他们之间的重要差别是对宗教性质的认识。“从最普通的意义上来讲,传教机构来自于某个社区、团体的外部,认为那里是一片‘堕落的’区域……而定居救助之家则把自身的存在、希望和努力建立在民主的坚实基础之上,他们相信人们必须、能够而且必将自我拯救。几乎无一例外的是,定居救助之家虽然成为了社会改良活动的重要中心,但定居救助之家会尽量避免使人认为它们在试图改变人们的宗教信仰。”^②从事定居救助运动的如简·亚当斯认识到,“在多数由信仰天主教的移民和犹太移民构成的居民区中,如果定居救助之家带有宗教标签,那么就会丧失其促进改良的机会。”^③

1892年夏,在赫尔馆成立三年之后,亚当斯撰写了一篇题为《社会定居救助之家的主观必要性》^④的文章。在文中,她从参与者的角度试图对当时人们投身定居救助运动及她本人成立赫尔馆的动机进行分析。她把推进定居救助运动的动力归结为三个方面:第一,要使整个社会有机体更加民主,把民主拓展到政治以外的领域;第二,要参与到人类的生活之中去,把尽可能多的社会能量和文明的成果带给几乎一无所有的那部分人;第三,定居救助运动源于一种基督教的复兴,一种朝基督教早期的人道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⑤在当时的亚当斯看来,无论是实现民主的社会化,还是参与到普通人的生活中去,都体现着一种宗教精神,因为“无论各自的主张如何,要深入到穷苦人的生活中去,要进行社会服务,这些都体现着基督的精神,而这种基督精神是与基督教相伴而生的……耶稣的真理并没有挂着‘宗教’的标签。相反,他的教义是,真理是唯一的,而运用真理是自由的……人类的行为在社会关系之中展开,在与其他人发生联系的过程中展开,对于他人的热情和友爱是人类的行动动机。因此,基督教必须在社会进步中得以揭示和体现。”^⑥

简·亚当斯对于宗教精神的理解反映了当时美国宗教机构内外普遍存在的一种新认识。当时美国的宗教机构也在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自我调整。正如胡适

① Timothy L. Smith, op. cit., p. 13.

② John Gavit, "Mission and Settlements," *Commons*, II, February, 1898, p. 1.

③ Allen F. Davis, *Spearheads for Reform*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5.

④ Jane Addams, "The Subjective Necessity for Social Settlements," in Jean Bethke Elshtain ed., *The Jane Addams Rea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pp. 14~18.

⑤ Jane Addams, op. cit., p. 15.

⑥ Jane Addams, op. cit., pp. 22~23.

指出所言,一种新的宗教精神代替了旧的宗教精神。简而言之,旧宗教的迷信部分渐渐被淘汰到最低程度。而这种新的宗教认识呈现出了三大特色:一是理智化;二是人化,即人对自身信心的增强;三是社会化的道德,物质享受的增加使人有余力可以顾及到别人的需要与痛苦。^①因此,简·亚当斯对于宗教精神的新理解并非是个人的创新,而是顺应了当时普遍存在的趋势。

然而,对于正在迅猛崛起的美国知识分子而言,这些调整还不够充分,远不能适应人们的需求。1911年,亚当斯曾经撰写题为《宗教教育与当今的社会状况》^②的文章,分析了当时的宗教机构所面临的尴尬困境。亚当斯认为,有三点原因导致了当时宗教教育的失败:第一,工业化时代的来临使人们认识到自身对于物质环境的依赖性。既然人类的自由、道德、进步都会受到物质条件的影响,人们对于宗教的接受程度当然就降低了;第二,在进化论的影响下,人们认清了自己与整个外部世界的关系。进化论对于伦理学和社会哲学领域的冲击最大,神学理论的根基也因此逐步瓦解;第三,面对着工业化时代早期出现的诸多城市问题,人们认为能够真正慰藉心灵的是俗世的英雄,而非天国中的圣人。由此可见,简·亚当斯意识到,单纯依靠宗教精神、依托宗教机构,并不能有效地实现社会改良的目标,因此她认为当时的宗教必须寻找新的出路。在亚当斯看来,宗教教育的出路在于要参与到社会改良行动中去。亚当斯指出,在当时的社会中有三种人应该成为宗教教育的目标群体。一是社会主义政党追随者,因为当时的社会主义政党给人们带来了未来的希望,给社会带来了获得拯救的希望,大有取代宗教机构之势;二是对工业社会中的堕落现象和社会的缓慢发展感到不满的人。对这类人而言,宗教教育应该与社会共同发展进步,进而起到“缓和尖锐而严峻的社会问题”的作用;三是那些切身接触到工业社会中困苦状况的“人道主义者”,因为面对着艰巨的社会问题,他们亟需一个道德体系的指引。^③简·亚当斯本人并无意以加入宗教机构作为其实现社会改良目标的前提。亚当斯依赖宗教给予自己道德的指引,但她并不认为宗教机构是实现其社会理想的合适媒介。在赫尔馆40年的风雨历程之中,赫尔馆的女主人是处在宗教之河上的政治之船,她们虽然身处社会福音运动之中,但却不属于该运动的一部分,她们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本来是属于伦理和道德范畴的社会问题,如使工人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使儿童有权利接受

① 《胡适文集》,台湾中正书局,1981年版,第131页,转引自张小青:《论美国进步主义的思想背景》,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7年第5期,第71~79页。

② Jane Addams,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Conditions," in Jean Bethke Elshtain ed., *The Jane Addams Rea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pp. 196~204.

③ Jane Addams, op. cit., pp. 196~204.

教育。^①

三 突破宗教的局限

宗教理想是简·亚当斯社会理想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对于简·亚当斯所代表的新女性而言,宗教机构却不是她们实现所有个人抱负和社会理想的合适渠道。一方面,对于成长于19世纪下半叶的美国女性而言,美国社会已经对于她们的社会活动范围做出了明确的划分。当时的人们普遍认为真正的女性应该具备四大美德:虔诚、纯洁、顺从、顾家。而这四大美德的核心就是宗教,宗教被认为是女性力量的源泉。而宗教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因为宗教不会导致女性离开她们的“正确范围”(Proper Sphere),即她们各自的家庭。人们认为,与参加其他团体和运动不同的是,在教会工作不会使女性忽视家庭,不会使其变得难以管束,也不会使其失去真正女人的品质。由此可见,虽然宗教看似为当时的美国女性从事家庭以外的活动提供了一条出路,实际上却是束缚女性、限制女性的枷锁。另一方面,正如芭芭拉·韦尔特(Barbara Welter)所指出的,如果认为真正的女性具有完美的品质,这种认识本身就为颠覆真正女性的形象埋下了伏笔。因为如果女性近似于天使,她们当然就应该更积极地参与到世间的事务中来,尤其是在男人们把一切搞得毫无头绪之时。而在19世纪下半叶,“真正的女性”这一形象逐渐被“新女性”所取代,这种转变就如同奴隶制的废除和机械时代的到来一样令人惊诧不已。然而,旧的女性形象仍然持续存在,因此就造成了当时女性的负罪感和困惑。^②

自19世纪下半叶开始,美国的第一代女性主义者逐渐认识到,当时以男性为中心的宗教领域并不能够为女性获得平等权利提供足够的支持和机遇,因此疏离女性自身与宗教机构之间的关系,创建一种新型的“女性领域”(Woman's Sphere),就成为女性为争取平等权利所必需的策略。当时的女权主义者意识到,在教会组织内部及在对教义的阐释过程中存在着对于女性的歧视。于是,女性开始从自己的角度来审视基督教神学。伊丽莎白·凯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首先提出了这样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如果牧师们总是告诉我们,基督是教会的头领,男人是女

① Kathryn Kish Sklar, "Hull House in the 1890s: A Community of Women Reformers," *Signs*, Vol. 10, No. 4, *Communities of Women* (Summer, 1985), p. 663.

② Barbara Welter,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20~1860," *American Quarterly*, Vol. 18, No. 2, Part 1, (Summer, 1966), pp. 151~174.

人的头领,我们又如何能够挣脱长期束缚我们的锁链?”^①1895年,斯坦顿发表了第一部女性主义神学著作《妇女圣经》。^②斯坦顿在书中指出,对于《圣经》的阐释过程充斥着对于女性的歧视和压迫,是女性实现平等权利的一大障碍。斯坦顿曾在给苏珊·B.安东尼(Susan B. Anthony)的信中写道:“我们的宗教、法律、习俗全都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即女人是为男人而创造的。无论我将面对什么,我整个灵魂都会为自己所揭示的真理而欢欣鼓舞。对我而言,受压迫妇女的一句感激之辞要比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叫嚣更加重要。”^③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简·亚当斯建立了赫尔馆。虽然也有热心的男性参与赫尔馆的活动,如约翰·杜威和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但是女性才是那里真正的主人。在埃莉诺·J.斯特博纳看来,“赫尔馆的女人们所体现的是在女性选择受到严格限制的社会之中,如何才能努力获得一种成就感……身处教会领导体系以外的人和对传统宗教持批判态度、并不太愿意谈论宗教而更愿意谈论精神的人,在为自己的生命寻求意义,在为自己的行为寻找一个更大的总体目标。”^④罗宾·蒙西(Robyn Muncy)曾经断言:“参与定居救助运动的女性们最初并未打算成为改革者。当时的社会需要女性无私的贡献,而她们只是在努力达到社会的要求。与此同时,她们又能够满足自己对于公众认可、权威和独立地位的要求。这些女性尝试着把其毕生的贡献与其职业方面的成就融合到一起,她们因此而成了外界所定义的改革者。”^⑤由此可见,虽然在创建赫尔馆之时,简·亚当斯的内心仍然怀着宗教冲动,虽然她本人成了定居救助运动的领袖,但是亚当斯创建赫尔馆的最深刻的心理动因是使新一代的女性能够参加到社会实践中去,实现女性的理想和抱负。

1907年至1908年,又有一批社会知名人士在弗雷德里克·梅里克(Frederick Merrick)基金的赞助下在俄亥俄卫斯理大学(Ohio Wesleyan University)做了一系列讲座,即梅里克讲座(The Merrick Lectures)。这笔基金支持的主要是实验及实践宗教领域的探索。出乎意料的是,简·亚当斯应邀做了题为“女性良知与社会改良”

① Elizabeth Cady Stanton, quoted in Lois Barner, *Elizabeth Cady Stanton: A Radical for Woman's Rights* (Boston: Little, Brown, 1980), p. 157.

② Elizabeth Cady Stanton and the Revising Committee, *The Woman's Bible*, (1898). <http://www.sacred-texts.com/wmn/wb/>.

③ Theodore Stanton and Harriet Stanton Blatch, eds., *Elizabeth Cady Stanton, as Revealed in Her Letters, Diary, and Reminiscences*, Vol. II (New York: Harper, 1922), p. 82.

④ Eleanor J. Stebner, *The Woman of Hull House: A Study in Spirituality, Vocation, and friendship*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p. 4.

⑤ Robyn Muncy, *Creating a Female Dominion in American Reform, 1890~193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0.

的讲座。^① 当年的讲座稿后来集结成册,以《宗教的社会应用》^②为题发表。在讲座中,简·亚当斯指出:“如果女性想要继续照顾家庭、抚养子女,她们就必须关心其个人家庭之外的公共事务……为了维护家庭,女性必须走出家庭。要继续行使自己过去的职责,女性必须参与到定居救助运动中去。”^③在简·亚当斯看来,女性要维护家庭,就必须走出家庭;而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宗教精神,就必须突破宗教机构和教条的限制。

四 人本主义宗教观的确立

时至今日,在美国学界,关于简·亚当斯是否属于宗教人士,以及她所引领的定居救助运动是否属于宗教界内部所发起的社会改良运动等问题,仍然存在着诸多争议。分歧之所以长期存在,与亚当斯研究者的思维定势有关,更与亚当斯本人寻求女性解放的根本策略相关。

首先,清教思想是美国立国的思想根基。即便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绝大部分美国人仍然习惯性地坚持认为,任何社会道德改革运动必须以宗教思想为依托。因此,美国的学者更倾向于从宗教的角度来解读亚当斯的思想和社会改革活动,把亚当斯归入宗教人士的行列。

其次,作为19世纪女权运动中的重要一员,简·亚当斯对于女性解放最终目标的理解与其他一些女权领袖,如伊丽莎白·凯迪·斯坦顿和夏洛特·柏金斯·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等有所不同。斯坦顿和吉尔曼认为,为了实现女性解放,必须首先捣毁压迫女性的各种权力机构,其中就包括教会。而亚当斯则把女性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改革作为女性解放的根本目标。她倡导社会各阶层、机构之间的团结与联合,尽可能多地为女性参与社会改革积蓄力量。因此,简·亚当斯的宗教观充满着内在的矛盾。一方面,亚当斯认识到了宗教在当时社会之中所具有的影响力。当时的社会福音运动和定居救助运动均顺应了宗教机构内部革新派的主张。因此,亚当斯常常顺势而行,为推行自己的改革计划,从未公开拒绝与宗教人士进行合作;另一方面,亚当斯的宗教观在其一生之中历经了嬗变。从幼年时期朦胧中所产生的宗教信仰,至青少年时期的宗教怀疑与反叛,至赫尔馆创建之初以宗教目标为理由为

① Jane Addams, "Woman's Conscience and Social Amelioration," in Charles Stelzel et al.,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Religion* (Cincinnati: Jennings and Graham, 1908), pp. 39~60.

② Charles Stelzel et al.,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Religion* (Cincinnati: Jennings and Graham, 1908).

③ Jane Addams, "Woman's Conscience and Social Amelioration," in Charles Stelzel et al.,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Religion* (Cincinnati: Jennings and Graham, 1908), pp. 42~43.

女性参与社会改革而辩护,直至最终摆脱教会宗派的桎梏进而形成以人本主义为根基的宗教观,亚当斯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复杂而微妙的。正如美国简·亚当斯研究者莫里斯·哈明顿(Maurice Hamington)所指出的:“在私下里,她(亚当斯)对于基督教的基本信条心怀疑惑。但是,在公共领域,她与基督教组织保持着合作共事关系,以便能够与基督教组织内部的民众进行重要的对话。最终,亚当斯创立了一种具有个人风格的基督教。这种基督教把教条简化到最低程度,而其所倡导的是人本主义的社会改良。”^①

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美国正面临着边疆的消失,同时美国人首次认识到高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引发的严峻的社会与经济问题。随着科学的崛起及世俗化的进程,美国人在精神追求方面正遇到越来越多的困惑。自19世纪下半叶以降,克服宗教价值与现代文化之间的二元矛盾一直是美国人难以回避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消除美国人精神世界之中的二元矛盾,如存在于精神与自然、宗教价值与科学价值、世俗与宗教、基督教与民主之间的矛盾。为使美国人走出精神困惑的迷局,亚当斯所尝试的出路就是将社会问题与宗教问题一体考量。她的目的就是要将美国的宗教生活与民主生活完全融合,使宗教生活成为实现个人与社会解放的途径,使民主生活转变为完成宗教意义上的自我实现与社会统一的途径。对于亚当斯而言,只有将人类的精神价值取向与人类每日的生存状态进行深刻的调和,才能塑造健康的现代精神。

亚当斯所倡导的是一种新型的美国民主精神,其中也包含着一种新的宗教诉求,即一种以人为本的宗教观。对于亚当斯而言,个人行动的愿望比其对于行动本身的精神意义或宗教意义的理解更为重要。亚当斯投身社会改良活动的最终动力源泉并非是宗教信仰,而是出于其实现个人价值的强烈愿望和对于当时种种社会痼疾的关切。简·亚当斯的宗教观致力于实现一种统一:要克服人类经验之中抑制生命、限制成长、阻碍社会进步、引发矛盾与苦难的各种二元矛盾。她最终的目标是消除存在于主体与客体、心灵与肉体、个人与社会、手段与目标、宗教与世俗、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各种矛盾。在亚当斯看来,这些二元矛盾就是当时最紧迫的社会问题和思想问题。而克服了这些二元矛盾就可以实现个人的自由与成长,最终实现社会公正。

简·亚当斯与宗教的关系体现了一种以实用主义为本的宗教观,十分符合哲学家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对于实用主义宗教观的概述:“实用主义的宗教观并不无视或敌视宗教生活,它不是一种‘激进的无神论’。相反,所有经典的实

^① Maurice Hamington,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Jane Addam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p. 12.

用主义者都认为,实用主义的导向能够帮助我们厘清宗教生活的具体涵义。实用主义的一大贡献就是坚持开展持续的、公开的、以改正谬论为根本的公众批评。实用主义反对所有形式的教条主义、狂热情绪和基要主义。”^① 简·亚当斯最大的优点就在于她有能力使自己的思想不断成长、发展、转变,她从不固守教条,她勇敢地突破了宗教的束缚,为女性参与社会改革开辟了道路。

王红欣: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① Richard J. Bernstein, “Pragmatism’s Common Faith,” in *Pragmatism and Religion*, ed. Stuart Rosenbau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3), p. 140.

美国的新思想库^①

魏红霞

“思想库”一般是指“独立的、非盈利的政策研究机构”。很多研究思想库的学者认为,美国思想库是在20世纪初美国“进步主义”时期作为一种政治现象出现的。^②跟踪研究世界思想库的著名学者詹姆斯·麦克甘((James G. McGann))倾向于认为,1916年成立的布鲁金斯学会的前身“政府研究所”是第一个专门从事公共政策研究的独立组织,是现代意义上的思想库的起源。^③20世纪60年代,“思想库”作为研究政治、经济、外交等问题并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的机构的专门名称在美国流行。1980年代以后,思想库在美国大量涌现。同时,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也效仿美国成立思想库。思想库由此被称为增长最快、最为兴盛的一种“服务业”。^④本文旨在对美国思想库的近况作一概述,重点介绍近十年来新成立的思想库。

一 美国思想库现状

20世纪60年代,思想库开始试图左右国家政策和舆论导向,这导致了目前美国

① 本文的研究重点是美国20世纪末以来美国新成立或重新组建的思想库,详情参阅文内论述。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2010年度研究课题《美国新一代思想库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最终成果。

② 迪恩·斯通(Diane Stone, *Capturing the Political Imagination: Think-Tank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Frank Cass, 1996),唐纳德·阿伯尔森(Donald E. Abelson, *Do Think Tanks Matter?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Public Policy Institutes*,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2)和安德鲁·里奇(Andrew Rich, *Think Tanks, Public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Experti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的研究中一般将20世纪初成立的塞奇基金会作为最早的思想库典型。

③ James G. McGann, “Academics to Ideologu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dustry,”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5, No. 4, (December, 1992).

④ R. Kent Weaver, “The Changing World of Think Tank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2, No. 3, (September, 1989), p. 363.

思想库在地理上的特殊布局:思想库纷纷挤进政治决策集中的华盛顿特区,而且层出不穷的新研究机构也多设在华盛顿及其周边地带,一些西海岸的思想库也在国家政治神经中枢地带建立办公室。宾夕法尼亚大学“智库与公民社会”项目负责人詹姆斯·麦克甘博士一直跟踪研究世界各国思想库的发展状况。据其最新统计,目前全美共有 1815 家广义上的思想库,占全球总数的约 1/3,华盛顿及其周边的马萨诸塞、纽约、弗吉尼亚、新泽西、康狄涅格、马里兰、罗得岛和宾夕法尼亚等地区就集中了 1000 多家(参见表 1)。^① 美国排名前十位的思想库中,有 7 家总部位于华盛顿,其他 3 家也在华盛顿设有办公室。^②

表 1 美国思想库地理分布情况
(只列出思想库数量超过 20 家的州)

马萨诸塞	175
加利福尼亚	167
纽约	144
弗吉尼亚	101
伊利诺伊	55
马里兰	48
得克萨斯	48
康尼狄格	46
宾夕法尼亚	43
新泽西	36
佛罗里达	32
密歇根	31
科罗拉多	29
佐治亚	29
俄亥俄	27
明尼苏达	23

① James G. McGann, THE GLOBAL “GO-TO THINK TANKS”: The Lead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1 January, 2010, pp. 10, 18, 19, available at: <http://www.ony.unu.edu/events-forums/new/CA/2010/world-rankings-of-thinktanks.php>.

② 排名前十位的思想库分别为布鲁金斯学会、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兰德公司、传统基金会、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美国企业研究所、凯托研究所和胡佛研究所。其中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总部设在纽约;兰德公司和胡佛研究所总部分别设在加利福尼亚的圣莫妮卡和斯坦福大学。参阅 James G. McGann, THE GLOBAL “GO-TO THINK TANKS”: The Lead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anuary 21, 2010, p. 31.

北卡罗来纳	23
华盛顿	23
亚利桑那	22
威斯康星	22
印第安纳	21
缅因州	20
罗得岛	20

资料来源:James G. McGann, THE GLOBAL “GO-TO THINK TANKS”: The Lead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1 January, 2010, pp. 18, 19.

从思想库的运作、发展和影响情况来看,目前美国思想库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首先,思想库数目众多,在争取资金和政策影响力方面的竞争日益加大。一些历史悠久的思想库综合研究能力较强,影响力深厚而且稳固。在麦克甘的调查中,对公共政策最具影响力^①的思想库是布鲁金斯学会和美国传统基金会。^②凯托研究所、布鲁金斯学会与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则被评为世界排名前三位的最具创新力智库。^③其中布鲁金斯学会在综合性课题、国内经济政策、安全和国际问题、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等各方面研究的评比中都居首位。^④

其次,近年来,随着国家间教育和学术交流的增加,布鲁金斯学会和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等综合能力较强的思想库开始在美国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例如,布鲁金斯学会于2006年在清华大学设立了清华大学—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借鉴了1994年成立的卡内基基金会莫斯科中心的成功经验,4月14日在北京设立“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The Carnegie-Tsinghu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第三,设在华盛顿以外、在美国地方各州为公共政策服务的思想库大量产生。随着20世纪70年代尼克松政府开始倡导的“新联邦主义”还政于州进程的发展,美国

① 智库的竞争在于他们如何通过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表达观点,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麦克甘博士的调查报告中对思想库的评比遵循以下几个标准:三个“R”:缜密(rigor)、实用(relevance)、可靠(reliability);“四个更多”:更多问题、更多行为体、更多竞争、更多冲突,也就是说评价智库的标准是看他们如何用自己的研究来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应对这四个“更多”。

② James G. McGann, The Lead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E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 2008, Revised, January 19, 2009, p. 39.

③ James G. McGann, op. cit., p. 38.

④ James G. McGann, op. cit., pp. 33~37.

地方政府权力扩大了,承担的社会责任增强,要解决的问题也增加了许多。^①九一一事件之后,国土安全的需要,加上教育、医疗和经济发展所需条件的提高,地方州政府面临的问题更加浩繁复杂,财政负担也日益加重。由此,一些州政府采取委托项目等方式来征集解决问题的办法。于是,一些州级的思想库应运而生。他们主要关注一些地方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即便如此,为了影响决策,许多州级的思想库也在华盛顿设立了办事处。^②但是,在新建立的思想库中,涉及到外交和国家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思想库仍然集中在华盛顿及其周边地区。

美国思想库的发展与美国国内的政治、社会思潮及世界局势的发展密切相关,呈现出明显的代际特色。如20世纪初期,思想库的在美国的出现是工业革命和进步主义时期社会思潮的产物。这一时期,思想库的动机是利用科学研究的成果和方法帮助政府的一些部门排忧解难。他们成立的推动力有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精英想要把自身的力量用于社会改良;二是大资本家自觉地维护和巩固让他们受益无穷的现存的企业制度和政治秩序,并使之为广大公众所接受。

1920年代后期至1950年代,从数量上看,思想库的发展处于缓慢时期。但这一时期,由于经济大萧条的冲击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美国的决策者面临更加复杂的内政外交问题,政府开始依赖于政策专家,把具体工作,特别是专门的经济问题和外交问题留给思想库和大学的专家教授。学者与决策者的关系也变得密切起来。这一时期政府的资助和思想库建立起来的信誉为以后思想库的大量涌现奠定了基础。1960年代以后,美国对外深陷越战泥潭,国内民权运动兴起,加上与苏联的冷战对峙,政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政府的机构愈来愈庞大,而其执政能力却开始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思想库发挥作用的空间扩大。同时,思想库的资助来源开始多样化,一些基金会和公司,甚至个人开始为思想库提供捐赠。大批新的思想库在1970年代之后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同时思想库的特色和功能开始出现分野。新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使思想库开始呈现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1980年代之后,时

① “新联邦主义”是尼克松执政时期,对美国内政方针的重大改变。面对城市危机、社会危机和对政府的信任危机,1969年8月,尼克松正式提出“新联邦主义”,还政于州,旨在扭转自罗斯福以来联邦政府权力集中的趋势,加强州和地方在解决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中的作用。里根执政时期,进一步推进“新联邦主义”,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缩小联邦政府干预社会福利的规模,强调州、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应当更多地担负起社会保障的责任。克林顿总统上台后,提出了“放权革命”(devolution revolution)的口号,决心调整政府系统的权力关系,一方面继承了“新联邦主义”的权力下放目标,同时又对“新联邦主义”作了调整。他强调联邦政府应加强对各州寻找和实施各种问题解决过程过程的监管。因此,其政策被称为“新现代联邦主义”。2001年小布什上台,在调整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关系上,也坚持“新联邦主义”政策,主张缩小联邦政府权限,相应扩大州政府的权限。

② James G. McGann, *Think Tanks and Policy Ad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cademics, Advisors and Advocates* (NY: Routledge, 2007), pp. 26~27.

代的发展为思想库的发展和创立提供了条件。政府机器的日益庞大超越了政府官员的驾驭能力,决策的复杂性和应对的及时性提高了对思想库研究的需求;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媒体的多样化使思想库更容易找到发挥作用的渠道。

与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中期的十年中美国成立思想库的数量相比,20世纪末期至今,美国新成立思想库成立的数量锐减。其中原因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之前成立各类思想库已经运行良好,打下坚实的基础,新成立的思想库欲要成长起来,与老牌思想库进行竞争、发挥影响很困难,甚至生存都是问题;二是捐助者捐赠意愿的变化使思想库很难募集到资金。但是,仍有一些新的思想库成立或者从旧的思想库中分立出来成为独立的新机构。

新近成立的思想库的既有传统意义上的代际特色,也面临新的机会。首先,从国内环境看,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国内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争论为新思想库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例如,由保守派代表人物威廉·克里斯托尔1997年创建的新美国世纪计划(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的成员几乎都是新保守派人物,其推出的“美利坚帝国论”,以及为巩固美国全球领导地位而提出的一系列主张,成为布什政府奉行单边外交政策的理论依据。因此,该计划被看作是新保守主义的阵地,几乎左右了布什第一任期内的政策。^①其次,从国际环境看,反恐的需要促使安全议题增加,气候和能源问题被提上世界政治日程的前列,这使新思想库容易找到研究课题的切入点,引起注意,从而产生影响。第三,借助媒体宣传自身的形象和观点。一些思想库甫一成立,其媒体宣传就由成熟的团队操作,借助各种媒体和信息渠道制造舆论影响。例如,美国进步中心、新美国安全中心等网站上均有专门的新闻栏目,通报本思想库在国会作证和在媒体露面的情况、名人加盟的消息,以及本思想库研究人员被政府任用的信息。甚至还有思想库开始专栏,向外界定期展示自己的影响力。

二 几家主要的美国新思想库

从麦克甘博士的调研结果、世界媒体引用资料情况,以及思想库本身网站的介绍来看,如下几个新近成立的思想库中对美国外交政策影响比较突出:美国进步中心、新美国基金会、新美国安全中心,全球气候变化皮尤研究中心,以及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① 布什第二任期由单边主义转向多边主义,新保守派逐渐丧失发挥作用的阵地。该思想库在2006年宣布解散。

表 2 新近成立的主要思想库概况

思想库名称	成立时间	地点	影响力排名(美国前 50 名)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1998	加利福尼亚州	无
全球气候变化皮尤研究中心	1999	弗吉尼亚	23
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	1999	华盛顿	无
新美国基金会	1999	华盛顿	22
全球发展中心	2001	华盛顿	19
美国进步中心	2003	华盛顿	17
新美国安全中心	2007	华盛顿	35

注:麦克甘博士在其 2008 年的研究报告中列出了全球 407 家被提名参加评比的思想库,作者根据列表中的思想库名称,查阅其网站对成立历史的介绍,筛选出表中所列出的对美国外交政策有影响的思想库。表内的排名是根据其 2010 年 1 月份公布的修订后研究报告中列出。

1. 美国进步中心(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美国进步中心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9 年的美国民主党领导委员会的政策机构,名称是美国进步政策研究所。2003 年在克林顿时期白宫办公厅主任约翰·波德斯塔(John D. Podesta)领导下正式成立美国进步中心。2007 年,该中心在加利福尼亚开设了办事处。美国进步中心的宗旨是致力于通过进步的思想 and 行动来改善美国人民的生活,研究新政策,推进新思想,预测并引导国民辩论,树立一个进步美国的长期愿景,批评反击保守派的政策主张,并提供有思想深度的替代方案及向美国公众传递进步信息。^①该中心虽然成立不久,但研究领域广泛,包括能源、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移民、教育和医疗等。中心有以下几个关于国际问题的常设研究项目:(1)美洲项目(American Project)。该项目主要关注美国与美洲的关系,提出有创新意义的政策建议,从而推动美洲国家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2)“忍受限度”项目(The Enough Project)。该项目致力于建立一些持久的团体,来推动阻止种族屠杀和反人类罪行的活动;(3)中东进步项目(Middle East Progress)。该项目出版一份《中东快报》(*Middle East Bulletin*),并通过促进公私伙伴关系、鼓励新观念和战略等方式,改善以色列等地区的安全现状,促进美国在中东地区和全球的声望。^②另外还有一些着眼于美国未来发展的重大议题的研究,例如,校园进步项目(Campus Progress)旨在帮助学生参与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并能够发表年轻人的看法;^③“进步 2050”项目(Pro-

① 参阅美国进步中心高级研究员迈克尔·沃尔兹(Michael Werz)在 2010 年 8 月 25~26 日于德国艾伯特基金会和浙江大学共同举办的国际会议上对该中心做的详细介绍。详情也可参阅该中心网站介绍:<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aboutus>。

② 详见该中心网站介绍:<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

③ 详见网页:<http://www.campusprogress.org/>。

gress 2050)的主要目的是激发新思想,帮助解决美国的种族问题。^①

美国进步中心最不同于其他思想库的特点就是“往往挑战传统认识”,帮助推动有关重大议题的辩论,进而产生影响。建立并维护一个独特的由决策者、媒体和运动领导人组成的网络是该思想库发挥影响的主要操作方式。^②一直标榜自己是一个无党派偏见的研究机构,但是它被美国国内观察家们公认为是民主党智库。早在克林顿任民主党领导委员会主席期间,该中心前身美国进步政策研究所就与克林顿保持着密切关系,后来该所多名成员参加了克林顿角逐总统的竞选班子,可以说该研究所是克林顿的“私人智囊团”。克林顿上台后,波德斯塔被委任为白宫办公厅主任。小布什及共和党执政时期,该中心的地位和政策影响力减弱。2008年在美国大选进入最后阶段时,该中心加入奥巴马竞选团队,为奥巴马提供从竞选策略到当选后的政策调整等一系列切实可行、见解独到的研究报告,深得奥巴马的认可。此后该中心的多位高管被委以重任:波德斯塔担任奥巴马过渡事务主管,行动基金中心执行副总裁麦乐迪·巴恩斯(Melody Barnes)担任白宫国内政策委员会主任,曾在克林顿政府任要职的很多重要成员也再次返回政府任职(见表3)。

美国《时代》周刊2008年11月21日的一篇文章这样评论美国进步中心:“在对政府的影响力方面,当前没有任何其他机构能与其媲美”。^③ 麦克甘博士对全球思想库的调查报告显示,该思想库影响力已经跻身布鲁金斯学会、传统基金会等资深思想库之列。^④

目前,美国进步中心对奥巴马政府的内外决策已经产生了多方面影响。中心近年来发表的多份战略性研究报告和对策建议,都得到奥巴马政府的重视和采纳。例如,2007年11月,中心公布了《进步性增长:通过清洁能源、革新与机遇扭转美国经济》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美国经济面临五大挑战,提出向低碳经济转变、实现进步性增长的具体变革建议。^⑤ 奥巴马上台后改变了在气候变化谈判上的立场,加大了对新能源和环保经济的投入力度,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该报告的建议。2007年底,中心发表了《重建美国的军事力量:朝着一种新的改良型国防战略迈进》的报告,主张国防部对潜在竞争者的遏制应放在次要地位,把更多开支用于军队人员而非硬件上,并

① 详见网页:<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projects/2050/>。

② 参阅迈克尔·沃尔兹在浙江大学会议发言中的介绍。

③ Michael Scherer, “Inside Obama’s Idea Factory in Washington,” *Time*, November 21, 2008.

④ 2008年和2009年报告。

⑤ John Podesta, Sarah Rosen Wartell and David Madland, “Progressive Growth: Transforming America’s Economy through Clean Energy,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November 28,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7/11/progressive_growth.html.

提出一系列具体方案。^①2009年4月6日,国防部长盖茨提出了2010年国防预算草案,几乎照单收纳了这些建议。2008年底,中心发布了《2009年核态势研究》报告,列出了奥巴马在政府过渡阶段、就职后100天内,以及第一年中应该做的事项。^②奥巴马在就职后的100天内(2009年4月5日),在布拉格发布了关于建立无核世界的核裁军战略,与报告建议的内容相似。

2. 新美国基金会(New American Foundation)

新美国基金会成立于1998年,在华盛顿和加利福尼亚首府萨克拉门托设有办公室。谷歌前首席执行官埃里克·施密特(Eric Schmidt)目前任该基金会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成员还包括著名学者法里德·扎卡里亚、弗朗西斯·福山、《大西洋月刊》著名记者詹姆斯·法罗斯(James Fallows)、前美联储副主席罗格·弗格森(Roger Ferguson)等。

该基金会的宗旨强调应对信息时代的挑战和问题,研究课题非常广泛,综合性强。其研究人员经常对一些问题发表新的看法。2001年该基金会出版了《激进中心:美国政治的未来》(*The Radical Center: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一书,^③作者为基金会的创始人之一特德·豪尔斯泰德(Ted Halstead)和高级研究员迈克尔·林德(Michael Lind)。两位作者在书中提出“激进中心的政治和政策”(the politics and policies of a radical center)的概念,认为美国的两党制越来越教条,导致意识形态极端分化,于是“中庸的多数派”(moderate majority)也变得与社会格格不入。该书倡导的很多政策原则成为新美国基金会设立项目的宗旨。该基金会的另一个特点是强调以“大智慧和公正使用的方法”解决21世纪信息时代的经济问题。^④《新闻周刊》专栏作家霍华德·法恩曼(Howard Fineman)称该基金会为“高级政策企业家的会所”(a hive of state-of-the-art policy entrepreneurship)。^⑤

该基金会年轻的政治学者帕拉格·康纳(Parag Khanna)针对“G2”——中美共治世界的提法,提出建立“G3”概念。他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认为在G2框架内,

① Lawrence J. Korb and Max Bergmann, “Restoring American Military Power: Toward a New Progressive Defense Strategy for America,” December 10,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7/12/restoring_military.html.

② Andrew J. Grotto and Joseph Cirincione, “Orienting the 2009 Nuclear Posture Review: A Roadmap,” November 17,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8/11/nuclear_posture_review.html.

③ Ted Halstead and Michael Lind, *The Radical Center: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Anchor, 2002).

④ 参阅该基金会的简介: <http://www.newamerica.net/about/>.

⑤ Howard Fineman, “Living Politics: Election Gave 04 Brokers More Clout,” *Newsweek*, November 13,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ewsweek.com/2002/11/12/living-politics-election-gave-04-brokers-more-clout.html>.

理顺国际合作的共识不足。只有通过建立由美国、欧盟、中国组成的“G3”集团,才能实现全球治理。他在这篇题为《告别霸权》(Waving Goodbye to Hegemony)的文章中分析说,“冷战后的和平红利并没有形成美国领导下的自由秩序。而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与欧盟和中国争夺地缘政治市场,我们也正在失去这些市场。21世纪的地缘政治特点就是三个大国集团。”另外就是正在上升的第二世界国家。这些国家既不是世界经济的中心,也不属于第三世界外围国家,他们对世界均势的影响不亚于超级大国,他们将很快参与到全球的政治角力游戏中来。而这场地缘游戏将决定谁是21世纪的领导者。对此,坎纳提出了5种提高美国竞争力的应对战略:舍弃美国的国家利益“优先主义”,不要再将世界分为“我们”和“他们”,也不要再谈什么推进美国的价值观,要将世界普遍价值放在首位;国务院代替国防部,负责美国安全的最前线任务,美国的驻外大使要经常交流安全信息;将和平服务团、英语教师等派遣到海外积极支援民间外交;让亚洲充裕的流动资金流入美国,让全世界在经济方面为美国“工作”;与欧盟、中国举行G3会谈。^①

该基金会对国内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资产建设(assets building)、教育和医疗方面。该基金会的高级研究人员雅各布·哈克(Jacob Hacker)2007年撰写的关于医疗改革的报告^②成为奥巴马政府医疗改革的蓝本。^③曾担任该基金会医疗政策研究项目主任的雷恩·尼克斯(Len Nichols)帮助俄勒冈州民主党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和犹他州的共和党参议员鲍勃·班内特(Bob Bennett)制订医疗改革计划。他还起草了公共医疗保险中的“公平建议”(level-playing field alternative)。^④另外,基金会的加州分部在推动加州的全民医疗改革中起了很大的作用。^⑤

该基金会把美国外交政策研究置于其全球项目中,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项目倡议,二个是问题研究。另外还有气候政策研究项目和全球资产研究项目。项目倡议主要隶属于国际战略研究项目,其中包含安全倡议、反恐倡议、能源地缘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等全球问题的研究,以及核战略及不扩散倡议、国家外部安全倡议、外交政策私人化倡议、灵活战略倡议、核大国倡议、伊朗倡议、中东工作小组、美国—古巴政策

① Parag Khanna, “Waving Goodbye to Hegemony,” *The New York Times*, Thursday, March 6, 2008.

② Jacob Hacker, “Health Care for America,” January 1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sharedprosperity.org/bp180.html>. 雅各布撰写此报告时在经济政策研究所(The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任职。

③ Timothy Noah, “Obama: Soft on Health Insurance?” *Slate*, March 6, 2009.

④ Len Nichols, “New America Foundation with John M. Bertko, Actuarial Consultant, A Modest Proposal for a Competing Public Health Plan,” *Policy Paper*, March 11,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newamerica.net/publications/policy/modest_proposal_competing_public_health_plan.

⑤ New America Foundation, “New America Foundation’s Statement on Gov. Schwarzenegger’s New Health Care Proposal,” January 8, 2007.

倡议等国别和地区研究。^① 问题研究分为外交、安全、气候、贸易,以及地区国别等几个方面。对中国的研究属于亚洲地区研究。

该基金会虽然没有专门的中国问题专家,但是其中多位高级研究人员对中国问题的看法颇为引人注目。例如,帕拉格·康纳提出的 G3 概念。另外,全球经济政策项目负责人格雷格·马斯特尔(Greg Mastel)曾发文呼吁美国应确保台湾加入世贸组织。^②

该思想库以博客作为宣传其项目成果,推销其政策的重要工具。

3. 新美国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新美国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简称 CNAS)是一家小型智库,创建于 2007 年,是思想库中相当“年轻”的一员,然而该思想库正迅速成为奥巴马政府对外政策的“风向标”之一。其独特的管理层和研究团队是该中心发挥影响力的关键所在。该中心的管理层和研究人員中有很多人具有军方背景,甚至有军职研究人員。^③ 曾经在克林顿执政时期出任助理国防部长的库尔特·坎贝尔(Kurt Campbell)是其创办人,现在他已被任命为奥巴马政府的东亚及太平洋事务的美国助理国务卿。^④ 董事会主席理查德·丹泽格(Richard J. Danzig)是前克林顿政府海军部长。据卡内基基金会《卡内基中国透视》月刊采访,此人为奥巴马核心顾问团中“在国防与国家安全事务政策中起最重要作用的人物”。^⑤ 另外 12 位董事会成员中的 9 位有军方背景,而且前国务卿马德琳·科贝尔·奥尔布赖特、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前副国务卿理查德·李·阿米蒂奇均在其列。^⑥ 中心的首席执行官纳森尼尔·C. 费克(Nathaniel C. Fick)是一名海军陆战队军官,曾参加 2001~2003 年美军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拉克的军事行动。^⑦ 中心总裁约翰·纳格尔(John Nagl)是著名的军事分析家,也有过从军经历,而且是国防政策委员会成员。^⑧

在该中心的研究人員中,帕特里克·克罗宁(Patrick Cronin)和罗伯特·卡普兰(Robert D. Kaplan)是较有影响的两位学者。克罗宁曾在国防大学任职,2001 年他

① 参阅网页: <http://www.newamerica.net/programs>。

② Greg Mastel, “Taiwan in the WTO: An Economic and Policy Analysis,” November 1,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newamerica.net/publications/policy/taiwan_in_the_wto。

③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people/militaryfellows>。

④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node/328>。

⑤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node/806>; 《卡内基中国透视》月刊(Carnegie China Insight Monthly) 2008 年第 2 期,第 3 页。参阅网页 <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programs/asia/chinese/insight-monthly/Articles/february08.cfm>。

⑥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people/boardofdirectors>。

⑦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node/331>。

⑧ 参阅网页: <http://www.cnas.org/node/57>。

被任命为美国国际开发署的高层官员。^① 卡普兰是美国《大西洋》月刊记者,他在九一一事件之前所写的一篇文章中预言,由于未来战争趋向于非传统,且是“不宣而战”,国际法在这些冲突中所扮演的角色将愈显渺小。由于敌手不在乎平民的死伤,“我们的道德价值观……竟成了我们的致命伤。”布什总统读了此书之后,印象深刻,特意邀卡普兰到白宫面谈。后来,布什接受了卡普兰的这些观点,可能受其影响,在《国情咨文》中提出“邪恶轴心论”。^②

卡普兰还曾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代表美国部分右翼专家观点的文章《如何与中国作战》,引起广泛注意。卡普兰认为,中国的势力扩张必然会和美国在太平洋沿岸的部署发生某种程度的冲突。其结果不难想象:旧日旷日持久的冷战将再次重演。不过,这次对手国不是位于欧洲的中心,而是位于太平洋的环礁之间的中国。^③ 他关于中国的多篇文章都夸大中国对美国的威胁。^④

该中心目前设立的研究项目涉及领域主要是安全和冲突问题研究,也有公民能力建设(Civilian Capacity)和跨国犯罪等问题。中心每年举行年会,频繁地邀请前政府官员或著名学者来中心演讲。2009年9月24日,副国务卿詹姆斯·斯坦伯格(James B. Steinberg)以“本届美国政府关于美中关系的设想”为题,在该中心发表了主题演讲。^⑤

该中心也进行气候变化问题研究。2008年7月底,新安全中心与全球气候变化皮尤研究中心等多家思想库邀请中、美、印、欧、日等国的学者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就气候变化的四个关键议题(移民、资源短缺、灾害和减排)组建了中、欧、印、美四个“代表团”,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并支持下,进行“实战演练”,以期达成2015年后的气候变化框架协议。^⑥ 新安全中心在这次活动中起了主导作用。

4.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Stanford Universit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① 参阅网页:<http://www.cnas.org/node/3614>。

② Steven Menashi, “Teaching Evil,” *Policy Review*, April & May 2002, pp. 90~96.

③ Robert D. Kaplan, “How We Would Fight China,” *Atlantic Monthly*, Vol. 295, No. 5, June 2005, pp. 49~64。卡普兰的这篇文章也招致很多批评,有人认为此文建立在“与中国作战的前提”上,只会散布恐惧,使美国人真的认为中国是美国的下一个敌人。

④ 这些文章有:“China: A World Power Again,”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 284, Issue 2, (August, 1999), p. 16 (2 pages); “Fear of China,”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April 21, 2006, p. A14; “The Geography of Chinese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9, Issue 3, May/June, 2010, p. 22 (1 page)。

⑤ James B. Steinberg,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 S.-China Relationship,”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s/d/2009/129686.htm>。

⑥ 详情参阅网页:<http://www.cnas.org/node/149>。

该中心附属于斯坦福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其前身是一个军控与裁军课程设置,1998年正式成为研究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研究课题是军控与核裁军项目、反恐、全球治理与解决冲突等。^①其特色是依托斯坦福大学雄厚的科技实力和人才储备进行跨学科教育和研究。很多项目是由政治学家、社会学者及科学家和工程师联合完成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复杂挑战。其人员构成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包括政治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和心理学等。另一部分则是理工类和工程类科学家,包括核物理学家、化学家和生物学家等。该中心目前主要研究项目和领域有:弹道导弹防御技术与政策,化学与生物武器扩散与恐怖主义,国土安全与反恐、核武器安全与政策等。每个项目的研究团队都是跨学科配置。中心出版很多有影响力的书籍和报告,其中很多涉及美国核武器战略、生物恐怖主义、南亚和东亚的核武器扩散、联合国维和等。

该中心的管理层设置是二人联合主任的方式。目前一位主任是著名的政治学者斯科特·赛根(Scott D. Sagan),另一位是核科学家赛格菲尔德·海格(Siegfried S. Hecker)。该中心有强大的教育功能,设立面向本科生的国际安全奖学金,旨在培养下一代安全专家。其奖学金之一是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设立的“威廉·佩里”国际安全奖学金项目。中心每年接收国防部或国土安全部等政府部门与安全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参与中心的研究项目。前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托马斯·芬格(Thomas Fingar)曾在该中心做访问学者。目前该中心的研究员伊丽莎白·舍伍德—兰德尔(Elizabeth Sherwood-Randall)被奥巴马任命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统特别助理和北约安全政策的高级主任。^②

据美国国家安全特别助理兼国家安全委员会俄罗斯东欧事务高级主任迈克尔·麦克福尔(Michael A. McFaul)透露,奥巴马总统决定放弃东欧的导弹防御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该中心联合主任赛格菲尔德·海格及物理学家戴维·哈罗维的研究报告的影响,该报告名为《伊朗的核与导弹潜力:美俄技术专家评估的联合威胁》。^③

5. 全球气候变化皮尤研究中心(The Pew Center on Global Climate Change)

该中心由慈善信托基金会于1998年创办,中心的主任为美国前海洋、国际环境和科学事务助理国务卿艾琳·克劳森女士(Eileen Claussen)。中心的目标是就气候

^① 参阅网页:<http://cisac.stanford.edu/research/>。

^② Lisa A. Trei, "NATO Expert Elizabeth Sherwood-Randall Named to National Security Posts," *CISAC, FSI Stanford Press Release*, March 2, 2009, available at: http://cisac.stanford.edu/news/nato_expert_elizabeth_sherwoodrandall.

^③ 韦弦:《谁在为奥巴马支招?》,载《时事报告》,2009年第7期。报告参阅:Siegfried S. Hecker & David Holloway, "Iran's Nuclear and Missile Potential: A Joint Threat Assessment by U. S. and Russian Technical Experts," May, 2009,全文可在该中心网页上找到。

变化的原因和可能的后果教育公众和关键的决策人物,并鼓励国内和国际社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中心目前专注于三个领域,包括:(1)评估并传播气候变化对环境、经济方面的影响;(2)通过公益广告、公众演讲及相关会议来教育公众和决策者;(3)通过协调跨国政策、工业界和政府间讨论而推动对气候变化的国际间协作。在麦克甘博士的报告中,该中心是研究世界环境问题排名第一位的思想库。^① 美国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重孙西奥多·罗斯福四世(Theodore Roosevelt IV)是该中心董事会主席。

在2006年,该中心发表了美国第一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综合报告——气候行动议程(agenda for climate action)。这项议程是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而制定的一套可靠的行动计划。^②

奥巴马上台后,气候变化和减排问题提上重要日程,为该中心提供了扩大影响的平台。中心的专家频繁出席国会听证会,为政府建言建策。该中心主张,在减排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美国联邦政府应该发挥领导作用。^③

三 新思想库与美国外交决策

美国政策的制定过程一般包括三个步骤:提出问题和政策构想,拟出各种供选择的方案和制定政策。在这个过程中,“确定政治日程”是第一步。问题一旦排上政治日程,需要在继续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多种供选择的政策方案。美国政治学者托马斯·R·戴伊(Thomas R. Dye)认为,在这第一个步骤中,发挥重要作用和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政府,而是各重要社会机构和其最上层掌权优秀人物。^④ 思想库就是其中社会机构的主体。

在对美国思想库的研究中,评估思想库的作用始终是一个重要部分。迪克森将

① James G. McGann, THE GLOBAL “GO-TO THINK TANKS”: The Leading Public Polic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anuary 21, 2010, p. 42.

② Agenda for Climate Action, February 8, 2006, 报告全文参阅网页 http://www.pewcenteronthestates.org/report_detail.aspx?id=32828.

③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Role in Building Resilience to Climate Change, Testimony of Stephen Seidel, Vice President for Policy Analysis Pew Center on Global Climate Change Submitted to Select Committee on Energy Independence and Global Warming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ctober 22,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pewclimate.org/federal/congress/testimony/seidels/federal-governments-role-building-resilience-climate-change>; New Report Calls for Federal Leadership on Climate Adaptation, April 3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pewclimate.org/press-center/press-releases/new-report-calls-federal-leadership-climate-adaptation>.

④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政治》(下),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44~545页。

思想库的影响称为“权力”(power),认为这种权力在解决问题、分析政策中的作用无人质疑或挑战。思想库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如此之大,甚至被称为“影子政府”(the shadow government)或“第四权力部门”(fourth branch)。^① 思想库的领导者往往担当五角大楼或国务院的顾问,而这些机构甚至国会却无权解雇他们。

当代美国思想库是在美国上升为全球领导的过程中逐渐兴盛的,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也是随着美国加深对世界事务的介入而加强。当前思想库在美国外交决策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决策者提供应对世界事务的“新思维”(new thinking/ idea)。思想库往往就某一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后提出新颖的见解,这可以改变决策者对美国国家利益的认知,影响他们政策优先的排列顺序,为他们的行动提供路线图,促进政务官员和事务官员之间的合作,影响持久性规章制度的制定。^② 例如,2008年底,美国进步中心在其发布的《2009年核态势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核问题的新思路成为奥巴马上台后进行核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③

2. 为政府提供专业性人才。在美国,每次政府变更都会带来数百名中层和高级行政机构的人事变动。人事变动之后的空缺往往由一些思想库的专家学者补充。同时,思想库还为离职的政府官员提供一个制度环境,让他们可以分享在政府机构中工作时收集的信息,并且能够继续介入重大外交政策的争论,形成外交政策机构的一个非正式约束力量。这就是美国独有的“旋转门”现象。这种现象被认为是美国政治的活力所在。有的思想库为了维护或扩大其对政策的影响,有意培养人才填补政府部门的空缺职位,形成“里应外合”。这种情况在卡特、里根和小布什三位总统任期内尤为突出。卡特政府时期来自思想库的高官达20位之多。其中在中美关系正常化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和副总统蒙代尔均来自三边委员会。有12位来自布鲁金斯学会。里根时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和多位经济顾问则分别来自国际战略研究中心,胡佛研究所和企业研究所。不谙国际事务的小布什仰仗的一些高官顾问的思想库背景经历也相当引人注目。

奥巴马上台以后,其内阁成员和政府官员中来自新思想库的专家尤其引人注目。早在其竞选期间,美国进步中心和新美国安全中心就有专家为奥巴马出谋划策。奥巴马就任后,来自上述各个新思想库的专家有多位在政府中任职(参阅表3)

① Paul Dickson, *Think Tanks*, p. 45.

② Richard N. Haass, “Think Tank and U. S. Foreign Policy: A Policy-maker’s Perspective,” *U. S. Foreign Policy Agenda*, Vol. 7, No. 3, 2002, p. 5.

③ Andrew J. Grotto and Joseph Cirincione, “Orienting the 2009 Nuclear Posture Review: A Roadmap,” November 17, 2008.

表3 奥巴马内阁中新思想库成员概况

姓名	职位	所在思想库
詹姆斯·斯坦伯格	常务副国务卿	新美国安全中心
库尔特·坎贝尔	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新美国安全中心
米歇尔·弗卢努瓦	国防部副部长	新美国安全中心
约翰·纳格	防务政策委员会成员	新美国安全中心
罗伯特·卡普兰	防务政策委员会成员	新美国安全中心
苏珊·赖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	新美国安全中心
艾琳·多纳霍 (Eileen Chamberlain Donahoe)	美国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代表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迈克尔·麦克福尔	负责安全事务的总统特别助理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杰瑞米·威斯汀 (Jeremy Weinstein)	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民主事务的主管(Director for Democracy at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保尔·斯托克顿(Paul Stockton)	助理国防部长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马里亚诺·库埃利亚尔 (Mariano-Florentino Cuéllar)	奥巴马国内政策特别助理	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
梅洛蒂·巴恩斯(Melody Barnes)	白宫国内政策委员会主任	美国进步中心
约翰·波德斯塔(John Podesta)	奥巴马政府过渡事务主管	美国进步中心
丹尼斯·麦克多诺 (Denis McDonough)	国家安全事务副助理	美国进步中心
卡罗尔·布朗内(Carol Browner)	白宫能源和环境政策协调官	美国进步中心
迈克·高德温(Marc Goldwein)	负责任联邦预算委员会政策主任	新美国基金会

3. 一些大型的思想库为学者和政府官员讨论外交政策提供了公共场所。两党制是美国政治最鲜明的特色之一,民主党和共和党两个政党往往代表了美国社会中各个议题上相互对立或矛盾的集团,在政策决策过程中进行政治博弈与平衡。一些大型思想库常常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提供一种超党派场所,就公共政策进行讨论。与老牌思想库相比,新美国安全中心等新思想库在这方面的运作也不逊色。2009年9月24日,美国副国务卿詹姆斯·斯坦伯格(James B. Steinberg)在新美国安全中心发表关于中美关系的主题演讲,阐明了美国“一方面需要保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另一方面也需要适应中国的崛起”的政策思路。^①

4. 思想库还可以充当政府现行政策的诠释者、风向标和试探器。每当美国对外

^① James B. Steinberg,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 S. -China Relationship,”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September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s/d/2009/129686.htm>. 2009年9月22日,新美国安全中心发表了报告《中国的到来:全球关系的战略框架》。斯坦伯格的讲话是在24日该报告的发布会上发表的。

政策有调整时,思想库的著名研究人员就召集研讨会,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上介绍背景,分析由来,发表评论。在这些活动中,思想库往往扮演了政府对外政策的诠释者和风向标。政府在出台新的政策时,很多时候通过思想库的报告或言论释放出信号,借以观察国内外的反应。同时,专家在解释政府政策时引发的国内外反应也是政府决策参考。2008年底,奥巴马上台前,美国进步中心发布的《2009年核态势研究》报告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5. 思想库还在很大程度上起一种教育公众和政府公职人员的作用,同时充当了沟通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桥梁。冷战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事件日渐影响美国普通民众的生活。特别是九一一事件以后,防止恐怖袭击,确保美国民众在国内外旅行中的安全成为与美国外交政策密切相关的大事。随着新媒体的普及,以及思想库传播自己观点的需要,越来越多的思想库专家现身媒体。专家对一些问题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吸引民众的注意,从而起到了教育美国国民认识他们所生活的世界的作用。另外,一些思想库还利用互联网的便利,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吸引民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到对外交政策的讨论中。这种讨论不仅仅限于美国人,而且意在吸引全世界的青年人参加,起到了让美国人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沟通的作用。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由于是附属于大学的机构,本身就具有系统性很强的教育功能,旨在培养下一代安全专家。中心每年接收国防部或国土安全部等政府部门与安全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美国进步中心的进步研究项目(Progressive Studies Program)也具有教育培训功能,通过讲座、研讨会、文章、公共活动、读书会、新媒体和培训项目等手段,培训官员和决策者,旨在增强对其倡导的进步主义观念的理解。

四 新思想库与美国对华政策

冷战后,美国超级大国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此同时,中国在不断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动力,成为正在崛起中的大国。如何处理与崛起中国的关系便成为美国朝野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为了应对中国崛起的新情况,美国国内提出了多种战略思想,美国思想库关于中国研究的课题和提出的战略对策大大增加。在上述几个新思想库中,关于中国的研究几乎都是重要的领域之一。这些研究与中美关系中的主要议题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美国对华总体战略、台湾问题、能源和气候变化。

(一)美国对华总体战略。

布什执政初期,由于新保守主义的主导性影响,新美国世纪计划成为影响布什政府对华决策的新思想库中的重要阵地。但该思想库随着布什第二任期政策由单边主

义到多边主义的调整而渐渐淡出,2006年,该思想库宣布解散。之后,美国进步中心积极为美国对华政策出谋划策。关于对华政策方面的报告,影响力较大的是该中心2008年8月发表的《进步视角下的中美关系》报告。它强调美国处理好与中国关系的重要性,为奥巴马新政府建设中美关系提出了6个应优先考虑的问题领域,即气候变化与能源安全、平衡与可持续的全球发展、亚太地区安全、中国的军队现代化、台海稳定性,以及政府治理与个人权利。该报告被进步中心列为十大重要报告之一。^①

2009年11月,美国进步中心又发表了该中心研究员尼娜·哈奇吉安(Nina Hachigian)等人撰写的研究报告《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新动向》,全面分析了中国在全球变暖、经济危机、核扩散,以及流行疾病等方面的政策动向,中国参与行为的程度。报告在上述四个领域建议奥巴马政府对中国提出明确的8点“要求”。^② 报告认为,美国决策者应该从中国自身的角度来考虑中国会如何看待某个既定的国际问题。

奥巴马上台之后,明显采取了不同于布什政府的对华政策思路,既有美国对华政策的延续,又有明显的创新,努力使中国成为一个重要合作伙伴,积极寻求和加强与中国的全面合作。中美之间新的对话机制纳入了非经济议题,改为“战略与经济对话”,正如一些美国领导人和驻华官员一直强调的那样: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已经是一种综合性的关系。^③ 不难看出,这些战略思路与美国进步中心的报告建议有很多默契相合的地方。

① Nina Hachigian, Michael Schiffer and Winny Chen, “A Global Imperative: A Progressive Approach to U. S.-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ugust 13,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8/08/china_report.html.

② 这8点建议是:同意制定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减排目标,运用其影响力,促使国际社会在哥本哈根及其他气候变化峰会上就气候谈判框架协议达成共识;继续走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帮助平衡国际经济;确保G20峰会是驾驭全球经济、全面参与宏观经济“同行评论”过程的一个成功论坛;参与伊朗和朝鲜核武器计划多边谈判,成为核谈判具有建设性作用、先发制人和坚定不移的参与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或者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保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获得成功;领导世界卫生组织改革,使它成为一个更有效的组织;生产符合联合国机构使用标准的高质量疫苗。报告全文参阅:Nina Hachigian, Winny Chen and Christopher Beddor, “China’s New Engage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November 6,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2009/11/chinas_new_engagement.html

③ AFP, AP and Reuters, “Secretary of State Clinton Calls for Comprehensive US-China Dialogue,” January 27,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a-13-2009-01-27-voa46-68763372.html>; CQ Transcriptwire, “President Obama Delivers Joint Press Statement with President Hu Jintao of China,” Tuesday, November 17,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11/17/AR2009111701090.html>; Jon M. Huntsman, Jr., “Why the U. S.-China Relationship Is the Most Important in the World,” February 11, 2009, available at: <http://beijing.usembassy-china.org.cn/021110pr.html>; Hillary Rodham Clinton, remark at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Opening Session,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Beijing, China, May 23,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10/05/142134.htm>.

（二）台湾问题

奥巴马入主白宫后,初期采取了平稳的对台政策。虽然他与其政府的团队成员都赞赏两岸关系出现的积极变化,但没有改变在对台军售、与台湾经贸关系、支持台湾民主和支持台湾扩展国际空间等问题上的政策。这种政策延续除了在政界有广泛的支持以外,在学界也有广泛的基础。新美国安全中心在2009年11月发表研究报告,主张美国重视与台湾的关系,建议奥巴马政府采取三项具体措施:一是继续对台军售政策,美国对台军售等承诺应予维持,同时美国应与台湾制订长期规划,密切协商,加紧合作,为加强台湾的战斗力的建立新的准则和战术;二是扩展与台湾的经贸;而其他国家如果扩展与台湾的经贸,美国应在外交上支持那些国家;三是派遣高层官员访台,表达政治支持。^① 该中心研究员理查德·方塔尼(Richard Fontaine)等在一篇文章中呼吁美国政府大力发展美台经贸关系,称“现在已经是华盛顿认真考虑经济政策的潜在地缘政治影响的时候了”。他认为,一旦台海两岸签署“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会导致台湾在经济上更加依赖大陆。为此,美国应该扩大与台湾的经贸关系,“考虑与台湾开启中断已久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商谈。”^②

（三）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

冷战后,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为安全问题被提上美国外交的日程。在克林顿执政时期,政府积极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采取了具体行动,积极参与谈判并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是,小布什政府采取的基本上是漠视气候变化的态度,并撕毁了《京都议定书》。^③ 奥巴马在其竞选时期,就把气候变化问题提到重要日程。入主白宫后,气候变化已成为奥巴马政府加以战略性关注的核心议题。奥巴马甚至任命了一名美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

奥巴马就任前,2009年1月,美国亚洲协会美中关系研究中心与皮尤全球气候变化中心联合发布了一份报告。这份题为《共同的挑战,协作应对:中美能源与气候变化合作路线图》的报告认为,美中两国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这份报告为奥巴马就职后与中国国家主席举行峰会及美中两国开展一系列广泛、长期的合作勾勒出包含政策性和技术性建议在内的路线图。报告希望美国新一届政府能利用迎接气候变化挑战这个契机使美中

① Abraham M. Denmark and Richard Fontaine, “Taiwan’s Gamble: The Cross-Strait Rapproch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U. S. Policy,” *Policy brief*, Dec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nas.org/node/3849>

② Richard Fontaine, “Washington Must Boost Economic Ties with Taipei,”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25, 2009.

③ 关于美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演变,参阅李海东:《从边缘到中心:美国气候变化政策的演变》,载《美国研究》,2009年第2期。

双边关系发展到新的高度。报告指出,在能源和气候变化方面更有力的双边合作可以促使美中关系奠定新的、更稳固和更有建设性的基础。该报告除呼吁尽快举行两国领导人峰会外,还建议设立一个由双方负责环境和能源的高级官员组成的中美气候领导委员会,制定合作的总体规划,以及双边技术工作组负责具体项目的制定、监督和实施。报告提出了一些亟待开展对话和探讨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能源效率和节能、低排放煤炭技术、先进的电网、可再生能源及排放量量化和预测等。^①

正如亚洲协会美中关系研究中心与皮尤全球气候变化中心发布的报告所建议的那样,气候变化被奥巴马新政府与中国高层提升到国家议题的高度,也成为两国探讨发展双边关系的新契机。2009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之前进行访华。期间,两国元首就中美关系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了《中美联合声明》,其中声明的第五个方面是“气候变化、能源与环境”。同时,两国签署了《中美关于加强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5月25日,美中第二轮战略与经济对话取得的26项具体成果中,关于能源与安全的有11项。^②

在关于环境和能源的具体合作方面,奥巴马政府与中国政府的合作更是沿着上述报告规划的路线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奥巴马访华期间,中国科技部、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建立“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合作议定书。^③2010年5月25日美中第二轮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美国环境保护局签订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美国环境保护局关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合作备忘录》,^④并成立了绿色合作伙伴联合秘书处,开始建立新的绿色合作伙伴的程序。通过该伙伴关系,两国将就大规模利用风能、太阳能、先进生物燃料和现代电网制定路线,在设计和执行实现这一远景所需的政策和技术手段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同意促进大规模碳捕集与封存示范项目方面的合作,并就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的开发、利用、推广和转让立即开展工作。双方欢迎中美两国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最近就碳捕集与封存、煤炭高效利用技术开展合作达成的协议。与之前的历届政府相比,奥巴马总统执政以来,中美在能源和气候方面的合作可谓达到了空前的历史高度。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这些新近成立的思想库历史虽短,其影响却不可轻视。新

① A Roadmap for U. S.-China Cooperation o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January 2009, 全文可以参阅网页:<http://www.pewclimate.org/US-China>。

② 具体参阅美国国务院“美国参考”网页:<http://www.america.gov/st/uschina-chinese/2010/May/20100525160526kkgast0.2601086.html>。

③ 参阅美国能源部网页:<http://www.energy.gov/news2009/8292.htm>。

④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EcoPartnerships), 又称“绿色合作伙伴实施计划”(EcoPartnership Implementation Plan)。

美国世纪计划仅仅存在了10年,但是这个思想库及其成员作为新保守派的代表,却对布什第一任期的政策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奥巴马上台后,有着明显党派色彩的美国进步中心找到了发挥作用的舞台,为奥巴马新政府设计了一系列政策大纲。新美国安全中心虽然仅成立3年,但在研究领域已硕果累累,也有很多研究人员获得了在政府任职的机会,从而直接影响了政府的决策。

魏红霞: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副研究员

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现状

王建平

美国学界对印第安人的研究日渐成熟,但在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过程中,美国印第安人研究也面临传统学科内部的一些误区。在印第安人研究中,政治、文化、法律问题与学术评价往往盘根错节地交织在一起,随着文化和学术日趋多元化,土著社会重又面临传统与现代、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的抉择,身份话语也陷入前所未有的窘境。

本文对印第安人研究的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进程进行考察,进而对印第安人研究的派系化倾向及美国学界研究策略的变化、视点转移等问题进行梳理。

一 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

虽然土著美国人研究(Native American Studies)或美国印第安人研究(American Indian Studies)发端于文学界,但它的诞生和发展主要是美国政府和土著部落之间政治上相互作用的结果。^①杰拉德·维兹诺(Gerald Vizenor)认为,身为美国印第安人这一事实本身就具有政治意义。美国政府承认美国印第安人为独特群体,这是关系到印第安人种族生存问题的一个政治性表述。^②这样一种表述并非是不言自明的,因为自其诞生之日起,土著研究作为一个学科领域和一种知识形态就一直存在争议。莫马戴(N. Scott Momaday)的《黎明之屋》于1968年获得普利策奖之后,美国印第安文学逐渐在美国大学英文系得到认同,学者们也挖掘出1930年代以来被人忽略

① Shari Huhndorf, "Litera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PMLA*, Vol. 120, No. 5 (Oct. 2005), pp. 1618~1627.

② Gerald Vizenor, *Manifest Manners: Postindian Warriors of Survival* (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4), p. 4.

的作品,如麦克尼克尔(D'Arcy McNickle)的《被围困的人》(*The Surrounded*)和马修(John Joseph Mathews)的《落日》(*Sundown*),来证明土著文学创作的历史延续性。滥觞于1960年代后期的“土著美国文艺复兴”开辟了一个新的文学批评领域。同时,土著作家也开始进入大学的教室,艾兰·维利(Alan Velie)教授于1970年在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开设了第一门土著文学课程。这一领域随后被冠之以“美国印第安人研究”“土著美国文学批评”“土著美国人研究”和“美国原住民研究”等称谓。这些五花八门的称谓说明学术界需要从文学状况、知识体系和学科结构上对土著文学进行归类,词语的混乱反映了学界在界定和评价这个新兴领域时所表现出的困惑和迷茫。历史地看,1960年代后期的文学界仍是学院派一统天下的局面,印第安文学批评尚处于“天真时代”,评论家们大多是非土著人,而此时“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也为日后印第安文学批评的“派系化”埋下了伏笔。^①但无论如何,1960年代末、1970年代初期在美国大学出现的印第安人研究课程是民权运动的一种结果。此前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土著居民终于有了言说自己的机会,印第安社区内部的抗议示威和主权诉求也吸引了国人的注意,美国国内大学中为数不多的印第安学生中开始发出自己的声音。例如,旧金山州立大学的学生曾向校方请愿,要求设立族裔问题研究院。^②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由于校方取消了黑人社会活动家斯多克里·卡米科尔(Stokely Carmichael)的演讲导致非洲裔、西班牙裔、亚裔和印第安学生罢课,迫使校方成立了族裔问题研究系。在明尼苏达大学,印第安学生通过与校方谈判的方式设立了一个族裔问题研究课程。^③

在学术界,印第安学者也开始有了自己的声音,抵制或纠正传统学科中延续下来的关于印第安文化的刻板知识、负面印象或有意误读。最初在美国印第安人研究课程的目的更多地是对既定的知识范式或学科结构的一种回应,而不是致力于关于土著社会、历史和文化的知识体系的建设。换句话说,这些学术行为最初的动机是政治性而非学术性的。美国印第安人研究课程所以能够在美国大学立足,高等教育中的政治因素起了很大作用。在1970年代,教育管理者们主要把美国印第安人研究视为民权运动之后政府所倡导的“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的政策工具,土著研究课程可以吸引更多的印第安学生入学,提高非主流阶层生源的入学率。“肯定性行

① 这些早期的批评家包括 Larry Evers, Karl Kroeber, Charles Larsen, Jarold Ramsey, A. Lvonne Brown Ruoff, Alan Velie, Andrew Wiget.

② Joely de la Torre, "From Activism to Academics: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at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968~2001," *Indigenous Nations Studies Journal*, Vol. 2, No. 1, 2001, pp. 11~20.

③ Frank Miller, "Involvement in an Urban University," in Jack O. Waddell and O. Michael Watson ed., *The American Indian in Urban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pp. 312~342.

动”出现于1960年代肯尼迪总统和约翰逊总统签署的一系列行政命令,这些行政措施准许或者要求雇主或大学在录用或录取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申请者时实行“优待”(preferential treatment)。1980年代中期,由于在工程和计算机领域的技术进步引起人们对劳动力需求问题的关注,来自非主流社会的学生群体可以为技术工人短缺提供潜在的人力资源。^①到了1990年代,面对大量来自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移民,文化多元化开始主导美国大学教育政策,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校训就是“在多元中追求卓越”(excellence in diversity)。

随着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成熟和扩大,学者们开始讨论该领域的学科化问题。^②1977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美国印第安文化研究中心(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Center)考虑开设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硕士学位课程,中心主任夏洛特·海斯(Charlotte Heth)为此召集了一个小型学术会议讨论此举的性质和意义,此次会议的论文收录在《美国印第安文化研究》杂志作为特刊发表。^③会议的主要议题围绕学术界所面临的策略选择:由于传统学科内关于美国印第安文化有着众多的知识误区,新的课程是延续既有学科的框架以求在学术机构中生存,还是利用大学来谋求学科和机构上的变革?在20世纪最后的20年里,政治形势的发展和知识界的努力加速了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学科化和机构化进程,美国大学中印第安学者的存在也对该领域学术探索的合理化和作为一个学科方向的发展起了推进作用。在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领域,非印第安学者也开始以新的角度重新审视他们的研究对象,反思历史和种族史中的写作策略和写作视角等问题。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美国印第安人研究已经初具规模,有着充分的学科合理性、宽阔的知识背景和必要的学术论题,研究方法也日趋多样化。该领域已有《美国印第安文化研究》(*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Journal*)、《美国印第安季刊》(*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维卡左萨评论》(*Wicazo Sa Review*),以及《美国土著族群研究》(*Indigenous Nations Studies Journal*)等学术期刊刊登跨学科性质的研究论文,涵盖包括文学批评、历史学、人类学及社会科学综合研究等学术论

① Dinesh D'sonza, *Illiberal Education: The Politics of Race and Sex on Campus* (The Free Press, 1991), p. 29.

② 关于早期印第安人研究的学科化和机构化问题的讨论,参见 Elizabeth Cook-Lynn, "The Radical Conscience in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Wicazo Sa Review*, Vol. 7, No. 2, 1991, pp. 9~13; Dane Morrison, ed.,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Current Issues* (New York: Peter Lang, 1997); M. Annette Jaimes,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Toward an Indigenous Model,"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Journal*, Vol. 1, No. 3, 1987, pp. 1~16; Russell Thornton, ed., *Studying Native Americ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8).

③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Journal*, Vol. 2, No. 3/4, 1978.

题。新成立的土著美国人研究学会(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是该领域的专业学术团体,委员会由资深学者和专家组成,并于2007年5月在俄克拉荷马大学组织了学术会议,会议选举的学会委员会制定了学会章程和组织原则,并在翌年佐治亚大学召开的第二届学会年会上通过了该章程。这两次会议吸引了来自文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研究等领域的学者近300多人,以及来自包括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土著学者。明确的学术论题、研究方法、理论,有期刊和学会,这一切已经使得该领域具备了相对完备的学科体系的基础,一些关键词如种族生存、社区主义、政治自治、文化主权、能动性等词语已经频繁出现在学术期刊上,形成了学术研究的专业语言。

随着时间的推移,学术界也为土著研究的发展和知识体系的整合提供了相对自由宽松的环境,形成了稳定的研究论题,使该领域的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呈现出逐渐清晰的轮廓。这些论题大体可以表述为以下几点:(1)人与土地之间的关系是美国印第安文化凝聚力的根本。对于以保留地为基础的土著社区来说,人与土地的关系依然是最具根本性的关系;(2)必须从两方面来看待印第安人与欧洲人之间的接触历史。这一命题昭示的是,需要把口述传统和口述历史纳入到现行知识体系之中,并确立为历史学家赖以记录人类行为及其动机的历史资料和合理的信息资源;(3)主权是土著部落的基本权利,这一点是美国联邦政府始终无法理解的。部落主权是基于部落与联邦政府签订的各种条约基础之上形成的,这些条约赋予部落对土地的控制权;(4)语言体现土著人的世界观和宇宙观,是理解土著文化的根本和关键,因此应当采取措施尽可能地保护并繁荣正在快速消失的印第安语言;(5)以现代艺术媒介为表现形式的印第安音乐、舞蹈、艺术和文学表达了部落持续而悠久的文化价值观。^①上述论题都是从传统学科中衍生出来的,总体上看,这些研究具有跨学科性质。虽然它们分散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但在主题上的内在关联性是显而易见的。当然,这些论题并未涵盖印第安人研究的全部内容,学科间的延伸和辐射尚有着极大的拓展空间,但它们足以勾勒出学科结构上清晰而连贯的轮廓。

美国印第安人研究在学科概念上的模糊性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表明了该领域游离于传统学科的程度——人们无法根据传统学科的范畴对其进行界定。土著研究所遇到的问题是综合性的,传统的学科地图已经无法描绘这些问题。作为一种以问题为中心的描述与分析,该领域显示了突破学科疆域之后的巨大活力,从考察对象到考察方法,都抛开了陈陈相因的程式而富于开创性。当然,危险是被重新体制化。

^① Clara Sue Kidwell and Alan Velie,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2005), p. 12.

学界可能重新设立规章和模式,予以定型,从而为大学或机构增设一个新的学科。表面上,学科提供了某种理论框架和学术规范,但这却是知识生产、分类、占有和分配而造成的后果。学科常常有意地呈现、聚集某些知识,而隐藏、掩盖另一些知识,学科所声称的普遍真理并非如此地普遍。因此,美国印第安研究跨学科的意义不在于设立一个超大学科,而在于解除既有学科的遮蔽,暴露传统学科框架背后的盲区。这是许多学者所关注的。对学术界说来,拒绝体制化、拒绝重新演变为一个固定学科的动力源于对当代印第安人社区的社会现实的关注:它不再拘泥于某个传统学科的版图,而是始终保持现实关注与理论分析之间的强大张力。^①

在美国印第安研究中,学科体系与知识建构有着关联性,知识是学科建构的内容,学科则是组织、建构和传输知识体系的手段。当然,在社会科学领域,这些知识的正确性和权威性并非一成不变,而只能是人类行为复杂性的某种近似反映。因此,在讨论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问题时,需要重新梳理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知识性质及其政治维度,其中关键的理论问题是围绕着土著身份话语展开的:究竟什么是真正的关于土著社会和文化的知识?这个问题必然地引出下列问题,即在当代美国社会中,土著美国身份是什么?谁是印第安人?^②这些既是认识论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如果作为研究对象的美国印第安人是具有独特文化体系、价值观和世界观的族群(nation),那么其独特性究竟是什么?^③自16世纪以来,印第安作为文化群体一直处于与

① 关于美国印第安人研究与美国大学内部传统学科之间的张力问题,参见 Duane Champagne and Jay H. Stauss, eds.,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Models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Indigenous Nations*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2002)。此外,《美国土著族群研究》(*Indigenous Nations Studies Journal*)2001年第1期特刊(edited by Donald L. Fixico)也讨论了全美的大学内土著美国人研究或美国印第安人研究课程设置和学科建设问题做了专门讨论。参见 *Indigenous Nations Studies Journal*, Vol. 2, No. 1, 2001。

② Eva Marie Garroutte, *Real Indians: Identity and the Survival of Native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 3.

③ Nation一词可译为国族或族群。朱伦在《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一文中指出,早期土著社会往往把自己视为国族(nation),这一概念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是(因具体人际关系和职责关系连接在一起的)人民的同意语。在前殖民时期,这种国与国的关系被理解为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关系,这对印第安人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后来美国人称印第安人为“族群”(一般用来指称不同于主体居民的人们,脱离母体的非本土族体),因为欧洲人在美洲大陆民族国家的形成、独立与建构过程中扮演着领导者的角色,以主人自居,把印第安人和其他移民通称为异己的“族群”。参见朱伦:《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86页。印第安学者德罗利亚也认为,国族概念是早期(前殖民时期和美国独立后一段时期)土著人与欧洲人之间关系的延续。虽然这在19世纪30年代被联邦法律所中断,但这种主权意识仍然是土著部落的主导意识形态。18世纪后期美国与印第安人所建立的条约关系(印第安部落以独立主权国家身份来签署条约)只能说是印第安人的精神遗产,而不是实际意义上的政治或物质遗产,因为它从来都不是美国联邦政府制定印第安政策和立法的主要依据,这种政治话语也一直主导着文化话语。Vine Deloria e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2), p. 10.

异质文化相互接触和碰撞的过程之中,而且一直受制于美国政府同化政策的压力。在当代美国社会中,印第安人作为族群的独特性究竟是什么?印第安学者伊丽莎白·库克琳(Elizabeth Cook-Linn)指出,“之所以提出‘谁是印第安人?’这个问题,是因为美国印第安人被视为被殖民的民族,具体说,因为美国的最初国家(First Nations)的自治和主权一直被视为某种偶然性或随机性(incidental)的结果,即某种偶然的巧合,理由是印第安人和印第安国很快就会消亡,他们作为国家公民的公民权也因此不存在或正在消失。从美洲大陆殖民时期以降,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们就是以这种方式界定和描述土著部落的。”^①面对欧美主流政治话语的压力,土著身份话语的尴尬和窘困是显而易见的,它与关于部落自治、主权、土地、血统和社区的政治话语不可避免地缠绕在一起。^②虽然在美国印第安人研究中学者们对政治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等学科的基本设定提出挑战,但是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依然没有解决。美国印第安人的文化身份究竟具有怎样的独特性?为什么要研究印第安人?这些问题是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争议和分歧也是势所必然。

二 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派系化倾向

在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进程中,围绕土著身份话语的不同立场构成了该领域内部的张力,这种张力源于土著身份话语与政治话语(自治、主权、土地等相关问题)的历史纠缠。关于印第安人身份与主权(二者不可分割)之间的关系有两层含义:一是外在的身份,即非印第安人对印第安人的界定。美国联邦政府印第安事务局(Bureau of Indian Affairs)1978年的印第安人身份认定条例对寻求得到联邦政府承认的印第安人的身份加以确定,体现了从外部界定印第安人身份所引发的问题;^③二是从内部确定印第安人身份,认为确实存在一个尚未被殖民经历所侵蚀的印第安文化身份,研究者的任务和目的就是去挖掘这个文化并为其代言,表达印

① Elizabeth Cook-Linn, *Anti-Indianism in Modern America: A Voice from Tatekeya's Earth*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7), p. 37.

② 关于美国土著部落在主权问题上的矛盾和困境,参见李剑鸣:《美国土著部落地位的演变与印第安人的公民权问题》,载《美国研究》,1994年第2期;杨恕、曾向红:《美国印第安人保留地制度现状研究》,载《美国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Renée Ann Cramer, *Cash, Color and Colonialism: The Politics of Tribal Acknowledgement*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05); Mark E. Miller, *Forgotten Tribes: Unrecognized Indians and the Federal Acknowledgement Proces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4), p. 5.

印第安人的声音。^① 在当代学术界,“印第安人的声音”一语的基本含义是:印第安文化不同于美国和欧洲白人文化,有着独特的思维方式、宇宙观和价值观,而任何压制印第安人文化的企图都是徒劳无益的。这一立场在历史研究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强调在文化交往中,印第安人的声音应当受到尊重。长期以来,一些土著知识分子坚持认为,印第安人身份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由印第安人来决定。^② 这里隐含着土著社会对部落主权的坚定诉求。从历史的角度而言,部落主权是基于17世纪以来土著人民和欧洲人签订的条约和法律文献的,这些文献中记载着历史上存在并始终不懈地试图建立或重建部落主权、被欧洲人称之为“印第安国”(Indian Nations)的政治实体。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自治、主权与部落传统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演变是印第安人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标志,也是维系部落文化独立性和整一性的主要依托。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殖民关系仍然决定着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的关系,土著社会对自治、主权与传统的维护不仅步履维艰,而且充满了矛盾。

从历史和现实来看,很难说美国联邦政府与土著部落在主权问题的论争上会有实质性地进展。至少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美国土著民族不大可能获得词典意义上的独立主权。2006年版的《美国传统辞典》对“主权”是这样定义的:(1) 由一个主权或主权国行使的最高权力或统治;(2) 权力的权威机构;(3) 完全独立和自治;(4) 作为独立国家而存在的领土。^③ 其中第二和第四条与土著社会无关,印第安部落并不享有现代民族国家意义上的独立主权。第一和第三条比较接近当代美国土著人对主权问题的诉求,具有指涉性,尽管其中的“最高统治”和“完全独立”的概念也是不现实的。应当说,在当今跨国资本主义时代,没有哪一个国家或民族拥有词典意义上的主权,即便是美国也受制于跨国资本的制约。当年大法官马歇尔在《切诺基国与佐治亚州》中把印第安部落描述成“非独立的、国家内部的民族”,这在今天不过意味着“本国的印第安部落之于美国的关系不过就像摩纳哥与法国、圣马力诺与意大利的关系,以及列支敦士登与瑞士和奥地利的关系一样。”^④ 这种殖民主义话语在美国处理印第安问题的政策文件中随处可见。即使得到联邦政府的承认,印第安自治问题仍然要受到

① Devon Mihesuah and Angela Cavender Wilson, eds., *Indigenizing the Academy: Transforming Scholarship and Empowering Communitie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4), p. 16.

②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包括范·德罗利亚(Vine Deloria Jr.)、西蒙·奥蒂兹(Simon J. Ortiz)、杰拉德·维兹诺(Gerald Vizenor)、伊丽莎白·库克琳(Elizabeth Cook-Lynn)、瓦德·丘吉尔(Ward Churchill)、罗伯特·沃里亚(Robert Allen Warrior)等。

③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4th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6).

④ Vine Deloria, Jr. and Clifford M. Lytle, *The Nations Withi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American Indian Sovereignt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p. 329.

美国国会、法院以及各级联邦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制约。^① 正如阿诺德·克鲁帕特指出的,“政治自治和文化主权只有在特定语境下和特定关系中才具有意义。”^② 在政治层面,自治是基于土著部落与非土著机构及联邦政府在不同层面上进行谈判所达成的物质的、实质性的和有形的结果;在文化层面,主权则是在传统部落文化习俗与欧美主流文化习俗直接的冲突、接触和对话的基础上确立的。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印第安文学也经历着痛苦的抉择,土著文学批评的派系化就是这一矛盾的反映。部落传统与主流文化之间的张力渗透在文学评判的过程中,这种评判要求作家和批评家在问题的两极采取某种立场,而持有何种立场最终又涉及甚为敏感的政治话题,如身份、主权、自治及文化传统的合法性等。这种张力构成了印第安文学批评的“双重制约”,导致明显的“派系化倾向”^③:一方强调回归部落传统,坚持“独立自主”的印第安文学创作与批评;另一方则对这种“本质化”倾向提出批评,认为印第安文学的权限(合理性、合法性)不仅关系到部落传统及其与主流文学之间的关系,还涉及自治、主权、文化遗产的归属问题,这些问题应放在殖民历史语境下来考察。时至今日,人们已经无法心安理得地谈论印第安文学的发端而不涉及政治立场,批评者的文化身份、政治立场、价值观、发言权及其与学术界的都会对学术评判产生影响。这一立场问题反映出部落现代性的矛盾。

如何处理这个矛盾是印第安文学在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按照欧美文学传统(印第安文学通常被放在这个大的范畴下并呈现出既定的样式),文学是可以归类的,把印第安文学从文化史流程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实体来研究,使其呈现为物或文本形态,并用既有的概念和理论加以框定。因此,西方文学理论和文学教学与研究的实践,乃至整个知识体系本身都不免与土著文化产生龃龉。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肯尼斯·林肯(Kenneth Lincoln)认为,印第安部落族人的听觉和视觉感知力显示出其文化和语言的凝聚力,文学是整体宇宙观不可分割的部分。“语言的巨大力量把人民与部落的环境和土地联为一体:经历、物体或人与地球上所有其他生物共生共息,物与其称谓不可分割,思想就是精神的行为;词语也具有展现精神和显灵的魔力。”^④

印第安文学作品中所展示的语言文学与文化系统的不可分割性,显示出印第安

① Vine Deloria, Jr. and Clifford M. Lytle, *The Nations Withi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American Indian Sovereignt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p. 329.

② Anold Krupat, *The Turn to the Native Studies in Criticism and Culture*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6), p. 16.

③ Anold Krupat, *The Turn to the Native Studies in Criticism and Culture*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6), p. 4.

④ Kenneth Lincoln, *Native American Renaiss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14.

文化的整一性特征。这些特征究竟应该属于哪类学科？是语言学？文学？还是人类学、历史学，抑或是考古学家的研究领域？这些学科都把印第安人确定为各自的研究对象，然而问题是，每个学科都按照各自的话语体系建构研究对象或实体，忽略印第安人及其文化的历史演变。因此，印第安作家、学者和批评家们大多对上述学术归类持怀疑态度。

这里显然有个语脉问题。一方面，部落传统文化中有着丰富的哲学、宗教、语言及相应的表现手段；另一方面，所谓印第安哲学、宗教、文学、艺术都是西方概念，传统印第安文化中并没有这类概念。在许多情况下，理性思维或思辨成分的缺乏往往被视为正面的品质，来印证印第安文化的整一性、统一性与和谐性的社会形态。但印第安文学是在与欧美文化实践的碰撞和接触过程中发生的，回溯美洲大陆历史，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自 1492 年以来，无论欧洲、美洲还是土著知识分子都无法完全独立地存在。克鲁帕特曾以传记为例，指出印第安作家赖以进行创作的文学样式来自主流文化，是经强势文化和语言中介后的产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浸染。换句话说，印第安文学在进入流通渠道之前就先行被翻译过了，而翻译的动机与方法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单从语言层面看，原料与素材已不再“原”和“素”，其纯洁程度值得怀疑。^①因此，所谓纯粹的印第安视角只能是一种宏观的文化策略。艾拉·索哈特(Ella Shohat)认为，“我们强调回归文明冲突前的土著文化，目的是为了抵制种族灭绝，这种抗争在美洲和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正方兴未艾。在这场抗争中，土著知识分子和文学艺术家们为了文化和种族生存不得不去强调回归那个业已消失且不可复得的过去，乃是为了复兴本民族文化不得已而为之的事。”^②因此，克鲁帕特坚持把印第安文学视为美国民族文学的一部分，而美国文学则是世界文学的一部分，坚持文学“大同”(cosmopolitan)也是印第安人现代性的一部分。所谓“大同”并非整齐划一，“而是要既注重、尊重彼此的差异，又强调相互的理解，即和而不同。”^③这种“大同”观念代表着印第安文学批评中的第三种声音，体现了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文化观。

当然，殖民主义和殖民关系的影响是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知识化、学科化无法回避的问题，其深层含义是，土著社会与欧美社会的接触、交往和冲突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土著社会本身？早在 1966 年，切诺基族印第安人类学家罗伯特·K. 托马斯(Robert K. Thomas)就把印第安保留地界定为美国政府的内部殖民地，这一学说对

① 单德兴：《反动与重演：美国文学史与文化批评》，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第203页。

② Ella Shohat and Robert Stam, *Unthinking Eurocentr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Med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110.

③ Arnold Krupat, *The Voice in the Margin: Native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the Can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06.

后来学术界影响很大。^①但如上文所述,后殖民批评的另一极端难免会导致一种本质主义立场,这也是极具争议的理论问题。本质主义隐含的观点是:美国印第安人思维方式在殖民主义入侵美洲大陆之前就已存在,是印第安文化以外的人所无法理解的,土著研究学科化和机构化的目的就是挖掘并恢复被殖民者破坏的土著文化,复活被殖民活动窒息的声音。所谓“印第安人特有的方式”或“印第安视角”差不多已成为当今学术界尚无法界定、颇具政治化色彩的美国印第安人身份的代名词。从学术层面看,这种印第安分离主义隐含着一种静态文化观和纯粹的、没有污染的文化本理论,即便是传统派印第安作家也不能完全认同。

例如,在《死者年鉴》(*Almanac of the Dead*, 1991)中,西尔科描写了部落传统在殖民压迫下发生的微妙变化。书中作为部落文化载体的拜物教的含义变得非常复杂:它既是传统文化的载体,又是文明冲突的见证和殖民历史的符码,记载着殖民历史、民族矛盾和文化冲突。西尔科显然注意到多元文化语境下部落物质文化身份的内在矛盾和“传统”的复杂性。与西尔科此前的著作不同,《死者年鉴》已显出部落现代性的矛盾,反映了印第安作家对身份诉求的“双重制约”:既强调差异,抵制西方话语,又认为传统文化的杂交形态势所必然。这种矛盾心理出现在西尔科这样一位传统派印第安作家身上是耐人寻味的,也说明文学传统不是一个孤立的学术问题,它不仅反映了印第安文学发展的阶段性和时代性特征,还说明部落对传统、自治与主权的诉求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从这个意义上说,“独立自主的学术传统”应放在杂交文化的历史和现实语境下来讨论,政治、宗教、法律、文化等因素相互交织,构成了土著身份话语的复杂谱系。不妨说,印第安文学本身就是一种矛盾的话语,反映了传统与现代性的张力,这也是将土著研究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过程中所必须注意的矛盾。所以,当西尔科指责厄德里奇忽略部落传统及安妮特·杰姆斯(M. Anette Jaimes)坚持独立自主的印第安学术传统时,我们不难看出这种身份话语的困窘。例如,杰姆斯主张“表达区别于不同学科内容的美国土著视角,而不是一味追随那些学科所特有的学术结构”“美国印第安文学是独立自主的文学,而不是美国文学之下的文学。”^②在讨论自治、主权或文化分离主义时,印第安批评家所使用的语言和修辞已经捉襟见肘了。在文化遗产归属问题的讨论中,相当一部分土著批评家认为,印第安文学是独立的,应属于印第安人,他们对此拥有个人、集体和民族的所有权。杰克·弗比(Jack D. Forbes)认

① Robert K. Thomas, “Colonialism: Internal and Classic,” *New University Thought*, No. 6, 1966, pp. 37~44; Robert K. Thomas, “Powerless Politics,” *New University Thought*, No. 6, 1966, pp. 44~53.

② M. Anette Jaimes, “Some Kind of Indian,” in Naomi Zack ed., *American Mixed Race: The Culture of Microdiversit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5), pp. 135~136.

为,“印第安文学只能由印第安文化从内部视角和与土著文化相吻合的样式来进行评价。”^①与之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应以人文主义普世观来对待文化遗产,认为“文化遗产不是也不能被视为某个民族独有的财产,而应当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产。”^②

在学术界,关于种族和本质的概念越来越受到质疑,与之相对的是,“杂糅”(heteroglossia)已成为容纳主流和非主流群体多种声音的代名词。由于土著社会在过去数百年来与西方殖民者相互接触,造成了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日趋杂交(hybridity)和多元化,这就要求重新审视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过程中的诸多问题。^③

三 研究策略的变化和视点的转移

综上所述,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所面临的挑战首先是阐述和论证身份话语及其性质,包括印第安人的地理文化、历史变迁、政治主权、语言习惯及其文化表述所构成的独立的学科范式。^④在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之间,关键的问题是要找到充分的根据,说明印第安社会一直维系着本族裔独特的身份特征,因为他们对于整体文化和社会环境的适应是建立在印第安文化价值体系基础之上的,并在美国社会中以独特的、可识别的形式来表现其文化价值观。

上述分析表明,在多元文化语境下维持这种身份话语变得越来越困难,这种困境在美国印第安文学中反映最为明显。虽然在印第安文艺复兴 40 年之后,莫马戴、西尔科、韦尔奇、厄德里奇和维兹诺等土著作家的作品已经成为美国大学主流课程的内容,但他们提出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学术界仍然需要面对土著身份话语的悖论:土著作家试图在西方文学样式(如小说或自传)和土著文化传统(如口述)之间寻找某种契合点,来表述土著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从文明冲突历史看,这两种文化传统显然有着截然不同的认识论背景和文化语境。这一显而易见但似乎又无法调和的矛盾,就连大部分抵制文化本质主义、有着文化相对论倾向的批评家也一筹莫展,尽管他们不愿意把这些文本简单地归之于西方主流文学传统或部落口述传统。问题的关键

① Jack D. Forbes, *Africans and Native Americans: The Language of Race and the Evolution of Red-Black Peopl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3), p. 23.

② Arnold Krupat, *The Voice in the Margin: Native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the Can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12.

③ 杂糅一词源于巴赫金,路易斯·欧文斯(Louis Owens)在《他者的使命:美国印第安小说》(*Other Destinies: 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Indian Novel*)一书中把 hybridity 一词作为核心词。

④ Russell Thornton,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Journal*, Vol. 2, No. 3/4 (1978), p. 14.

在于如何论证并阐述把两个原本互不相容的传统相互协调并连接在一起的基础。土著作家采用英文小说样式进行创作,意味着在许多方面参与并认可特定的文化传统、话语方式、叙事策略、指涉范围及作者—读者关系,而部落口述传统则是若干世纪以来不同部落语言所承载的、隐含着特殊文化意蕴并主要以表演和仪式形式来传达的。在两类截然不同的表述形式之间,如何找到兼容性和延续性是个难题。印第安作家如何“书写口述传统”?又如何以混血作家的身份来进行创作并建构令人信服的身份话语?以断裂、离异、反讽和非连续性为主要叙事特征的西方现代小说产生于对元叙事的怀疑和抵制,它又如何充当肯定和谐、平衡及维护历史尊严和权威的部落价值观的媒介?

詹姆斯·鲁伯特(James Ruppert)在讨论杰拉德·维兹诺(Gerald Vizenor)的创作时指出,“美国印第安文学试图融合两类不可调和的叙事传统(维兹诺甚至不是把两类不同的叙事传统编织在一起,而是把他们打碎之后再重新组装,创造出一种新的杂交样式)。因此,新近的印第安小说不可避免地具有跨文化、跨语境和价值相对论(transcultural, transactional, relational)的取向。”^①用维兹诺的话说,至少从隐喻的意义上讲,在当今美国社会,土著美国人身份本身就是混血性质的。^②鲁伯特指出,当代美国印第安文学的特点具有与多元文化和审美传统进行对话的自我意识。例如,维兹诺的作品不仅具有深厚的知识背景和文化底蕴,而且他拒绝迎合大众口味,并刻意解构白人和印第安人自以为是的某些文化信条,让土著文学与主流话语正面交锋,在传统与创新之间寻找新的连接点。在莫马戴和西尔科的作品中,断裂式叙事的使用不仅是为了再现当代美国印第安人文化、历史和叙事的断裂,而且意在刻画人物如何在文化杂交过程中将文化碎片重新整合以确立新的身份。美国印第安小说在反本质主义取向中坚持在“多元叙事传统”中寻求文化的归宿和立足点,坚信“语言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通过叙事,可以跨越文化和地理空间上的距离,将人民连接在一起。”^③这就是所谓的调和(mediation),一种“灵活多变的艺术策略和思想立场,将土著美国文化和西方文学传统的认识论框架兼容并蓄,以达到某种贯通和互补的效果”,莫马戴、西尔科和维兹诺正是用这种方法同时获得了“本文化和超文化的视野”,营造了动态的文本语境,“既延续了传统文化,同时又呈现处于多元文化交汇之中的部落身份

① James Ruppert, *Mediation in Contemporary Native American Fictio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5), p. 3.

② Kimberly M. Blaaser, *Gerald Vizenor: Writing in the Oral Traditio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6), p. 16.

③ James Ruppert, *Mediation in Contemporary Native American Fiction*, pp. vii, viii.

的复杂性”。^①鲁伯特还列举大量事实,说明部落传统与西方小说不仅能够兼容和互补,而且还可以产生出新的杂交文学样式,准确地再现土著美国人当下的身份境况。

另一个例子是当代印第安作家谢尔曼·亚力克西(Sherman Alexie)。他的创作体现了走出身份话语困境的有益尝试,对于美国印第安研究的知识化、学科化和机构化具有重要启示。在亚力克西的作品中,在部落文化传统与保留地现实相互交织的空间里,贯穿始终的是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与大多数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作品不同,亚力克西总是从部落内部视角来透视印第安人生活中的困惑与问题。《保留地布鲁斯》(*Reservation Blues*, 1995)聚焦斯波坎(Spokane)部落传统文化在现实冲击下所面临的困境与抉择。作者直面印第安保留地中的现实问题,死亡、酗酒、贫困、暴力、对土地的眷恋和对传统的执着同时困扰着处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印第安人,这种生存危机“反映那些由于试图拥抱或背弃传统印第安文化、被白人文明所同化或抵制同化而被扭曲、压迫、毁灭、打碎并遭到厄运的人们的痛苦现实生活”。^②为了弘扬斯波坎部落的口述传统,亚力克西巧妙地移植了非洲裔美国人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借用蓝调艺术来谱写一曲土著美国人的历史挽歌。小说通过讲述美国黑人布鲁斯吉他歌手罗伯特·约翰逊在斯波坎印第安保留地的传艺经历,联结了非洲裔美国文化和印第安裔文化传统。虽然“布鲁斯”源于美国黑人文化传统,但作为一种流行音乐,其历史沿革经历了漫长过程,吸收了多种文化元素。亚力克西借用休斯顿·贝克(Houston Baker)的“布鲁斯母体”概念,把蓝调艺术拓展为文化融合的隐喻,将美国土著文化的口述传统纳入其中,强调个体历史与集体历史之间的相互融合。在亚力克西看来,自文明冲突以来,土著性(文化身份)就处于持续的变化之中,因为文明的冲突彻底地改变了土著艺术家再现土著性(nativity)或部落身份的手段和形式。在这场文明冲突之中,无论是土著美国人、非洲裔美国人还是欧洲殖民者,都在不同程度上被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布鲁斯是一种超越种族而具有普遍意义的艺术形式,传达民族融合的经历和情感。在蓝调音乐发展过程中,来自各种文化和民族的艺术元素相互渗透、交织和影响,形成一个跨种族、跨文化的艺术媒介。文化融合构成了小说的重要主题和中心隐喻,而容纳了多元文化元素的蓝调音乐也与主题遥相呼应,显示着文化的交叉、渗透和互动。这些多元文化符号包含了西非、斯波坎部落和非洲裔美国人的文化传统,与欧洲小说传统一道,形成了一部巨大的和弦,“承载着斯波坎人的全部历史记忆。”^③在多元文化元素交织的张力场中,彰显着部落口述传统的生机与活力。

① James Ruppert, *Mediation in Contemporary Native American Fiction*, p. 22.

② Stephen F. Evans, “‘Open Containers’: Sherman Alexie’s Drunken Indians,”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Vol. 25, No. 1 (Winter 2001), p. 46.

③ Sherman Alexie, *Reservation Blue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5), p. 174.

亚力克西的作品有两个重要启示:一是注重文化融合的进程,强调土著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交互影响的历史,二是从印第安社区中部落文化身份与现代性的张力中揭示了保留地社会内部的变化。在亚力克西早期作品中,保留地是有明确疆界的地理空间,而在新近的作品《世界上最强悍的印第安人》(2000年)和《十个印第安人》(2003年)中,他笔下的保留地成为孕育着传统与现代张力的精神场域。亚力克西对种族和身份的界定超越了文化的疆界,吸引了不同阶层和文化背景的读者,其作品的魅力在于在求新求变中坚持对土著文化的精神探索,挖掘在后现代大潮中遗失的传统。2004年9月,作为美国国家博物馆(Smithsonian Museum)组成部分的“美国印第安国家博物馆”(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在华盛顿特区落成并开馆,这不仅是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存在于当代美国社会中这一事实的重要认可,而且,馆藏展品所展现的土著部落种族文化史和土著部落的当代境况,向公众展示了历史悠久、风格多样、特色鲜明的土著文化传统。《美国印第安季刊》开设专刊讨论博物馆的成败得失这一事实本身,也说明它对美国印第安人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①博物馆的一个重要启示是对当代印第安社区的关注,它具有永恒的研究价值,是保护土著民族性(indigenous nationhood)的关键,体现着土著学者、艺术家和作家对印第安社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②

社区的概念与土地和主权密切相关。当代保留地社区和城市印第安人口的分布显示,印第安文化身份是靠血缘关系、文化关系和社会政治经济关系来维系的。据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统计,虽然70%的美国印第安人现在居住在城市,但是印第安人部落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础依然是土地,美国印第安人研究必须面对社区的政治现实:印第安人平均收入低,患糖尿病率、婴儿死亡率、辍学率都高于非印第安人。对社区的关注是当代美国印第安人研究的重要主题。^③在《土著美国人研究的文化政治》一文中,萨利·洪多夫(Shari Huhndorf)回顾了该领域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发展历程,指出土著研究最重要的政治承诺就是关注土著社区、主权、民权、土地、改革、健康和贫困等十分紧迫的问题,这些主题在当代印第安作家的笔下都有深刻的反映,社区已经成为印第安人政治身份的一部分。^④

总之,随着印第安人研究的影响和范围的扩大,对该领域一些基本问题的研究,

①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Vol. 29, No. 3/4 2005.

② Jace Weaver, *That the People Might Live: Native American Literatures and Native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xii~xiii.

③ Clara Sue Kidwell,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Intellectual Navel Gazing or Academic Discipline?"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Vol. 33, No. 1 (Winter 2009), pp. 1~18.

④ Shari Huhndorf, "Litera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PMLA*, Vol. 120, No. 5 (October 2005), pp. 1618~1627.

如部落主权、政治自治、文化身份、现代性等,正在经历着策略的变化和关注点的转移。无论从创作、批评还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而言,20世纪70年代以来那种单一、僵化的政治模式已经让位于多样化、多维度的研究模式,更加注重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的交汇,更加注重历史与现实的互补性,也更加注重服务于土著社区的现实利益。杰西·韦弗指出:“从广义上看,美国印第安文学民族主义与土著美国人研究的目标是相同的,即从土著视角研究和讲授土著居民的文化并支持土著美国人为独立和主权而做出的努力。美国印第安民族主义试图为实现土著民族的主权目标而服务。”^①毫无疑问,这种连接历史、立足于现实并着眼于未来的思路预示着一种新的研究视野。

王建平: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① Jace Weaver, “Splitting the Earth,” in Jace Weaver, Craig S. Womack, Robert Warrior, *American Indian Literary Nationalism*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06), p. 43.

推进美国城市史研究的新尝试

——评《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

曹升生

2010年,厦门大学美国史研究所与厦门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了一套“新城市化丛书”。这一套丛书共5册,涉及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公共住房政策、市民社会与城市公共空间、百年来的纽约大都市规划和禁酒运动等。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王旭教授和厦门大学政治学系罗思东副教授合著的《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区域统筹与地方自治的博弈》^①系这套丛书之一,该书从新城市化的视角,探讨了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如何在区域统筹和地方自治之间博弈求存,以及美国文明如何在民主和效率之间折中取舍等问题。

—

本书首先提出了“新城市化”的概念。王旭教授钻研美国城市史多年。他认为,大都市区化是20世纪美国城市史的基本特点。美国在大都市区化方面先行了一步,其他国家或地区迟早也要步入这一阶段。^②这些认识在本书中升华为“新城市化”的概念。作者在总序里即明确提出,美国城市史应分为传统城市化和新型城市化两个前后衔接但迥然有别的阶段。在传统城市化时期,中心城市占尽风光,而郊区只不过是城市的陪衬。但是到了新型城市化时期,人口、就业、财富等都涌向郊区,郊区与中心城市呈现出新的态势,大都市区形成多中心、多节点、分散化趋势:郊区或城市外围

^① 王旭、罗思东:《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地方政府:区域统筹与地方自治的博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王旭:《对美国大都市区化历史地位的再认识》,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10~119页。

地区逐渐反客为主,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引擎;中心城市的集聚和辐射效应依然存在,但在区域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在郊区普遍兴起的城镇中,出现一些经济独立性很强的次中心,与原有的中心城市共同构成复中心或多中心结构,优化了区域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这样发展的结果就是城乡关系有了实质性的良性互动,城市化从单纯的人口转移型向结构转换型过渡,进入高级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城市与区域规划、市民社会和社会群体关系、地方政治和政府政策等,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笔者认为,“新城市化”概念的提出,超越了先前的“大都市区化”概念,从内涵和外延上阐释了美国城市演化的新规律,它的学理意义在于纠正了近年来一些学者所鼓吹的中心城市大势已去的错误观点,契合了“中心城市与郊区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①的事实。

但作者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选取了地方政府这个切入点来进行研究。事实上,新城市化时期的一个突出矛盾是,一方面地方政府数量多如牛毛,分化割据;另一方面大都市区又不断出现很多管理缺口或真空,与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要求背道而驰。为此,在实践上,百年来美国城市出现了兼并、合并或联合的种种试验,但成功者寥寥;理论上区域主义(Regionalism)、公共选择学派(Public Choice)和新区域主义(New Regionalism)互争雄长。从本质上说,地方政府与地方政治的发展,折射了整个美国政治基本架构的问题及深层因素。美国城市史名家戴维·腊斯克(David Rusk)也曾断言,一方面,“美国真正的城市问题是种族和经济隔离,是它在美国主要城市地带催生了众多的底层阶级”^②;另一方面,“正是地方政府的碎片化导致了种族和经济隔离。”^③王旭在《美国城市发展模式》中探讨新型城市化时发现,地方政府如何适应新型城市化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后来以此为题申请到了国家社科基金,正式开始这一系统研究。

作者阐明其思路是,以历史学研究方法为主,辅之以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以20世纪美国城市化转型以来大都市区发展的总体背景为切入点,梳理美国大都市区化过程中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空间结构的变化对地方政府权力分配的影响,总结其成败得失,为不同地区对于大都市区经济、社会问题管理模式的选择提供合理的解释和分析。遵循这种思路,作者对章节做了精心安排。第一章概述了美国城市从乡村到城市的传统城市化阶段和从城市到大都市区的新型城市化阶段的具体表征,第二章对大都市区的横向蔓延和地方政府零碎化现象做了概括,第

① John Harrigan and Ronald Vogel,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Metropolis* (New York: Addison-Wesley Education Publishers, 2000), p. 402.

② David Rusk, *Cities without Suburbs* (New York: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3), p. 1.

③ David Rusk, op. cit., p. 47.

三章则阐述了“进步主义运动”之后三大市政体制的确立及其各自利弊和采用情况，尤其对城市经理制和市长及议会制的亚型——“首席行政次官制”做了十分精确的评析。接下来的三章则是本书的精华所在，作者对区域主义、公共选择学派和新区域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切中肯綮的分析。

二

融史实于理论，是本书的一大特点。这集中体现在对公共选择学派的概括和评析中。通过对诠释美国民主的经典著作《论美国的民主》的研读，以及对公共选择学派主将查尔斯·蒂堡特(Charles Tiebout)等人代表性著作的撷取，尤其是对公共选择学派集大成者文森特·奥斯特罗姆(Vincent Ostrom)的《美国地方政府》^①、《美国联邦主义》^②和《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③等著作的阅读，作者认为，美国人的自由和自治传统，是从思想上和行为习惯上理解现代地方体制的出发点。如果政治民主被理解为多数的民众对政府的控制与操纵，那么实现这类控制的方式就是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广泛参与、领导权的分散，以及个人能力在政治中发挥作用。在规模适当的地方社区，政治上的草根民主与经济上的市场价值得以相互融通，成为公共选择学派解释地方政府“百衲被”现象的思想源泉。具体而言，无论是蒂堡特的“用脚投票”(voting with their feet)的公共服务市场模型，还是以“多中心体制”(polycentricity)提供公共服务的契约模型，都是以消费者的共同偏好作为标准，来确定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水平，进而确定地方政府的功能与边界。一言以蔽之，地方居民发展了作为公共选择条件的大量地方自治单位，也将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和对政府权力的限制落实到了基层，多层次的、包含众多政府单位的复合制共和国成为联邦主义的独特产物。美国式自治和民主应以地域为基础。接下来，作者对最能体现公共选择学派主张的专区做了颇为详尽的分析，明确了作为“次优选择”的专区的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此凸显公共选择派对市场经济普遍性价值的肯定和对民主精神、公共参与的强调。循

① Vincent Ostrom, Robert Bish and Elinor Ostrom,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88). 此书中文版为：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罗伯特·比什、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美国地方政府》(井敏、陈幽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Vincent Ostrom, *The Meaning of American Federalism: Constituting A Self-Governing Society*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1991). 此书中文版为：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美国联邦主义》，(王建勋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

③ Vincent Ostrom,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Compound Republic: Designing the American Experiment*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8). 此书中文版为：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毛寿龙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此而进,作者对公共选择学派主张的多中心治理在城市化中的表象——居住区协会和社区发展公司,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前者的封闭性和后者的开放性。最后作者对公共选择学派进行了评价:公共选择学派与区域主义的基本分歧在于,前者将地方政府仅仅视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因此注重效率;而后者则认为政府应该代表公民共同体承担更多的政治与社会职能,注重的是平等与公平。概言之,前者在逻辑上属于实然范畴,而后者属于应然范畴。

深度的延伸是与广度的扩大相辅相成的。“只有将不同层次的正式政府组织和各类准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企业和利益集团等社会组织综合起来考察,才能理解美国地方政府和施政过程。”^①全面系统因此成为本书的第三个价值所在。

在区域主义的论述中,作者先对标志大都市区政府理论形成的代表性著作,即保罗·斯杜邓斯基(Paul Studenski)的《美国的大都市区政府》^②和维克多·琼斯(Victor Jones)的《大都市区政府》,^③做了简洁有力的介绍。随后,作者直接进入与此理论探索并行的大都市区政府改革的实践,首先对兼并(即中心城市对周围没有建制的土地和人口的兼并)的产生、决定及其过程、制约因素等做了详备的探析。作者继而从动因、政治过程、合并政府的结构与服务、成效与问题等四个方面阐释传统改革方式之二的“市县合并”。对传统改革方式之三——“联邦式”大都市区政府,作者则主要采取典型案例的方式来予以说明。作者援引莱克伍德方案说明城市县,引用1957年成立的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戴德县政府来说明“双层制”大都市区政府,用1967年建立的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双城大都市理事会和波特兰的大都市服务区来说明“三层制”大都市区政府。这些实践客观上检验了区域主义所主张的大都市区政府理论,作者将上述改革的困境归纳为四点:理想色彩浓厚;所主张的全能政府是不现实的;有悖于美国根深蒂固的自治传统和小政府偏好;不符合政治权力郊区化的现实。这个总结是非常精确的。1990年代区域主义东山再起,作者将其复兴的机缘和新主张归纳为“借助于1970年代以来美国公民社会传统的复苏,以问题为驱动,治理为核心,主张政府与社会合作,鼓励公民个人、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积极参与区域性事务,以弥补政府体制处理区域性事务的效力不足。同时强调州政府的作用,以州议会的立法来替代联邦政府的援助项目,实施区域性规划。”^④

① 王旭、罗思东:前引书,第239页。

② Paul Studenski, *The Government of Metropolitan Area in the Unites States* (New York: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1930).

③ Victor Jones,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2).

④ 王旭、罗思东:前引书,第245页。

三

努力客观地审视美国新城市化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是本书的又一特点。

作者肯定了城市经理制这种美国最为盛行的市政体制。在溯源城市经理制的基本原则时,作者认为它的第一项原则就是政治职能与行政职能的分离。由市议会承担立法职能,城市经理负责行政管理。议会职能属于政治范畴,城市经理属于行政范畴,两者互不干涉。在对第二项原则,即城市经理必须保持中立进行探讨时,作者指出,将行政权力集中在城市经理手中,城市经理对议会负责,最终受市议会控制,由此既保证了行政机构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又可以凭借城市经理及其下属机构的专业化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城市经理也就可以免于政治纷争,保持中立。作者认为追求效率是城市经理制的本质特征,并指出其理论来源乃是 20 世纪初的科学化管理运动。而在剖析城市经理制的不足时,作者指出它的第一个缺陷就是政治和行政部门的职能无法严格区分,城市经理难以保持行政中立;第二个缺陷是城市经理制政府同样需要一定的政治领导权威和责任。

结论部分显示作者的总体认识。作者的第一个结论就是美国城市的发展应该分为传统城市化和大都市区化两大阶段,唯有如此,才能从大都市区的宏观角度切入来认识高度一体化的区域问题。在大都市区化时期,郊区风头正劲,而中心城市却颓势频现,由此引发众多社会、经济问题和文化冲突,而地方政府如何在此背景下适应大都市区化发展的需要,自然是学派论争的焦点和实践博弈的中心。从实践上看,新区域主义还是有所收获的,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地方事务上,尤其是涉及区域性的问题上,也是有所作为的。第二个结论是要适度保护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并认为这是美国地方政府的性质决定的,城市经理制就是体现地方自治和专业化行政管理真谛的绝佳案例。第三就是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政策间接促成了地方政府碎片化的局面。总而言之,大都市区体制改革为时尚早,而大都市区治理前景颇为光明。作者的这种认识与美国学者的见解不谋而合。美国学者罗斯·斯蒂文森(Ross Stephens)和内尔逊·维克斯塔姆(Nelson Wikstrom)在《大都市政府与治理》中谈到大都市区问题时总结道:“我们必须区分大都市区所固有的问题和那些源于地方政府碎片化的问题,后者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大都市区政府予以解决,而前者则不行。”^①

本书还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比如,作者论及美国构建设有大都市区政府的大都

^① G. Ross Stephens and Nelson Wikstrom,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8.

市区治理模式的最新尝试时,提到了美国政府采取“授权”方式鼓励社区探索适宜的治理模式。其实,“授权区”项目(empowerment zone)是1994年克林顿政府在“再造联邦主义”旗号下,借鉴英国的企业区(enterprise zone)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而不是先前的自上而下模式,强调动员社区的所有力量,通过减免税收和放松监管来吸引企业投资,从而复兴美国城市衰变地区的方案,前后经历了三轮,最后一轮至2009年底。它是美国探索大都市区治理模式的新思维与新实践,值得跟踪研究。^①

曹升生:厦门大学历史系在读博士研究生

^① Max Baucus ed., *Revitalization Programs: Empowerment Zones, Enterprise Communities and Renewal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0).

○学术动态

中华美国学会第六届 理事会议在京召开

2010年7月14日,中华美国学会第六届理事会议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博源宾馆举行。来自中联部、商务部、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外交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西安外国语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东北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所、世界史所、美国所等49个理事单位的65位专家学者与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孙海泉首先致欢迎辞,中华美国学会第五届会长王缉思教授做了题为“中美关系以及中国的美国研究”的主旨发言。他说,2010年的中美关系几经波折。年初美国宣布新的对台军售、谷歌事件、奥巴马会见达赖喇嘛、美国炒作人

民币汇率问题、贸易摩擦等等相继发生,引发了中美关系自2001年南海撞机事件以来最严重的政治风波。4月上旬,以两国元首通电话及胡锦涛主席赴华盛顿出席全球核安全峰会为标志,双边关系实现转圜。5月24至25日,在北京成功举行了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金融和能源合作等诸多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王缉思认为,总的来看,尽管近来中美关系的气氛有所缓和,但深层次的结构矛盾仍在上升,战略较量难以避免。正如美国防部长盖茨抱怨未能如愿访华,以及美韩在黄海进行联合军事演习等事件所揭示的,中美战略互信远未培育出来,而战略互疑却在近几年中日益加深。王缉思从美国国内政治与领导人因素、双边经贸关系、中美军事关系、台湾问题、朝鲜问题、中日关系因素、反恐与国际安全问题、非传统安全问题、两国舆论反映的相互认知、实力对比与国际格局变化等十个方面比较了2003年与当前的中美关系。

王缉思指出,中美两国国内政治、实力消长与国际地位均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下,两国之间的战略关系框架面临重大调整。中国在维持对美关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要求在上述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改变现状,争取主动。尽管当前中美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上升,但应当看到,同2003年相比,今天中美务实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确实得到了发展,尤其是在教育、卫生、环保、能源、金融等领域,双方存在着广泛的共同利益。

王缉思认为当前中美关系的症结在于,在中国越来越强烈地说“不”的重大

战略与安全问题上,美国并没有改弦更张的意图和迹象。美国政界主流并未承认美国实力地位正在衰落,不承认西方在国际道义、发展模式等方面存在根本缺陷。双方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认知差距在扩大而不是在缩小,而美国战略家仍在中国对外关系和国内问题上发现“软肋”,并试图加以利用。而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中国国内的稳定和发展是中美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前提。把国内的事情做得更好,才能把对美关系处理得更好。

中华美国学会第五届秘书长胡国成研究员就2008年迄今中华美国学会秘书处的工作、《美国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学会开展的活动及新增团体会员的情况向与会代表做了汇报和说明。

此次理事会议新增了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原则通过了学会章程修改草案、并举行了学会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会议推选原中华美国学会会长王缉思出任中华美国学会荣誉会长,选举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黄平为中华美国学会会长;决定聘请丁幸豪、李长久、罗援、梅仁毅、彭光谦、钱文荣、陶文钊、杨毅、袁明、周世俭为中华美国学会顾问;选举崔立如、宫力、胡国成、黄仁伟、贾庆国、倪峰、倪世雄、秦亚青、曲星、阎学通、杨洁勉、张宇燕、朱成虎为中华美国学会副会长。

与会代表就中华美国学会未来的活动与发展进行了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中华美国学会作为我国唯一全国性美国研究学会,今后应该在前辈和历届学会领导奠定的坚实基础上扎实工作,锐意改革,创造条件,开辟空间,扩大与

各方的学术联系,使学会成为中国的美国研究学界的交流与共享平台,推动我国的美国研究更上一层楼。

(美国所科研处供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

研讨会综述

卢宁

2010年6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研究》编辑部举办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交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与会。与会者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的发展历程,并对中国的美国研究现状、存在的问题、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学风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研讨。适逢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前所长、《美国研究》前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资中筠先生80寿辰,与会者送上真诚的祝福,并对资中筠先生对于中国美国研究的学术贡献表示敬意。本刊整理出此次会议的纪要,以飨读者。

一、中国美国研究的发展与成就

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美国研究》主编黄平主持。《美国研究》执行主编赵梅在会上介绍会议主旨。她说,资中筠先生个人从事美国

研究的历程,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的发展轨迹。她列举了资先生的几部代表作,如1980年代撰写的《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1990年代主编的《美台关系四十年》和《战后美国外交史:从杜鲁门到里根》、世纪之交出版的《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以及21世纪以来出版的《财富的归宿: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等。她认为,这些著作出版的先后顺序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美国研究的发展轨迹,即从最初研究美国外交政策,扩展到对美国发展道路和美国本身进行全方位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陶文钊研究员回顾了中美关系史学会成立的曲折过程。他回忆道,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年代策划的《中美关系史丛书》约请资中筠先生撰写、并在1987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的《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一书,开启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中美关系的研究。这部著作关于战后中美关系的一些根本性的结论至今未被完全超越。从1985年到现在,中美关系史研究会已经举办了13次研讨会,中美关系史学科走上了正轨。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袁明教授在发言中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美国研究的科研队伍在不断扩大,且呈现多元发展的局面。现在国内从事美国研究的人,除了政府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咨询专家外,大学里有教授、学生和大学中设立的美研究中心等机构的人员,专业研究机构有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还有中共党史系统

的研究者,以及正在勃兴的各种非营利基金会的研究人员。这些研究者组成了中国的美国研究学术共同体。

博源基金会总干事何迪先生指出,美国学很重要,仰赖1980年代的开放环境和气氛,美国学与中国其他各个学科相比,走先了一步。研究美国的学者秉持求真求实的精神进行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为我们把自己国家的事情办好做出了贡献。他希望在美研究领域形成的这个传统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章百家认为,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的美国研究发展很快,成绩很大,为增进中国人对美国的了解做出了贡献。外交学院熊志勇教授指出,相对于其他国别研究而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就是非常显著的。

二、当前中国的美国研究存在的问题

资中筠先生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的确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涌现出大量的研究成果,但是就她本人目光所及,这些研究大多集中在美国的对外政策方面,关于美国对某国、某地区政策的研究层出不穷,甚至在选题上出现大量的雷同,而对于美国本身的研究则不多。资先生反复强调,要想研究好国际关系,就必须研究国家本身。international作为形容词,其名词部分是internation,而一个学者如果不认真地研究“国”(nation)的问题,就难以研究“际”(inter)的问题。这正是目前我国美国研究的重要缺陷。况且,当前存在的这种“以量取胜”而非“以质为重”的状况,对

于我国美国研究的健康发展也颇为不利。资先生认为,当前美国研究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总体而言,国内尚缺乏对于美国问题的更为深入的研究,与中国的中国研究水平相去甚远。资中筠先生不无忧虑地指出,她近年来接触的美国新一代中国问题专家不但中文听说读写水平远高于他们的前辈,而且新一代美国“中国通”对中国的历史、文化、民情、政情的了解十分深入、细致,这与中国美国问题研究者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不深刻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亟需我们增强紧迫感,迎头赶上。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王缉思教授指出,中国知识界和社会精英有一个普遍说法是中国人对美国的了解超过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这种看法并不准确。中国一般公众对美国的了解可以说是超过了美国一般人对中国的了解,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国内以美国国内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为自己的终生专业方向的中国学者其人数最多只有研究中国相应问题的美国学者的几十分之一。中国学者撰写的研究美国的学术专著中,真正基于个人长期钻研而又有创见的,当属凤毛麟角。这些都是我国美国研究学术界的不足,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们与美国同行的差距。

袁明教授指出,目前我国的美国研究成果虽然不少,但是真正涉及到美国精神层面的研究则寥寥。我们研究美国既要注意研究美国发生了哪些变化,同时也要注意研究它的未变之处。她认为,我们目前的研究对于美国的“不变”关注不够,需要改进。这些不变的东西就是美国的基本精神、基本价值观,包括

它的信仰、动力和机制等。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王希教授认为,美国研究今后要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而非数量的增长。他同意资中筠对新一代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的评价,认为美国新一代研究中国的人,无论是语言训练还是知识积累都很强。他指出,现在中美之间有相当多的教育交流机制,美国人对于这些交流机制利用得很充分,派遣留学生到中国来搜集资料从而得到他们想得到的东西,包括美国人到中国实习(internship),了解中国的情况。而中国派往美国的学生,其中很多人不是一去不归,就是在美国研究中国问题,而不是研究美国,这将导致中国在未来50年间中美两国的智力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把美国作为一个文明体来研究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该更多地将美国作为一个文明体来研究,更多地研究美国的精神层面。资中筠先生早在1987年作为代发刊词发表在《美国研究》创刊号上的《中国的美国研究》一文中,就曾提出美国研究的意义有四个层次,其中第四个层次是把美国作为西方文明的一个独特典型来做综合性的研究。与会者普遍认为,资中筠先生当年提出把美国作为一个文明体来研究的看法,在今天对于我国美国研究的发展依然具有指导意义。

袁明教授指出,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遭遇了几次大的危机,如九一一事件及近两年来的金融危机,但是美国的变化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么大。相反,美国人和美国社会呈现出的是向美国基

本价值观的回归,向构成基本价值观的核心观念的回归。面对 21 世纪以来的几次危机,美国人仍然在努力地坚守其精神层面的基本观念,努力地维护社会对精神自由的宽容,仍然在追寻美国梦。美国现在处在危机中,其实美国历史上也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危机,但是依靠其信仰、机制和动力,例如创新精神与市场力量的结合等等,美国度过了这些危机。袁明教授认为,基于此,我们可以说中国是“旧邦新命”,美国则是“新邦旧命”。美国立国时间不长,但是其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观却一直是维系美国的“黏合剂”。这就提醒我们在研究美国的时候,要注意研究美国的“不变”,探寻它的精神层面及内在的东西。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时殷弘教授指出,美国作为一个文明体拥有两种德性,即“希腊德性”(Greek Virtue)和“罗马德性”(Roman Virtue)。“罗马德性”又称“共和德性”(Republican Virtue)。希腊德性强调人的独立精神和创造性等,罗马德性则强调勤劳、节俭、奉公、勇敢、坚毅等美德。美国人的罗马德性一直强于欧洲和中国。现在美国发生了一些变化,它在希腊德性方面变化不大,主要是罗马德性有所变化,比如美国人的节俭、勤劳有所减弱,但是罗马德性的另一些方面,比如奉公、坚毅、英勇等,美国人依然比中国人强。他认为,我们不仅要研究美国这个文明体,还要研究其他文明,取长补短,为中国的复兴做出贡献。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牛军教授指出,不要把美国简单地理解成一个民族国家,从全球史的角度来看,美国是全球

化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中国而言,理解美国的很多特点其实是理解世界进程的特点,是理解全球化过程中的各种要素的问题。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所史静寰教授指出,美国是教育立国的国家。它的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机制有许多值得我国借鉴之处。有些人单纯从美国中学生的数学能力出发,认为美国的基础教育不如中国的基础教育,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我们过去对美国教育的研究不够深入,未来应把美国教育作为美国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美国研究》主编黄平认为,美国研究除了要跟踪美国每天都在发生的各种现实问题以外,更重要的是去研究美国的社会、文化、历史和精神。美国在不断地变化,但是诸多现象的背后总是有变动不居的东西。研究这些“变动不居”,对于我们的学术、思想和精神的传承更有意义。

四、把美国研究当作一门学问来做

与会者对于目前国内浮躁的学风多有批评,希望从事美国研究的学者力戒虚骄之气,冷静、理性地看待美国,把美国研究当作一门学问来做,为了求真知而做美国研究。

资先生指出,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中国已经超过美国了,这种观点虚骄之气严重。有些归国的留学生身居国外时从未研究过美国,回国以后却以亲身经历为说辞助长国内极端的民族主义情绪,不利于国内民众理性地认识美国。中国的美国研究者要力戒此种虚骄之

气,把一个真实的美国介绍给国人。她指出,做对策研究、当智囊固然很重要,但是现在政府的职能部门有很多专家,他们在信息和专业上都有优越之处。学者应更多地把精力放在研究决策者没有时间考虑的问题上。此外,资先生认为,中国的美国研究者不能满足于在书斋中做学问,还应该把学术研究的成果尽可能地转化为公众看得懂、也爱看的通俗读物,要“眼睛向下”,为增进中国人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美国做出应有的努力。

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梅仁毅教授指出,随着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及我国国力的日益上升,中国的美国研究又到了一个关键时刻。我们是否能够把握好中美关系,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世界,如何定位美国,如何定位我们自己。美国著名学者法里德·扎卡里亚(Fareed Zakaria)在他的《后美国世界》一书中论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认为从15世纪开始的、到18世纪晚期大大加速的是西方世界的崛起,19世纪晚期是美国的崛起,现在是“其他国家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rest)。如果我们把他的论述接过来,自称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就不甚恰当。中国从事美国研究的学者有责任通过我们的深入研究,使国人对世界、对美国和对我们自己有一个比较清醒、准确的定位。

王缉思教授在提交的书面发言中指出,在当下的中国,“工具理性”盛行,人们做事都有很强的目的性,很务实。我国的美国研究学界也未能免俗。在这种大环境下,要想如资老师20多年前所设想的那样研究美国,是需要一种精神境界的。这里讲的真知和精神境界,包含

着一些最根本的价值判断。他指出,“在美国研究领域我最敬佩资老师的一个原因,是认同她一贯坚持的价值判断也即道德标准。她没有也不需要每篇文章里都重复这一标准,而是让读者去体会什么是道德上正确的,什么是道德上错误的。不是因为它是美国,所以它是对的,或者所以它是错的。”他认为资先生是“为求真知而研究”。

至于学者从事研究的目的,王缉思教授在为美国中国问题专家李侃如的《治理中国:从革命到改革》一书中文版作序时,曾感慨过中国学者与美国学者从事研究的目的有强烈的反差:“我们研究美国是为了中国,似乎是天经地义。但是,他们研究中国却不完全是为了美国。这一强烈反差既反映了中美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也反映了文化背景与精神境界的差异。”王缉思教授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阐释。他认为,在思想和学术动因方面,中国学者同西方学者(还有日本学者)的差别,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广度和深度的差距。就国际问题研究而言,学术研究水平的差距会影响到政策研究水平的差距,应是可以推断的。他指出,现在社会上各种利益驱动、行政主导、媒体吸引的机制,都对学者形成了巨大的诱惑。他希望从事美国研究的学者能尽量避免出于功利心的驱动,而是从个人志趣出发,怀着一种最根本的价值判断,为了求真知而研究美国。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李剑鸣教授认为,我们今天在中国做美国研究不能仅仅是为了从美国“取经”,从而解决我们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而是应超越“工具之用”,深入到发现知识和创造思想的境

界。他提出,美国研究作为一门学问,需要建立学问的标准,要有一种长远的目标,从比较研究中发现差异,并从差异中认识自己,这样对我们国家的发展更有益。

史静寰教授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呼吁学者践行学术研究的客观与独立。她指出,美国研究的许多课题有一定的敏感性,例如她在1980年代后期曾从事关于美国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的研究,这在当时是一个较为敏感的课题。如何尽量避免受到左倾思潮的影响而坚持以史实、事实为依据而确立学术观点,是对包括她自己在内的所有学者的严峻考验。幸而有资中筠先生和其他学术前辈的鼎力相助,使史静寰的博士论文答辩得以如期举行,她也顺利通过答辩。她关于美国传教士在华的教育活动的研究成果也在1990年代初和1990年代末先后在台湾和大陆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周琪研究员也谈了维护学术研究独立性的问题。她指出,无论是1996年台海危机期间,还是在1999年炸馆事件发生以后,国内都有不少愤激的声音,要求与美国打一仗。这时候,资中筠先生和陈乐民先生总是能够从实际出发,冷静思考,客观地分析形势,强调我们不能放弃邓小平开创的改革开放路线。这种不跟风、不迎合、只唯实的学风和作风值得我们美国研究的后学继承和光大。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王逸舟教授表示,希望学术界同仁学习资中

筠先生的精神和气质,这就包括对现实生活的审视、作为知识人的敬业精神等,在美国研究领域继续做好我们的研究。

章百家认为,资中筠先生在美国研究领域开创的研究方法和从事学术研究的严谨精神,影响了包括自己在内的整整一代学人的成长。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牛大勇教授对此持相同看法,他称资中筠先生是中国美国研究的一位里程碑式的人物,资先生的很多研究方法和思路影响了大量的学人。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孙哲教授认为,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学术研究的浮躁现象比比皆是。重要的是,学者要能够守住底线,回归书斋,多读书,多思考,像资先生那样保持学者的乐趣与尊严。

黄平指出,美国研究的发展是我们时代和社会的要求,无论是哪一个国家,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长处。但是即便学者研究的方向是美国经济、社会和政治,也应该注意了解美国深层次的、内在的东西。包括美国研究在内,任何学术研究的背后都有精神的东西需要我们去不断地思考和探讨。我们必须超越课题制的局限性,把美国研究做深、做好。

黄平认为,资中筠先生为我辈学人如何对待学术研究树立了榜样。无论遇到什么情况,资先生都能儒雅、心平气和地面对不同的观点和争议,从不强人所难,盛气凌人。他认为,美国研究的后学应该继承中国士大夫的这种精神气质,既有担当,又有理性。只有这样,才能把包括美国研究在内的学术研究做好。

○著述巡礼

Tyler Cowen, “Last Man Standing,” *Wilson Quarterly*, Vol. 33, No. 2, Spring 2009, pp. 55~58.

作者系乔治·梅森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他认为,尽管人们已多次预言美国在全球事务中的影响力将发生相对衰落,但这种衰落却似乎从未发生过。如今,世界上的其他国家都在指望着美国摆脱经济衰退或萧条,尽管许多国家指责美国是这场经济危机的罪魁祸首。作者指出,当下的现实情况是,整个世界面临的形势越糟糕,美国的相对权力和影响力反而会越大。相较于许多国家而言,美国有更多的人口,有较为统一的治理系统,美联储能够经由印钞票来为救助计划提供资金,即便这样做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总之,美国政府采取行动的能力为美国体制的可信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作者不无揶揄地指出,欧洲央行被明令禁止发行更多的欧元用以救助银行,瑞士央行倒是可以发行瑞士法郎,但是由于这可能导致通货膨胀和瑞士法郎迅速贬值,所以瑞士央行发行瑞士法郎并不合适,且对于瑞士这样一个把本国形容为金融天堂的国家来讲更是如此。作者称,许多人没有意识到,欧洲自身的系统性弱点使它寻求美国的救助,因为欧洲多家金融机构是资不抵债的保险公司美国国际集团的重要债主。作者称,没有哪一位美国金融监管者公开说出这个秘密,但是美联储之所以救助美国国际集团,原因之一就是它知道

欧洲的监管者无法应对因美国国际集团倒闭而引发的余波。

Matt Bai, “Taking the Hill,”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ne 7, 2009, pp. 30//47.

作者指出,在2009年夏天,国会和白宫将会努力整合出医疗改革的一揽子方案。作者认为,对于奥巴马而言,这个方案标志着他总统任期的不平凡开端的结束。作者指出,建立新的医疗体制不那么容易,它是自杜鲁门总统以来每位民主党总统都未能实现的立法目标。奥巴马要想兑现他的大选承诺,不仅需要大幅度地增加公共开支,而且他要具有华盛顿历任领导人不曾有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克林顿的医疗改革计划破产之后的十年间,美国的医疗开支几乎涨了两倍,占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6%,这一比例创历史最高纪录。一些可能会在1993年反对改革的商业机构现在都渴望降低它们不断增长的医疗开支,保险公司和医疗服务的提供者似乎也越来越愿意对在医疗改革中做出妥协并持开放的态度,如果这种妥协意味着它们可以规避政府采用更强有力的监管方式。

Michael Schuman, “Building Bridges to China,” *Time Magazine*, Asia edition, Vol. 173, No. 20, May 25, 2009, p. 22.

作者是《时代》杂志的经济专栏作家。他认为,台湾“总统”马英九在改善与中国的关系方面比他的任何一位前任做得都多。作者指出,在马英九所属的国民党在1949年逃离中国之后,台湾获

得外交承认及参加国际论坛受阻,两岸之间的接触也严重受限。但是自从2008年马英九执政之后,台湾和大陆实现了两岸直航,台湾放松了对中国投资的限制,2009年台湾获邀成为世界卫生大会的观察员。马英九承诺将通过与中国大陆的往来,包括推动中国降低台湾出口产品的关税、确保投资担保和知识产权等,进一步提升台湾的经济。但是改善两岸关系有政治风险:一些台湾民众不认为他们是中国的一部分,担心紧密的两岸关系将导致他们丧失身份认同或者主权。马英九不像他的前任陈水扁那样鼓吹台湾独立,这可以解释他的某些成功。但是马英九也拒绝谈判统一问题,在中国撤除针对台湾的导弹之前,他也不会与中国谈判和平条约。

Francis Fukuyama, "A Sense of Unreality," *American Interest*, May/June 2009.

福山在文章中指出,对于美国和世界其他国家遭遇的经济危机的程度有多深,在华盛顿“弥漫着一种非现实感”。作者认为,假设金融系统面临的问题是流动性不足而非无力偿还债务的话,可以说现政府的经济团队似乎正在运转,他们的任务就是支持银行直至银行的有毒资产能够被公平地估值。但是福山认为美国经济的问题远比这个假设深得多,它源于多年来美国人的消费和支出超过了他们的储蓄或者生产,加上外来的数万亿美元加剧了债务的激增。福山指出,这是一场不分党派的危机,共和党人与民主党人在放松金融业监管方面串通一气,从而导致影子银行经济的大发

展。这场危机主要是一次美国公共政策的失灵。福山写道:“既然公共部门正在清理这些问题,那么如果我们要整顿我国的经济,在国际舞台上重新赢得信誉,我们就不要对不同于(我们)的资本主义模式感到惊讶。”

Stephen Brooks and William Wohlforth, "Reshaping the World Order: How Washington Should Reform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88, No. 2, March/April 2009, pp. 49~63.

两位作者是达特茅斯学院的学者。他们在文章中提出了改革国际秩序的战略路径而非具体的改革方案,并将这个思路提交给正在领导改革进程的华盛顿。他们认为,现存的国际结构,与当今世界面临新的挑战及新兴国家蜂起的局面极不协调;随着国与国之间相互依赖的加深,以及美国无法独自解决的全球问题越来越多,发挥国际制度的作用的好处将增加。尽管布什政府在过去8年里已浪费了大量的善意,美国仍然有手段和动机带头建立一个新的制度秩序。美国应该奉行一种强调有利于制度修正的战略,这种战略把现存的秩序与拟建立的秩序联结起来,运用美国的影响力劝说其他政府加入它的行列,改革现存秩序。

Paul Krugman, "Green Economic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April 11, 2010, pp. 34//49.

诺贝尔奖获得者保罗·克鲁格曼指出,我们能够负担得起对付气候变化,但

是任何严肃的解决方案都必须主要取决于让每个人认识到少一些排放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他认为,这是不公平的,但是气候利他主义必须让位于利己主义。克鲁格曼认为,我们有必要理解气候经济学,或者说减少气候变化的经济学,而不是关注气候变化本身。他指出,里根喜欢谈论市场的魔力,但是保守主义者现在认为,只要市场的刺激被引入诸如节能之类的领域,就会立即失去它的魔力。

Walter Russell Mead, “The Carter Syndrome,” *Foreign Policy*, January/February 2010, pp. 58~64.

作者米德是对外关系委员会的高级研究员。他认为,在美国历史上,美国历任总统奉行了四种不同的外交政策哲学。米德写道:“在外交政策方面,奥巴马是人格分裂的。”米德认为,奥巴马结合了杰斐逊总统与威尔逊总统的信念。杰斐逊主张有限度地卷入海外纠葛,而威尔逊主张为了国际稳定而推广民主价值观。米德指出,卡特总统也曾认为这两种外交政策哲学可以并行不悖,但是卡特的任期以其外交政策记录的“不连贯与败北”而告终。米德指出,奥巴马在就职演讲中曾经说过,“在我们的安全 and 我们的理想之间进行选择是错误的。”但是一年以来,奥巴马就是在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权衡中做决策的。米德赞扬奥巴马为未来数十年美国外交政策设计新的大战略的志向,但是他预计这位第44任总统前面的道路是“困难、不确定的旅程”。

Chris Good, “American Dream in Decline?” *Atlantic Monthly*, posted online March 15, 2010.

在2010年2月份由泽维尔(Xavier)大学做的一份民调显示,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实现机会均等、拥有自己的房产和金融成功的“美国梦”越来越难了。更令人不安的一项发现是,回答问卷的1200人中有超过58%的人认为美国在衰落。调查还发现,非洲裔美国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是更有希望实现他们的“美国梦”的人。

James A. Thomson, “A House Divided: Polar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RAND,” RAND Corporation, April 4, 2010, 35pages.

作者在文章中指出,自1970年代以来,美国的政治气氛已日趋极化。根据基思·普尔和霍华德·罗森塔尔的研究表明,国会里的投票模式越来越以政党立场划线,中间派越来越少。产生极化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看上去与投票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有关。无论出现极化现象的原因到底为何,日益强化的极化现象对政治话语和政治决策的影响是十分清楚的:在两党之间进行协商的空间更小了;公共政策的决策不是基于对哪些政策、项目、做法和程序将能以最小成本达到预期效果的客观分析,而是越来越为意识形态所驱使。

Steve Corbett and Michael J. Davidson,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residential Politics,” *Parameters*, Vol. 34, No. 4, Winter 2009/2010,

pp. 58~72.

两位作者是退役军官,他们对公众认可由退役将官来担任总统候选人感到担忧。两位作者认为,这反映出一种“令人不安的美军政治化的趋势”,以及美军将不再遵从传统上一直遵守的非党派化的职业军人伦理。作者认为应该阻止这种做法,因为它对美国武装力量造成了潜在的损害。他们指出,“政治上的中立对于美军按照其现有方式生存下去至关重要。”美国在内战之后开始遵循军队非政治化的职业伦理,在1952年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参加大选并当选总统之前,从1880年到1952年间没有一名职业军官被提名竞选总统。虽然现役军人的党派政治活动受到了限制,但是这些法律上的限制不适用于退役军人。两位作者指出了退役军人获得政治认可可能导致几个潜在的问题:平民出身的政治领导人也许不信任那些在他们看来可能成为自己潜在竞争对手的高级军事顾问;退役军人获得政治上的认可,可能会使现役部队内部的党派政治活动的扩散合法化;军队里的党派活动会削弱美国公众对于军队保持政治中立性的信心。

Christian Caryl, “Crisis? What Crisis?” *Foreign Policy*, April 5, 2010.

作者是《外交政策》杂志的特约编辑。他在文章中写道,当2008年金融危机来袭之际,有许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成百万人将由于这次金融崩溃而返贫的可怕预测。但是,这种情况并未发生。作者认为,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许多拥抱全球化的新兴经济体吸取了1990年

代末金融危机的教训,没有试图人为地支撑经济,而是建立了良好的资产负债表,并向医疗和教育投资。作者指出,全球贸易的分布越来越均衡,中国已经替代美国成为亚洲出口商的更大市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系统较少受到使西方银行系统脱轨的复杂衍生品的影响。作者指出,世界离消除贫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他说:“如果我们有一天能回过头来把2008年到2009年的危机看作是一个更平衡的全球经济的开端,那是何等地了不起!”

Gary Pisano and Willy Shih, “Restoring 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87, No. 7/8, July/August 2009, pp. 114~125.

两位作者都来自哈佛商学院。他们认为,持续几十年的外包已经使美国的工业没有发明下一代高科技产品的手段了,而发明下一代高科技产品对于重建美国经济至关重要。作者认为,由于美国受外包和投资减少的影响丧失了批判性知识和技能及先进材料、工具、生产设备和组件的供应商,所以许多高科技产品再也不能在美国生产出来。许多其他产品也面临同样的命运:几乎每个美国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都是在亚洲生产和设计的。作者指出,应对这个危机,需要政府和商业机构一起重建国家的工业基础,重建可持续创新所需的集体研发、技术工程和生产能力。

John McQuaid, “The Gulf of Mexico Oil Spill: An Accident Waiting

to Happen,” *Yale Environment* 360, May 10, 2010.

作者是一名专门报道环境和科学问题的记者。他指出,最近美国国内关于扩大近海石油开采的呼声反映出人们相信深水采油作业已变得如此安全、技术上如此先进,以致于发生意外事故危险的几率是无穷小的。他认为,此次滚滚原油不断地从墨西哥湾底部一口爆裂的钻井中泄露出来的事故,说明近海石油开采不是一件无风险的事情。作者指

出,尽管油井井喷、“深水地平线”钻井平台爆炸沉没的确切原因在未来数月内仍难以确定,但是系统性的问题已经变得十分明显,其中包括政府监管的松懈、石油工业的自满、政府部门和石油公司不愿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各个承包商之间任务的碎化,以及在不饶人的环境中如何确定海底石油钻探的深度等等。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
卢宁 编译)

编 后

本期专论刊发了两篇探讨美国向海外输出民主的文章。刘建飞的文章指出,奥巴马政府目前虽未采纳《普林斯顿报告》提出的“民主联盟”战略,但这只是一种策略考虑,而非战略抉择。从长远角度来看,作为在海外推进民主的一个重要手段,“民主联盟”战略有被重新考虑和实施的可能。刘国柱的文章剖析了当代美国的“民主援助”政策。他认为美国的“民主援助”肇始于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制度化于里根政府建立全国民主基金会。九一一事件之后,推动世界的民主化更成为美国外援的首要目标。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民主援助”是美国政府运用其软实力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高翔、牛晨的文章论述了近年来美国国会在气候变化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文章着重分析了本届国会众议院通过的《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及参议院提出的最新匹配法案《2010年美国能源法》。文章认为,本届国会的气候变化立法与上届国会的相关法案相比,更加强调保障美国的能源安全与独立、促进国内清洁能源技术发展,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就业。

杜涛的文章论述了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外国法的大辩论及其启示。他指出,近年来联邦最高法院在一些宪法解释案中援引了外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引发了以斯卡利亚为代表的保守派大法官和以布雷耶为代表的自由派大法官之间的大辩论。这一争论反映了美国社会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政治力量的传统对立。

王晓德的文章认为,美国开国元勋受到古典共和主义的影响,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与现代工业文明格格不入的思想,在选择共和制时非常强调“公共美德”的重要性。他们中的很多人经历了对现代工业文明逐渐认同的过程,其结果是促进了美国大踏步地迈向现代工商社会。

王红欣的文章论述了美国女性社会改良先锋简·亚当斯的宗教观。她认为简·亚当斯宗教观的发展和变化反映了进步主义运动时期中产阶级白人妇女与宗教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简·亚当斯与宗教的关系体现了一种以实用主义哲学为本的宗教观。

本刊编辑部于2010年6月22日在京召开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研讨会,时值本刊前主编资中筠先生的80寿辰。本刊刊发会议综述,以表达对资先生最美好的祝愿,对于她在中国美国研究领域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敬意,同时也寄望后学能够像她那样“为求真知而研究”。